

第一卷

第六期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版出校法第...

# 警 光

關於本校訓練精神的四要點.....	趙校長對全體員生訓詞 (一)
窮幹，慎選，明大義，嚴自檢.....	王勉成 記 錄 (七)
本校的使命.....	載特派員對全體員生訓詞 (一二)
規矩，嚴肅.....	王勉成 記 錄 (一六)
	史主任對全體員生訓詞 (一六)

△論 著▽

浙江省警官學校廬山實習計劃.....	鄧裕坤 (一)
對於現代警察行政應有的認識.....	余秀豪 (九)
英國警察養老金(續).....	沈溥 (四一)
警邏勤務論.....	高橋雄豺著 沈溥譯 (四九)
民族復興與聲中的民族健康問題.....	董益三 (七七)
德國政變問題.....	余側龍 (九一)
對於希特列戡亂的聯感.....	耿波 (一〇九)
奧國事變與德意邦交的推測.....	恭博 (一一三)
一個農村經濟問題的研究.....	青夫 (一二七)
寧波社會之面面觀.....	王欣鑫 (一三六)
恆修心影錄 並答.....	章平 (一四一)
	趙龍文 (一四一)

△文 藝▽

女偵探.....	俞啓人 (一)
警士何洛基.....	友德 (一一)
	吳鐵城 (一)
警察應有仁義的精神.....	四維 (五)
新生活運動與警察.....	文鴻恩 (一二)
警察執行職務時對人民應有之修養.....	孫紹康 (一五)
警察應有之法律常識.....	

## 二月來之警政情報

一、國內 共十九則.....	(一)
二、本省 共十則.....	(二一)
甲、中央法令.....	(一)
1. 內政部公布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2. 內政部召集都市警察專員會議規程.....	
3. 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秘書處規則.....	
4. 內政部解釋人事登記法規適用疑義.....	
5. 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議事規則.....	
6. 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提案辦法.....	
7. 內政部為中宣會解釋出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一案請查照飭屬知照.....	
乙、本省法令.....	(一一)
1. 浙江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四七五號.....	
2. 浙江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五九三號.....	
3. 浙江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七一七號.....	
4. 浙江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九七七號.....	
5. 浙江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九九〇號.....	
6. 浙江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九七四號.....	

## 二月來之警政法令輯要

1. 浙江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四七五號.....	
2. 浙江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五九三號.....	
3. 浙江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七一七號.....	
4. 浙江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九七七號.....	
5. 浙江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九九〇號.....	
6. 浙江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九七四號.....	

(附取緝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  
(附原函及附呈)



敬言光

# 關於本校最近訓練精神的四要點

校長對全體員生訓詞  
王勉成記錄

——七月廿三日總理紀念週席上——

各位同志：今天有四點意思來向大家報告。

第一：現在發生一個問題，便是教官在教室裏可否處罰學生。本來這是不成問題的一件事，但因爲有人提出，所以有報告的必要。我們知道，凡是軍事訓練的學校，一切都是軍事化，所謂軍事化最重要的條件，便是精神，學科教官在教室裏面，和軍事教官在操場上，其意義一般無二；操場上學生的一切行動，須受軍事教官支配，教室裏面學生的行動，也須受學科教官的支配，所以今天提出報告以後，請各教官在教室裏，對於秩序精神以及其他一切行動多負些責任，假使發見學生有不守規則的行動，或者精神不好，教官立刻可以處罰他。

關於本校最近訓練精神的四要點



## 關於本校最近訓練精神的四要點

二

第二：巡官班的學生，從六月十五日開學，到現在已有四十天了。依照應令滿二月加以甄別的話，過了下禮拜便要開始。因為民政廳的定章，甄別不及格的學生，不但要離開警官學校，而且還要開除原來的職務；所以一般不能吃苦的人，恐怕受不了八個月訓練之苦，向日讀書不多，自己覺得學識無基礎的人，恐怕甄別不能及格，因此發生了一種恐慌現象。在過去，已經有了幾個人，爲了這個，託故自動退學，請求開除學籍開除職務的；現在此種現象，還是存在着。所以今天以負責的精神來告訴大家；天下的事情，總有一個情理：巡官是警察的幹部，把現在中國的巡官，來和各國比較，固然相差很遠；但是過去未受相當教育，此種責任不在各位身上。所以沒有學問或學問淺薄而已任職多年的，我們絕對的原諒他。現在本校甄別標準，是根據二個月的考察，能否當一巡官，不但在學問方面，能力方面，尤其在道德方面，如果在外而工作的時候，能夠勤勤懇懇，就是學問不好，也要想法維持他。若在外面服務的時候，貪婪犯法，不守紀律，便是學問好，也要把他淘汰。所以有了上面恐慌的人，請大家放心，你們到學校以後，想來早已看出本校的精神和訓練的意義，來此地受訓練，應該跟着這種訓練的精神和意義，奮勇趕上，遵守校內的規例，虛心求學，虛心研求軍事學識，有了這種行動也可以來保障，無庸自己驚慌。

第三：關於第三隊的同學，一班是在杭州招考的，一班是在青島招考的。這原因到現在或者還有

人不明瞭，所以特地把她提出來作一報告。現在在杭州招考來的同學，以為先入學，訓練較久，便以為成績也比人家好，往往以此自傲。在山東青島招來的，却以為人家已比我上前，不易跟上，又以為本校畢業後的出路，與個人投考的志願，不相符合，因此心裏起了一種動搖。這是都不明瞭本校的意思的緣故。

我們從廬山實習的經驗，感覺辦理警察尚有辦法，就是覺得十個無智識的警察，還不如一個有智識的警察。所以現在維持地方秩序的警察，感覺不是數量不夠。却是人才不夠——有把他程度提高的必要，美國某城市有六萬人口，却只有警察五十人，但是這城市的秩序非常整齊，外表也很好，大家研究的結果，才知道是由于這個城市的警察程度最高的緣故。我們拿此作一比例推算，警察五十人管理六萬人，一個警察可以支配一千二百人。現在杭州有了五十萬人口，而警察的人數，則為二千三百人，一個警察支配的人數，不滿三百人。假使我們有機會試驗一下，本校所訓練的警察，也如美國那樣一個人能夠管理一千二百人，那末，一個人便可以擔在三四個人任務，就可淘汰了一千五百人，以現在的經費來支配，每人也便至少可得四十四塊錢一月的薪水，生活也自然的安定了，可是這個必定要把警察的程度提高才行。本校訓練的意思，也便在此，今年所以派人往山東青島招生，是要挑選（一）體格高大，（二）勇敢耐勞（三）能絕對服從的人才。本來招考學警，無論在南京北平都可行，因為有人講



## 關於本校最近訓練精神的四要點

山東的士兵，比別處好，他的好處，便在以上三點，所以本校多方商請民廳允准，耗費了七百多塊的旅費，前去招考，目的便是爲了找尋人才。以爲山東的青年有這幾種條件，再加以本校訓練，是要比人家好，至少也要比以前訓練的好得多。本校如果辦有成績，便可提出「裁警額加薪餉」的議案，來整飭浙江的警政。但是經過三個月的檢查，覺得有些懷疑，有些靠不住，發見了不守規則的事情很多，行動也不見得勇敢，體格亦不見得怎樣好，學識更差，所以本校很大的希望，到此刻發生了動搖，從種種方面來觀察你們，如信札裡面，談話當中，知道你們完全不明瞭本校的動機，對於自己看待不高，你們的心理，以爲反正不過當一名警察，數千里地來此受訓練，結果還是當一警察，有些不值得。你們如果是這樣想，那末你們的觀念，可說是錯誤到萬分，你們要知道，中國這樣大，如果要求官便可以得官，求財便可以得財，斷沒有怎樣便宜的事。世上的權利義務，是相對待的；要享權利，必定要先盡義務，能夠把工作的成績表現出來。我們做事，一定要明白對方的心理，明白自己的責任，成功失敗，便都在於此考慮之中了。你們在此求學，要深思這個道理，從今天起，要把以前不好的心理，改變過來。有了這樣勇氣，這個決心，才可以對得起自己，對得起本校。

第四：全體官長和學生的關係與夫四、五、六隊加緊軍事訓練的意義：現在頗有人疑問，以爲各學校的軍事訓練，大多數行馬虎，這樣的訓練，有多少效果呢？本來，本校以前也不十分注重軍事訓練

這件事，近幾年來，逐漸看重他，比如增加訓練時間，加重隊長區隊長的責任，都是看重他的緣故。

我們所以要看重軍事訓練的原因，完全和各國不同。譬如美國日本兩國的警官學校不必有這樣的訓練，而我國的警官學校則非有此種訓練不可。此點意思，全體官長和學生必須要了解，就是我們比不上美國和日本。以日本來講，他們是徵兵制度的國家，一個成年的國民，都經過入伍的期間，雖然在警官學校不必特重軍事訓練，卻是比我們憑空來受軍事訓練的更進一層。以美國來講，自歐戰以後，美國的國民，無論男子女子，都側重服從軍令的訓練，在秩序上，在精神上，都表現出整齊莊重的態度來。比如二人以上走路的時候，他們的步伐是一致的。所以他們在校內，不必再側重軍訓的一事了。我們現在怎樣呢？一般國民的教育，很是散漫，不服從，無紀律，為普通的現象，人家說，我們的國家無組織，不為無見。在這樣的意義之下，我們在校裏側重軍事訓練，來圖補救，可知是最切要的一件事了。有人疑惑到現在的軍事訓練，不過在操場上喊幾聲一、二、三、四，怎樣可以打仗呢？要知道這事的問題，他的目的完全在求精神飽滿，整齊一致。我們到軍隊裏，看到他的偉大處，便在於他們整齊一致，有紀律，有服從的精神幾點上。比如班長在實施班教練的時候，很簡單的動作，如立正休息，便是要把姿勢弄好，受訓的人，不能夠怕麻煩，而要絕對服從。團體的生活，便是在服從命令，不是講道理，作戰的時候，一切的一切，都要服從長官的命令，絕對無道理可說，有道理亦亦不能夠說，



## 關於本校最近訓練精神的四要點

只是絕對服從罷了，有組織的國家，不但軍事如此，政治也是如此；今天命令改良某事，便都一律改良過來，絕無猶豫。比如德國：命令商店的招牌，都要改爲銅的，不多幾天，便都改了。這才可說到「統制」二字，所謂「統制」，是要全國都有這種訓練，才可以說改良便改良啊！在這一點，我們現在還談不到，所以只能夠在辦學校一點上講講。假使我們在學校裏面辦到整齊嚴肅，有紀律，那末辦一個公安局以至於分駐所都能夠如此，本校的訓練精神，也許能夠普遍於全國。所以我們要大家受精神的訓練，便要先受軍事的訓練。這一點意思，無論官長學生都要想到，須知一舉一動，都可以直接間接之中影響全校。假使大家的行動隨便，是不合我們的需要的，比如穿衣，我們既然在此軍事紀律之下，穿着軍服便要表現軍人的風格出來。即使很少的動作，也可以影響全校的聲譽啊！我們既然知道這個道理，便要確實做到，要自己能夠做到，將來才可以訓練人家。目下我們對於軍事的技術，非常需要，每個人都應該有相當的明瞭，在此地方不靖，到處土匪潛伏的時候，倘然我們沒有軍事訓練的話，那末怎樣能夠領導羣衆，隨時應付土匪呢，呢？我們到各縣去，任何地方都可以遇到土匪，如不能指揮作戰，是講不過去的。就中國的情形看來，這是一件很緊要的事，所以將來必定一致的注重軍訓方面工作，以期達到美國日本那樣的尙武整齊健美精神。

# 窮幹，慎選，明大義，嚴自檢

校長對全體員生訓詞  
王勉成記錄

八月十三日總理紀念週席上

各位同志：最近有幾件事，要向大家報告。

第一：本校經費情形。從本年三月份校長新舊交接至今，爲時已五月有半，在此五個半月當中，只領到三，五兩月的經費，其間三個半月及前任二月份的經費，全未領到，因此曾以支付通知向銀行押借兩萬元，所以能夠於困難之中維持下來。最近因感到本校房子破爛不堪，——尤其是寢室，地板壁縫間，率爲臭蟲麋集之處。我們同學早起晚眠，可謂整日無閒，這種辛苦，固然爲吾人應有的階段。但在工作完了以後的夜間，便應該有了充分的睡眠，來恢復疲勞。現在爲了臭蟲問題，而影響到睡眠了。關於驅除臭蟲這件事，以前在操場安置了大鍋，煮水使沸，把床架一張一張的放在鍋中，想用此法把臭蟲除掉，但是煮了以後，依然未能免除，因爲是地板壁縫裏面，藏匿了臭蟲，隨時可以出來

窮幹，慎選，明大義，嚴自檢



的原故。本校余教官對此非常熱心，從去年到如今，時常爲了驅除臭蟲而努力着。據他說：他從前在自治學校，五年之中，運用了種種方法，尙不能有結果。也會經寫信到日本去，詢問他們有研究的人，還是沒有好辦法。日本近衛師從前本來沒有臭蟲，後來因爲出征台灣，台灣征服了，却帶了臭蟲回去，便在東京蔓延起來，警術師的營房裏而，臭蟲的繁殖，可說多到極點，日本的醫生，也爲束手無策。無可如何，只好拆造營房，才得一解決辦法。本校臭蟲問題的嚴重，本人常苦心焦慮於此，心想如果能夠拆造寢室，那此事也便可得一根本解決了。就本校的經濟現況講，如果財政廳能把上項欠款付清，可以節餘，萬餘元，到年底可節餘二萬餘元。有了這一筆款子，便可拆造房子，把全部寢室都可用很整齊的建築，改造起來。但是財政廳不能照付欠款，施延至今，而且從七月起，各機關行政費僅發五成，所以更感到困難。關於減發政費五成的辦法，財政廳當初本想提到省府會議，後來因爲各廳都持反對態度，所以只好暫發五成爲過渡辦法。上月本校經以積欠經費情形報告委員長，請飭財廳照撥，委員長已經批准轉知。我想財廳卽或不能照付欠款，如能單把支付通知發出我們也便有辦法。從實際情形看來，六月前的欠款，已不容易拿到；七月沒的全數通知，要想財廳照發，也不可能。整個學校的經費，遇到這種困難嚴重的時期，我們的同志，目前自然不能不大家苦了一些。假如此後能夠拿了一分，自然便把此一分發放了。今年夏季苦旱，人民無力納租，財政廳的收入既少，自然也

感到支配的困難。所以現在發五成，將來能否繼續發此五成，也還是一個問題啊，至於改造房子的事，已經和戴特派員商量，無論財政廳能否發放欠款，都要想辦法來進行。我想在今年冬令起凍以前總想把牠落成。這是經費情形。

第二：正科第四期招生的事件。此次招考新生，在杭州報到的有二百十六名，在南京報到的有四百四十一名，兩共六百五十七名。原定錄取六十名，現在經客觀的審查成績，勉強決定錄取了五十名，在四十分以上的都取起來，還不足十名。爲什麼分數會這樣少呢？還是題目太難呢？還是一般的成績不好呢？現在且分析來講一講：比如體格的檢查，杭州有七十八人不及格，南京有一百七十六人不及格，共計不及格的人二百五十四名約占報名人數七分之三。口試的時候，發見報名年齡的虛偽，填在報名單上二十歲的人，實在却有二十七八歲。此外有的文憑是假的，有的雖體格檢查及格，但從他的外表上，他的精神上，還是覺得不行。有的人可說絕對不能辦事，在口試的時候，自己站立的位置，都不知所措，不知道怎樣才好；問三答四，毫無條理。像這樣的人，自然要淘汰。所以此次報名的雖有六百多人，但真正有卷子可看的只有二百人；錄取的人不能足額，便是這個道理。此次考試，真正及格在六十分以上的，南京方面只有二人，杭州方面只有五人。我們從此看來，決不是考試嚴格，而是中學教育的失敗。成績最壞的是政治英文數學三科。比如政治的題目問辛亥革命何以會失敗，



窮幹，慎選，明大義，嚴自檢

他的答案，却說因受日本人二十一條不平等條約的關係。可知一般學校平日不注意常識，才有這牛頭馬嘴的結果。我們爲要使本校達到訓練人才的目的起見，現在已請鄧主任到北平去，再行招生十名，雖然是耗費稍多，也就不能顧慮太多了。

第三；廬山實習問題，前幾次曾經約略報告過。最近情形如何，各隊同學必定還是關心注意着。山上工作，煞夜的時候很多；廬山食品價格甚昂，決無在學校裏這樣舒適。經濟方面，正科學生在出發時，需要置衣購物，把六七兩月津貼，一齊預借，最近把八月份的津貼，亦已拿去。因爲廬山的物品貴，所以零用的錢，格外覺得不夠。有一位同學寫信來說，屢次想寫信報告近況，因爲沒有錢買郵票，所以遲延下來，這可說是經濟困難情形的片段，但是在經濟困難情形之下，工作還是很緊張。山上的夏季，各色各方人都有得來避暑，我們的同學，自不能不努力來表現本校訓練精神根據了官生的報告，實習的經過，大體尙好，惟當中發生了幾件小事，我們總覺有些遺憾。這些事情的發生，或者由於上級處理不當，或者由於下級不明大義，我們概括一句說，終屬不明組織系統，缺乏團體觀念本校爲了少數人不明大義的緣故，所以特地請史主任上山去。一方史主任身體病後虛弱，可以有短時期的調養將息，一方就便調查這些事件的原委。

第四：近來學生精神方面，有鬆懈下去的情形，因此發生了幾件小案子，這或許由于氣候的關係

今年天氣很熱，這幾天更熱，在此種炎熱天氣之下，大家自然感到生活不舒服。換言之。在此種天氣性情最易變為暴躁。因為每個人心理，和生理上的不痛快，所以工作便會得怠惰下來。同時對於上級的嚴厲管理，也會得暴躁起來。這是因為天氣的關係，所以學生的行動，有反常的地方。這種現象，希望各隊官長同學，能夠隨時自己來檢查自己。比如在某種天氣之下，發生了某種事件，何時何事應原諒他，何時何事不應該原諒，這是原諒的話。反過來講，學生每個人自己應知道在某種天氣性情容易暴躁，工作容易怠惰，要認定這暴躁和怠惰是兩個妖魔，時時自己反省着不為這兩個妖魔所乘。普通的人，看人家是很清楚，看自己却便會得糊塗起來。如果每個人都能夠在言語行動方面，自己檢查自己，那裏會得不明白自己的道理呢？我們總希望進了本校大門的，無論何人，都以親愛精誠相處，但首宜自己認識精神，一天做的事，是否合于本校所需要的條件，先有誠意的表現，才可以講到親愛精誠的上面去。所以在此地第一應先有做好的心思，有此心思，才能互相原諒，互相敬重；無論同學對同學，同學對官長，官長對同學，都要如此。這是在天氣炎熱的環境之下，所希望大家一致注意的。

## 本校的使命

載特派員對全體員生訓詞  
王勉成記錄

——八月二十日總理紀念週席上——

各位同志！本人因為本身任務的關係，在杭的時間很少，所以和各位見面談話的機會也很少，今天乘着總理紀念週這個機會，來對大家說一次話。

本校所負的使命，各位同學一定都已很清楚很明白了；不過在剛來不久的同學們，恐怕還不十分明瞭本校所負的使命，所以特別的提出來講一講。

本校所負的使命，簡單的說，形式上是在維持社會的安甯，精神上還是站在革命的最前綫，負着復興民族革命運動。這個責任，不是在某一個人的身上而是在大家的身上。因此，我們應該明瞭自己的責任，我們來到此地，都是抱着為國家為民族犧牲而來的，大家要自己很嚴格的管理自己，一切都要服從學校的命令與指導，統一意志，團結精神，把這個責任共同的擔負起來。



爲了要完成我們所負的使命，所以本校對於訓練方面，是極嚴格的。有少數人忘記了他自己到此地來的任務，對本校發生了誤解，甚至從中挑撥離間，這不但喪失了他個人的人格而害他自己，簡直是整個革命團體的罪人。各位要知道，本校訓練時期，最長的，不過二年，最短的，只有八個月或六個月。訓練時期如此短促，畢業後，便要去應付社會，做革命的工作，如果不將各人的精神與技能先在此地奠定了基礎，那末將來怎樣能負得了你自己的責任呢？我們要在如此短促的訓練時期當中，養成各位的革命精神與技能，不得不加以嚴格的訓練。如果不是糊塗的人，一定能夠認識這一點。

本校的使命，是在復興民族革命，前面已經說過；但是這個意義，也許有許多同志還不十分明瞭。我們知道紀念週是來紀念孫總理的，因該孫總理組織中國國民黨，創造三民主義，以百折不撓的精神，領導羣衆來革命，本校是中國國民黨領導下的學校，更是在總理唯一信徒蔣委員長直接領導下的學校，故本校可以說是黨校。所以本校的同學們，雖有未曾入過黨的，也與黨員一般無二。國民黨是否實行三民主義來救國救民的，這責任是完全在黨員身上。各位現在來到本校求學，已經成了一個真真實實的國民黨黨員，要負起了救國救民的責任，所以很希望各位不要看輕自己，妄自菲薄，以百折不撓的精神一致的努力奮鬥，完成革命。

現在我再把國際間的情勢，很簡略的向各位報告一下，就更加明瞭我們所負使命的重大了。爲什

警 光 月 刊

麼國際聯盟毫無威信，爲什麼軍縮會議不能成功，這個癥結，是在各國都在鈎心鬥角準備着第二次世界大戰。我們看到國際情形是如此，反觀國內的情形，又如何呢？大家用最冷靜的頭腦平心地試想一想，在中國目前的現狀之下，誰能剿滅赤匪？誰能統一中國？誰能完成革命？將來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又誰能領導同志們來參加作戰，爲中華民族求生路呢？所以無論從那一方面看來，惟有 蔣委員長夠能 繼承總理遺志，來領導我們負起這個革命的責任，完成革命的大業。在這許多年的革命過程中看來，只有 蔣委員長才是 總理真正的信徒。本校是在 蔣委員長直接領導之下的，我們既有這樣偉的領袖，來領導我們革命，我們便要自己來檢查自己，我們所作所爲的，要處處合到革命的需求，以堅決的意志，來服從領袖；否則，革命不能成功，中國民族永無復興之望。請各位思量一下，我們所負的使命，是何等的重大啊！

以上所講的總括起來說，就是要我們自己奮勉，來做一個革命的幹部，堅決地信仰三民主義，絕對服從領袖，能這樣，才有出路，才可以達到我們的目的，才能完成我們的使命。本人因爲南昌方面還有很多主要事情亟待處理，最近就要離開杭州，將來到校的機會更要少了，希望各位不要忘記了我今天所說的話！同學們要誠意的尊敬長官，聽從教訓，因爲他們都在希望着每個同學能夠擔負的革命使命喲！我們人雖這樣多，而生命是只有一個的，要這一個生命的發揚光大，就必先要組成這個生命

的每細個胞的健全，這是領袖昭示我們的。我們每個同學，應都自信，自立，自強，自重，自愛；但這不是自大自傲的意思。末了，各位不要忘記團體的整個生命，是在每個人的身上。

### 全國警察名額總數

內政部警政司調查全國警察共二十九省市，計二十六萬三千一百十名，惟察甘康三省，尙無報告送部，故未列入。

(七月六日申報。)



## 規矩，嚴肅。

史主任對全體員生訓詞  
王勉成記 錄

——八月六日總理紀念週席上——

最近暑假期中，下午停止授課，改爲自修，行政方面，却仍未停止，另有一部分學生，在下午還是繼續上課。我感覺到人是天性勞動的，天性是要做工作，如果工作停頓下來，便會感得不安。在此暑假期中，大家因爲下午工作安閒，秩序轉爲之紊亂，便是這個道理。舉一個例子來說：過去的時候，大禮堂是很整齊的，可是最近在午後檢查，大家多不在午睡，而在大禮堂躺在橙上乘風涼，在晚間也是如此，大禮堂上橙子排列着橫七豎八，很不整齊，我們在此種地方，可以看出來；所以會得如此，完全由於沒有工作的緣故，假如有功課或須出操的話，一定不會得如此的。

第二：多數同學們對於學校所規定的章程，認爲只適用於學校以內，如在社會，便認爲環境改變另爲一事，這是很大的錯誤。要知道在學校與在社會，是有同一的意義，在學校裏面所應守的規則，

在社會上還是應該遵守着；換句話說，在學校裏不應該做的事，在社會上也不應該去做。現在我留心觀察同學們的言論行動，覺得你們離開學校，必定會忘記在學校裏面所受到的訓練。由此便可知本校的訓練是失敗，而不能說是成功。況且你們在學校裏面，還是不能真正遵守規則，在禮堂裏面東拖西移，便是一個例子，你在社會上，又怎樣能夠把學校的訓練，見諸實用呢？所以我希望同學們對於校內一切規章，都能夠遵守，都能夠依次序去做，練成功了良好的習慣，才可以去應付社會，合乎我們訓練的標準。

第三：最近有少數同學，彼此或因言語隔閡，或因行爲不當，或因未領會對方意思，每有衝突情事，估量他們發生這種情事，却都在態度的傲慢，和行爲的野蠻，所以結果，同學間每致發生刻薄和打架，這是完全不能了解人家和自己的關係。學警班青島招來的同學，尤多暴露這種弱點。時常看見一位同學在前面走，後面的同學會在背後打了一拳。人家在那兒看書，却去擾亂他，自己以爲是親愛的表示，實際是一種很卑鄙的行爲。要曉得打了一拳，容易會得因此大打起來，便是擾亂人家的心思，也會發生感情破裂，所以今後同學們無論一言一動，都要加以考慮，估量我的一言一動，對方印象如何？將要發生如何影響。否則：嬉皮笑臉，不但爲個人所不應有的態戾，而且使對方印象不好，影響自己的事業前途甚大。所以特別提出來，有了這種行爲的，要馬上改變過來，其他的同學，也應據此爲個人修養的參攷。

### 上海海關市公安局巡官長警之統計

年來公安局官員長警，人材濟濟，現有人數，共有二千五百六十四人，其出身，計軍警學校畢業者，有一〇二七人，中學畢業者，有六一二人，高小畢業者，有二六四人，初小畢業者，有一〇七人，教練所畢業者，有二三四人，行伍出身者，有四〇人，農業出身者，有二一人，工業出身者，有二三三人，商業出身者，有一四人，其他出身者，有十二人，其籍貫，本市僅有四人，山東有二一二人，河北有三九七人，江蘇有十七人，河南有十人，湖北有五人，遼寧有三人，其安徽，浙江，四川三省，各有二人云。（七月中央日報）



論 著

浙江省警官學校正科生廬山實習計劃

鄧裕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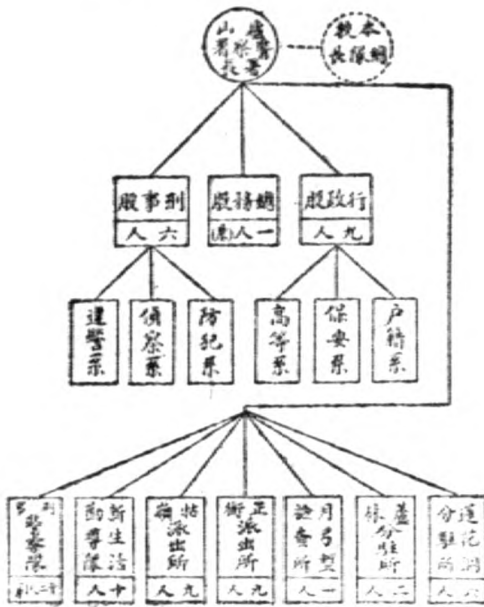
此次本校正科生六十二人，前赴廬山實習，固為協助廬山警察，擔任地方警衛；同時吾人深信我國警察，應改進與努力之處甚多；本「學以致用」之義，則本校學生此行之目的，決非如是之簡單；借廬山實習機會，以求「理想警察」之實現，與新生活運動之推行，斯亦本校此行之目的也。爰本斯旨，擬具實習計劃如後。

(甲)以少數人服多數人之事，以求人事經濟之實現。談警政之改進者，莫不以提高警察程度為前提；蓋警察之程度提高，然後工作之効率乃能增高，警察之數量乃得以減少，於是人民直接或間接所擔負之警察經費始得以減輕。美國百克利城警察之所以見稱於世者，以能收人事經濟之効也。考百城人口數逾六萬，而警察僅五十餘名；因之該城市民每歲所擔負之警察經費，遂為美國全國各市民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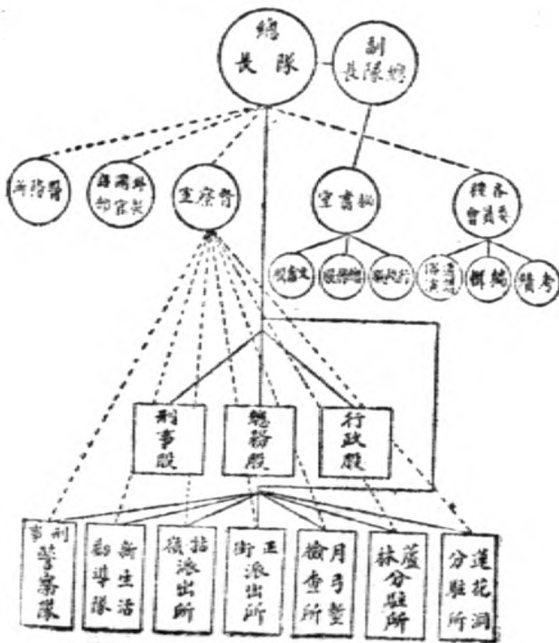
浙江省警官學校正科生廬山實習計劃

擔負警察經費之最輕者。揆其原因，固由於主持者之得人，然其最重要者，尙在於該城警察程度之高；蓋此五十三人中，卽有十餘人係屬大學畢業生也。廬山爲華洋雜處之地，情形固較美之百克利城爲複雜；但查人口最盛時期，亦不逾百城之半。本校以六十二名之警官生，來山實習警察職務，担任全山警衛；其工作効率，應遠在廬山原有長警（百二十人）之上。假使組織不全，或爲局部與片段的，則不僅人事之經濟與否，無由判分，即工作効力，是否強於原有長警，或強於原有長警者，究屬幾何，亦無由而辨明；如此，則本校教育之成功與否，亦無由而得一正確之測驗。質是之故，是以本校實習生之組織，對外受廬山警察署當局之指揮，對內受本校同行之教職員指導與監督，其統系力求完整而簡明，俾收指揮靈便之效。（附本隊內部外部組織系統圖）

浙江省警官學校廬山實習隊  
外部組織系統圖



浙江省警官學校廬山實習隊  
內部組織系統圖



(乙)推行新生活運動，以求廬山居民生活之合理化。委座於新生活綱要中，昭示新生活之主旨，其言曰：『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民生活革命也；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以適合時代環境之生活。質言之，即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其重要可知矣。但如何能使國民之生活合理化？曰：『必提倡以禮義廉恥為日常生活之規律，』『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於日常生活——食，衣，住，行，——四事之中』，使反乎『粗野，卑陋』，『爭盜，竊乞』，『亂，邪，昏，懦』之行爲，以躋國民生活於藝術化，生產化，軍事化。

警察為民衆導師，與社會人民發生直接之關係，於新生活運動之推行，尤具重大使命；然考我國警察，素於『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之口號；遂使警察工作，日趨於消極之一途，遑足以負推行新生活運動之使命。揆諸其實，新生活運動中之清潔整齊等事項，多為衛生警察與交通警察之應盡職務；故本校認為此次本校學生在廬山推行之新生活運動，即為警察職務之實習；設使廬山新生活運動推行之無成績，亦即為本校警官教育之失敗。質是之故，本校學生廬山實習開始之日，即新生活運動舉行之日。辦法與步驟略如左述：

一、成立新生活運動勸導隊

(一)組織 原有組織，計隊員十二人，警長兩人，現改為隊長一人，以收號令統一之效。計分

浙江省警官學校正科生廬山實習計劃



警 光 月 刊

三班應勤，每日自早四時起至晚十二時止，每班四小時輪流值班。

(二)步驟 (1)入山預告。蓮花洞與月弓塹二處，爲入山要道，本校學生在兩地服務者，對於入山羣衆之行爲服裝，有不合新生活之原則者，即預行勸導，使其於入山前，即得一新生活運動之印象，入山後，便知所警惕矣。

(2)先推行於牯嶺街嗣司全山。其辦法分牯嶺街爲四段，每段由一人負責。

第一段 起嚴仁記旅社至中國旅行社

第二段 新路

第三段 下街(自正街下至剪刀峽)

第四段 胡金芳下至新路下龕

(三)注意事項 新生活運動在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於日常生活」—「食衣住行」四事之中，其道可謂多端。茲因推行伊始擇其切要而易行者，頒令特別注意。計有左列各項：

1. 行人靠左走

2. 衣服整齊清潔，扣子須扣好。

3. 穿着拖鞋睡衣，不准上街。

4. 門前污物，務須勸令打掃乾淨。

5. 門外不准堆置貨物及睡椅，阻碍交通。

6. 禁止出膊。

7. 禁止露宿。

8. 不准隨地吐痰及便溺。

9. 勸禁行路吸烟。

10. 不准聚衆當街高談，阻碍交通。

11. 不准在門前洗滌衣物，傾倒污水。

12. 不准沿街拋棄廢物。

13. 不准小孩當街遊戲。

14. 不准當街晒晾衣物。

15. 禁止小販在街羅列攤担。

二、舉行通俗講演 爲推行新生活與增進警察效率起見，特於每週舉行通俗演講兩次，正街講演處所，則借牯嶺教堂行之，蓮花洞則借用茶社講演，內容分左列各項：

1. 關於新生活材料

2. 關於公共衛生

3. 關於時事

4. 關於公民常識

舉行以來，收效頗巨，每次聽衆，恆逾四五百人，其因人滿而向隅者，尙大有人在。

(丙)設立派出所，以收分區負責之效。考歐美及日本警察，無論爲制服或便衣或刑事警察，每人恆有一負責區；所以明責任，而專責成也。日本派出所制度，取法德國，每一警察，且兼該負責區內戶口人數調查。本校學生來廬山實習，半審地方人口之密度，半依原有守望所所轄境域，除蓮花洞蘆林及月弓塹外，將牯嶺劃爲十三戶口區，每區由一人或兩人負戶口調查之責。刑事警察，亦各有其活動區域，卽以各戶口之範圍，爲其活動範圍。

又我國今日各地，大多皆仍沿用守望制，斯爲極不經濟之事實。蓋守望警耳目之所及，殊甚有限，習而久之，遂使警察成爲一種惰性與消極的！且守望制，在人口稠密之街道中，尙足以收相當之效果，若廬山，則除牯嶺街以外，餘均爲住宅區，地闊人稀，森林茂密，情形宛同鄉村，尤非守望之所能收功效。質是之故，戶口調查，則本派出所原則而勤務則以巡邏爲主體。



# 浙江省警官學校廬山實習隊

## 牯嶺派出所輪流應勤時間表

### 第一班

第一次

勤務時間	個別	甲	乙	丙
6-7		值	4 巡	2 巡
7-8	1	巡	值	2 巡
8-9	1	巡	3 巡	值
9-10		值	3 巡	2 巡
10-11:30	1	巡	值	2.4巡
11:30-12		午餐	值	午餐
12-12:30	2	巡	午餐	值
12:30-2		2.4巡	1 巡	值

第二次

勤務時間	個別	甲	乙	丙
6-7		4 巡	2 巡	值
7-8		值	2 巡	1 巡
8-9	3	巡	值	1 巡
9-10	3	巡	2 巡	值
10-11:30		值	2.4巡	1 巡
11:30-12		值	午餐	午餐
12-12:30		午餐	值	2 巡
12:30-2	1	巡	值	2.4巡

第三次

勤務時間	個別	甲	乙	丙
6-7		2 巡	4 巡	4 巡
7-8		2 巡	值	值
8-9		值	1 巡	3 巡
9-10		2 巡	值	3 巡
10-11:30		2.4巡	1 巡	值
11:30-12		午餐	午餐	值
12-12:30		值	2 巡	午餐
12:30-2		值	2.4巡	1 巡

6-2	2-10	10-6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 第二班

第一次

勤務時間	個別	甲	乙	丙
2-3		4 巡	值	2 巡
3-4		值	1 巡	2 巡
4-5:30	2	巡	1.3巡	值
5:30-6		晚餐	晚餐	值
6-6:30		值	2 巡	晚餐
6:30-8		值	2 巡	1.3巡
8-9	2	巡	值	1.3巡
9-10	2	巡	4 巡	值

第二次

勤務時間	個別	甲	乙	丙
2-3		值	2 巡	4 巡
3-4	1	巡	2 巡	值
4-5:30	1.3	巡	值	2 巡
5:30-6		晚餐	值	晚餐
6-6:30	2	巡	晚餐	值
6:30-8	2	巡	1.3巡	值
8-9		值	1.3巡	2 巡
9-10	1	巡	值	2 巡

第三次

勤務時間	個別	甲	乙	丙
2-3		2 巡	4 巡	值
3-4		2 巡	值	1 巡
4-5:30		值	2 巡	1.3巡
5:30-6		值	晚餐	晚餐
6-6:30		晚餐	值	2 巡
6:30-8		1.3巡	值	2 巡
8-9		1.3巡	2 巡	值
9-10		值	2 巡	4 巡

說明：

表中羅馬數字係表明巡邏路線之次第如(1)即係巡邏第一綫(2)即係巡邏第二綫除做此(各巡邏路線之說明見另表)

### 第三班

第一次

勤務時間	個別	甲	乙	丙
10-11:30		2 巡	值	2 巡

第二次

勤務時間	個別	甲	乙	丙
10-11:30		2 巡	值	2 巡

第三次

勤務時間	個別	甲	乙	丙
10-11:30		2 巡	2 巡	值

（附牯嶺派出所及正街派出所輪流應勤時間表）

出所及正街派出所輪流應勤時間表

第一次

勤務時間	甲	乙	丙
6-7	值	4 巡	2 巡
7-8	1 巡	值	2 巡
8-9	1 巡	3 巡	值
9-10	值	3 巡	2 巡
10-11:30	1 巡	值	2.4巡
11:30-12	午餐	值	午餐
12-12:30	2 巡	午餐	值
12:30-2	2.4巡	1 巡	值

第二次

勤務時間	甲	乙	丙
6-7	4 巡	2 巡	值
7-8	值	2 巡	1 巡
8-9	3 巡	值	1 巡
9-10	3 巡	2 巡	值
10-11:30	值	2.4巡	1 巡
11:30-12	值	午餐	午餐
12-12:30	午餐	值	2 巡
12:30-2	1 巡	值	2.4巡

第三次

勤務時間	甲	乙	丙
6-7	2 巡	4 巡	4 巡
7-8	2 巡	值	值
8-9	值	1 巡	3 巡
9-10	2 巡	值	3 巡
10-11:30	2.4巡	1 巡	值
11:30-12	午餐	午餐	值
12-12:30	值	2 巡	午餐
12:30-2	值	2.4巡	1 巡

6-2	2-10	10-6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一次

勤務時間	甲	乙	丙
2-3	4 巡	值	2 巡
3-4	值	1 巡	2 巡
4-5:30	2 巡	1.3巡	值
5:30-6	晚餐	晚餐	值
6-6:30	值	2 巡	晚餐
6:30-8	值	2 巡	1.3巡
8-9	2 巡	值	1.3巡
9-10	2 巡	4 巡	值

第二次

勤務時間	甲	乙	丙
2-3	值	2 巡	4 巡
3-4	1 巡	2 巡	值
4-5:30	1.3巡	值	2 巡
5:30-6	晚餐	值	晚餐
6-6:30	2 巡	晚餐	值
6:30-8	2 巡	1.3巡	值
8-9	值	1.3巡	2 巡
9-10	1 巡	值	2 巡

第三次

勤務時間	甲	乙	丙
2-3	2 巡	4 巡	值
3-4	2 巡	值	1 巡
4-5:30	值	2 巡	1.3巡
5:30-6	值	晚餐	晚餐
6-6:30	晚餐	值	2 巡
6:30-8	1.3巡	值	2 巡
8-9	1.3巡	2 巡	值
9-10	值	2 巡	4 巡

說明：  
表中羅馬數字係表明巡邏路線之次第如（1）即係巡邏第一綫（2）即係巡邏第二綫餘做此（各巡邏路線之說明見另表）

第一次

勤務時間	甲	乙	丙
10-11:30	值	2 巡	2 巡
11:30-1	1 巡	值	1 巡
1-2:30	3 巡	3 巡	值
2:30-4	值	1 巡	1 巡
4-6	2 巡	值	2 巡

第三次

勤務時間	甲	乙	丙
10-11:30	2 巡	值	2 巡
11:30-1	1 巡	1 巡	值
1-2:30	值	3 巡	3 巡
2:30-4	1 巡	值	1 巡
4-6	2 巡	2 巡	值

第三次

勤務時間	甲	乙	丙
10-11:30	2 巡	2 巡	值
11:30-1	值	1 巡	1 巡
1-2:30	3 巡	值	3 巡
2:30-4	1 巡	1 巡	值
4-6	值	2 巡	2 巡



# 浙江省警官學校廬山實習隊

## 正街派出所輸流應勤時間表

第一次

第二次

勤務時間	個別		甲	乙
	個	別		
6—9	值	(新運)	守	值
9—11:30	守	(新運)	守	值
11:30—12	餐	(新運)	守	餐
12—12:30	守	(新運)	午	守
12:30—3	值	(新動)	守	守
3—5:30	守	(新運)	守	值
5:30—6	餐	(新運)	晚	守
6—6:30	守	(新運)	守	餐
6:30—9	值	(新運)	值	守
9—12	守	(新運)	守	值
12—3	值		值	守
3—6	守		守	值

勤務時間	個別		甲	乙
	個	別		
6—9	守	(新運)	守	值
9—11:30	值	(新運)	值	守
11:30—12	守	(新運)	守	餐
12—12:30	餐	(新運)	午	守
12:30—3	守	(新運)	守	值
3—5:30	值	(新運)	值	守
1:30—6	守	(新運)	守	餐
6—6:30	餐	(新運)	晚	守
6:30—9	守	(新運)	守	值
9—12	值	(新運)	值	守
12—3	守		守	值
3—6	值		值	守



光 月 刊

再警察勤務之分配，貴能因地，因人，因事制宜，庶足以少數或同等之警力，收較大之效果。即以廬山情形而論，兩派出所所轄地域情形既各不同，則應勤方法，自宜各有差別。蓋正街派出所，位於廬山之商業區內，營業繁盛行人衆多；則於派出所前置守望一人，自有相當功用。同時該派出所所在地段，即爲新生活運動推行地段；若令該守望者，兼推行新生活運動之工作，另一人值勤所內，一人在外巡邏，則人盡其用矣。

若牯嶺派出所情形則不然；其所轄地段，全爲中外人士之住宅，自不能與正街情形，視同一律。今欲求警力之充分利用，則莫如廢守望而全爲巡邏，餘一人留所值勤，兼負守望之責。質是之故，兩派出所遂有分訂勤務表之必要。惟晚間自八時至翌早六時止，仍於兩派出所前恢復守望，其用意在使輪在派出所內值勤者之一人，得事休息略行恢復日間之疲勞焉。

(丁)查禁烟·賭·娼。使廬山成爲模範之風景區。烟·賭·娼之爲害，盡人皆知。欲使廬山成爲全國之一真正風景區以供中外人士之遊息，自非肅清此三害不可。况廬山爲委座駐節地，若令此三者潛跡其間，以遺領袖羞，殊失愛護領袖之道。然綜計自開始實習三週以來，刑事股統計本校實習生辦理之案件統計表觀之，判罰風化之案件計兩起，判罰類似賭博之案件計三起，判罰吸食鴉片烟之案件，竟至九起之多，以此統計數目瞻廬山社會情形，斯可知廬山社會問題焦點之所在矣。

吸食鴉片既爲廬山之最大問題則自以肅清廬山烟害爲當今之急務，其辦法如下：（一）於入山口如蓮花洞舍鄱口等處對於入山人民嚴予搜查；（二）次則由各區探警負責偵查，務期破獲，限期肅清；（三）設立戒烟警務所。前兩項辦法係屬警察職權範圍，本校實習生於此，已具有相當成績。至於戒烟警務所之設立，係屬積極禁烟辦法之一，實際尤形重要，所望於廬山當局，設法創設，俾貧苦居民，戒烟有所，烟犯自不難於短期間內絕跡於廬山也。同時戶口之清查周密，則娼妓宵小無由混跡，禁令嚴明，則賭徒自不敢輕於嘗試。三害除，然後我校學生警察實習目的之一乃達，廬山庶可以成爲全國真正之模範風景區矣。

## 對於現代警察行政應有的認識

余秀豪

社會上一般人民對於警察、都懷着一種輕視和不信任的態度、這是用不着諱言的、有些老百姓且把警察當作是政客和軍閥用來拊制和壓迫他們的工具；原因是由於從前警察行政當局鑄成的錯誤，當警察作官樣文章一般、隨隨便便就算了事。從待遇方面看來，差不多和牛馬一樣、薪金固已低微到了不得，服裝還是襤褸到不堪、結果警察就變了流氓乞丐的集團一般、稍有一點人格和一線出路的人、都不願去充警察。所以弄到街上守望和巡邏的警士、都是年紀參差不齊、老弱到萬分、形容憔悴低頭緩行、既沒體格、更無所謂精神、完全未受過訓練、因此就幹出種種受人指摘的事情出來、最近嘉興人民團沒公安局的案件、是一個舉例。從智力方面看來、有些簡直是癡呆的人、社會恐怕爲着他們利益起見、還要把他們送到精神療養院去才是。倘遇着狡猾兇悍的賊匪、一定不會隨機應變、霎時做了



一個槍下的鬼無疑。這樣看來、自身還是難保、還談甚麼替社會和人民服務。我首先要明白地認清楚、警察是爲人民服務而設、一般餉械服裝都取給於人民的。記得一千九百一十八年美國伯克利城、發生了一場很厲害的疫症、市民臥病的不計其數、當地的警察不特要把他們送到醫院去、且要替他們洗身服、燒飯、料理嬰孩；每天要幹十二個鐘點、還沒休假。他們大學生出身也要這樣服務、試問我們的小學程度都沒有的警士、肯這樣做嗎？我們既然有了吃苦的決心、還要明白我們的服務效能、是倚靠着人民的信心、擁護、合作、和諒解。所以我們置身警界的人、對於人民的不滿的地方、無論他們孰是孰非，對和不對，也要仔細平心靜氣去研究癥結的所在找一個善法去開導他們，我國現在一般老百姓，程度是很幼稚的，所以每次當新通過法律未執行以前，還要忍耐一些向他們明白地解釋一番，務要令他們能夠了解我們的立場爲主。做到此層工作，才有進行其他改良計劃的可能。

### 歷史背景

想明瞭現代警察的使命，我們對於警察的歷史背景，少不得要加以一些的研究。我國的警察制度，在夏商前是無可考徵的，夏朝的貢法，和商朝的助法，都是令人民守望相助的。雖然用意是很像警察一樣，但終沒有專司可稽的。至周朝的時候，才有「司隸」官吏的設立，用來訐奸察暴，糾正四方，可說爲我國警察制度具有一些模型的時代。戰國的時候，秦商鞅廢井田的法，定受法的令，五家一保

對於現代警察行政應有的認識

一一

，十家相連，使互相糾察。一家有罪，九家舉發，倘不紛舉的時候，就要連坐，當時治安是很好的。後來到了宋朝頒行保甲的法，元明沿用這個制度不變。明王守仁巡撫江西的時候，行十家牌法，各家門上懸了一個小牌，對於人丁，職業、田糧等事，都有詳細的登記，用做稽查，在防制危害，整肅一鄉的治安，但保甲的制度，因日久的緣故，就生出種種流弊。八國聯軍入京的時候，在東西城設立安民公所，招募土著充當巡捕。和議後清廷感到治安的重要，馬上派人去東洋考察警政，先在保定和天津試辦，遂暫推行到各省去，直到那時我國行政上，才有警察代去執行法律。

在西方美文 *Police* 一字是從希臘文來的。在古希臘時差不多包括當時城市關一切內部的公共活動，後來法律暫給人民一些自由權，警察的權力，也因此縮小。羅馬為法律的大始創家，當時也有半軍隊式的警察數千，他們的職務和今日的警察是相同的，紀律服裝也大有可觀，且有交通警察的設置，當時貴族院是很嫉忌的。但世界上第一次有組織的警察，恐要追溯到法國一千三百五十六年的 *Mdrechaunce* 馬巡，成立的時候，不過是專用去追捕逃兵的，後來他們的權職逐漸增加，竟包括到管理在公路上一切的犯罪行為，一千七百二十年改成法國今日最著名的憲兵。

在美國中世紀的時候，有很像我們秦朝的聯保制度，在鄉村有所謂 *Frank Pledge* 制度。人民每十人聯合結成一個十人保，十個十人保構成一個百人保，一郡是由很多的百人保構成的。所以每個人也

要有人替他担保，沒人担保的人，就算歹徒論，要挪着去坐監，這樣大家互相監視，一人犯罪，其他九人都要負責舉發。當追捕一罪犯時，大聲喊叫，各人聽聞的時候都要加入追捕，直至擒獲爲止。在城市也設有分區看守的制度，市民要聯值在夜間看守，一般安份守己的市民，因日間工作太過勞苦，故用些少錢去僱人替身。結果弄到夜間用來維持治安的人都是市上一般地痞和無賴之徒。夜間除在街角坐下打瞌睡外，還要四出去盜竊，笑話到極。直至十七世紀末葉，倫敦有一個地方官 Colquhoun 克路亨博士，做了一個開路先鋒，利用他的口才和文筆，對於當時不東不西的看守制度，不斷地加以抨擊，希望把社會的人士喚醒起來，同去組織一個有紀律的正式警察團體。當時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因當時英國人民剛才推倒暴虐的政府，以前壓迫人民的印象，還在他們的腦海中。他們心目中猜討着萬一這些有組織，有力量的警察受政客或軍閥利用時，不免把他們長期奮鬥得來的自由權剝奪爭盡了，故對於克路亨的提議，不敢十分表同情，但人民暫感到正式警察的需要。至一八二九年英國首相 Robert Peel 羅拔比爾氏提出警察案，霹靂一聲，竟會通過，將當時不倫不類的看守制度廢除，而易以有組織，有紀律有訓練，穿制服的半軍隊式的警察？分班日夜巡邏守望，但當時也有許多守舊的人民，大聲疾呼去反對新制度，要打倒比爾氏，其如施行了幾年後倫敦街上往日的酗酒鬧事，和搶掠騷擾的事情，簡直減去大半，各國都紛紛派人去做效。後來談現代警察制度的人，莫不比比爾氏爲創辦人

對於現代警察行政應有的認識



。倫敦人民見街上服務的警察，勤慎和平，精神奕奕，故一反從前的態度，由憎惡而友愛，呼巡警爲 Bobbies，以表示他們的親愛態度，和紀念締造人的意思。他們執法嚴厲，巡警的臂，當做法律一般，一舉起的時候，雖英國太子的汽車，也不許通過，今日到倫敦的遊客，見這等和藹可親的巡警，未有不生出一種好感，很像外國人在廬山對於本校的練習生一樣。因他們是很整齊嚴肅，又會操美德日的外國語，去指導外國的遊客，能夠表現他們的人格和程度，確是與別不同的。

### 警察在社會上的地位

我國的警察，未能達到他們擔負的使命，前頭已經說過，但同時我們不要太過無理取鬧，捨本求末，還要設身處地，從他們的立場處着想。他們的待遇，恐怕是社會上最不公平的，每月的薪金，祇得十元八元。比苦力工人也不上，還要扣除伙食，每餐祇有鹹菜湯一碗，工作的時間長到了不得，又沒歇息，因爲除了站三歇六外還有派差交通和新生活等特務，無論黑夜風雨，和在近日超過一百度烈日之下，也要全副武裝，在管轄區兩頭不斷的行走，。甚少家庭的樂趣，不但得不到社會上人士的半點慰藉，反遭各方面白眼相加，很像一個足球一樣，左右前後都給着人們來踢：報紙固常常攻擊，影戲也用作笑柄，甚至有些牧師在教堂都不時去指摘，而羣衆又不予合作，廣東人叫警察做：「杉木靈牌」，又有，「吃就吃，唔吃就畀警察」，一句諍語。從這兩句話，就可以看出一般人輕視和侮謾警察的

心理。從職務方面看來，紛繁到極點，不但市民家裏發現一條毒蛇，要警察去捕，即隔鄰的小兒夜間啼哭，阻碍人們的睡眠，也要警察去干涉。他們月入雖十分低微，但社會從不想到他們執行職務時的困難處：任違法的人逃去，固然要受上峯的處分，但到拏着有勢力的猛人時，連性命都恐怕難保。是不會想用十元八元的新金，去雇一個福爾摩司和布勒士東合成的人！未免太過奢望。講到生命的危險處，恐比戰場上的軍士，還要厲害得多，因事實上見了一個形跡可疑的人，上前盤問時不能手舉槍機，思患預防，若遇着凶悍的賊黨，他的答聲，必是無情的冷鎗無疑。功勞多歸了長官，結果在街上巡邏的警士，祇博得警察墓場內一塊長眠地罷了。故不想改良警政便罷，否則非從改良警士待遇處着手，實沒有其他的辦法。

警察在社會上，雖沒有地位，但無論如何。也為社會上治安不可少的人，尤其是在街上，我們天天所見的巡警。這句話可拿一九一九年美國保士頓城警士罷崗一件事來作證，在那年警士因反抗警察長取締他們與工會聯結的命令，相率罷工起來，不到三日，全城頓陷無政府的狀態，匪徒乘機四出搶掠，放火強姦，所有不法的事情都做出來，結果政府要調大隊水兵入城，取斷然的處置，用快刀斬亂麻的手段，才能把治安恢復，但財產和人命的犧牲，是不計其數了，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彫，警察和社會治安的密切關係，從罷工處才明明顯顯表現出來。我國社會方面的各種情形，尚沒明確的統計，

警 光 月 刊

故無從稽考，但美國每年因犯罪，經濟方面所受的損失，不下一百三十萬萬元！生命的損失，還要比經濟爲大，每年就交通事故，死者三萬，傷者過百萬，經濟的損失爲二十萬元，比每年公共教育的行政經費尙多，講起來真令人咋舌，故前三年的 Wickersham 維克森調查犯罪報告書，提議馬上要改良現在執行法律的各種機關，尤其是要充實警察行政。我以爲在這種萬難容忍的情形之下，橋樑也大大可以緩一步建築，公園也可以遲些開闢，總要聚精會神，以解決這個重大的犯罪問題。大學裏應設警察行政和犯罪偵查等科，使警察行政，得有相當的人才，藉來提高警察在社會的地位，使與律師醫師相等；使成爲一種專門職業；使社會上的人士不再輕視警察。近來蔣委員長主張提高警察權，並授權裁制在街上不守紀律的兵士，可謂洞悉時弊，不愧爲一個賢明的元首。但同時警察方面，也要提高程度，才能執行這等重要的使命，否則兵士似前一樣，看不起警察，三令五申，恐怕仍舊橫行無忌，目無法紀，我國將永無法治的可言了！

## 犯罪和懲罰

社會一般人每當有一嚴重的犯罪事件發生的時候，往往大聲疾呼，不但要警察立即破案，且要去寢兇犯的皮，食兇犯的肉，表面上看來，很像酷愛正義人道一樣。但對於犯罪的根本原因，恆不求絲毫的了解。我們要明白法律是有秩序之社會的產物，法律是用來裁制社會上不許可的行爲，犯罪是社



會的一種現象，所謂犯罪的行為不是絕對金科玉律的，古時西方對於向外族劫掠的行為，不特不加以禁止，且還多方鼓勵；即今日難稱文明的蘇俄有一部分的方，對於我們認為大傷風化的亂倫行為，也沒有明文禁止，可知法律是沒有什麼標準的。有了法律，即有犯罪，社會愈文明，即愈複集，而特以維持公共秩序的法律，也與時俱增。且立法易，廢法難，議院每次會議，也通過千百條法律，結果有許多不合時宜的法律，也不知廢除。美國有一城叫羅省，他的法律書內尚有禁止市民乘街專時射鹿的條文，故循至自命為精通法律的律師，也要翻攪倒篋，才明白是否觸犯禁律，吾人今日一舉手一投足，也幾乎違犯一條輕微的禁律。據美國每年犯罪的統計，犯交通律的幾佔一半。但法律果是有藥救性的嗎？因何法律與犯罪的數目，成了正比例？稍涉法學的人，並知道現行法律的維持，是全恃刑罰，而刑罰又不外根據復讎，示衆，化良，和保護社會等學理，向犯罪的人作理智上的訴求，是完全不合科學的。我們要明白犯罪的行為，半由於環境的不良，吾人的動作，都是受環境的刺激而發生反應的結果，日日報紙所載的自殺，毆打，和搶劫，都是由於飢寒交迫，婚姻不自由，和被人羞辱等等事情而成的；但有許多犯罪，是由於先天不足，或腦部受病，日漸退衰的緣故，其等級由心神耗弱，以至心神喪失，白癡，愚蠢，頑鈍，以至瘋癲不等，不知不覺間，幹出反社會的行為來，對於社會上所謂道德，正義，仁道，已完全沒絲毫的認識，若徒泥守往日的成法，待他們幹出所謂反社會行為時，然後

對於現代警察行政應有的認識

依法懲罰，不特社會受此等人的危害，沒有保障，但社會明知此輩患神經病的人，有犯罪的趨勢，而不先事預防，待他們羅罪，然後施以殘酷的刑罰，於事無補，且大傷人道，是不啻社會也不予他們以保障了，尙有甚麼正義公平之可言！有時身體內無管的腺受病，結果會影響到人體的化學失調，例如陰腺分泌過多，足能會到患病的人色如天，結果會犯姦淫的罪，須知吾人身體的機件比一架福特汽車還多十倍，神經錯綜，差之微毫，就謬之千里。此事可舉一九二十年，美國上述的羅省城華特生，混名「藍鬚公」Watson案做舉例。當地的檢察官一日遇着一個形跡可疑的人，熟知帶返問話時候，華特生原原本本說出他爲一殺死九人的兇犯，對於他本人的身世，沒甚稽考，但自述的犯罪行爲，證據確鑿，因與最後的謀殺案，相距不過數天，尙能帶同檢察官前往掘驗屍身。他自言幼時已失却父母，他的伯父撫育成他，在九歲時候，一日他的腦部忽爲鐵匠的碎屑所飛傷，暈倒地上，數年後一次搭車跌下床，跌傷頭部，在小學讀書的時候，已覺得生殖器有些缺憾，以爲不能行人事了，又恆恐爲別兒童察覺，故不願隨他們往游泳。至十九歲時，一日晚間出外遊行忽碰了一個私娼，被她引誘多時，情不能禁，此後遂有了信心，縱情恣慾。大戰時在加拿大當買賣經紀，初時生意頗好，後來受不景氣的影響，沒法支持，憂慮過多，忽然暈去，此後暫覺得腦力日就衰頹，他至三十三歲時就想結婚，他的求婚法方：常登報自稱是一個有教育的人，且薄有積蓄，想做他的妻室者寡婦也可，但要有財產，

結果被他騙娶的婦女，不持有產業，且有幾分才貌。他每在結婚後不到幾個星期後，即將妻室帶來的財產，轉入他的名字，取信紙要他的夫人簽名於末，對她說現幹中央政府的秘密工作，要離家數月，故更名另娶的時候，很難發覺。倘將妻室殺却後，即將簽名的信紙，寫成一信，寄往妻室的親屬，詭說和夫人度蜜月，行抵某某地，故親屬也不思疑。他堅稱第一次殺人，是無意的，自說一日和他的夫人往泛舟，妻忽墜水，援救不及而死，其後八人則或同登山巔，正在甜言密語間，推落山谷，有等則往泛舟時用槳向頭部猛擊身死。問以爲何要幹這等殘忍的事情，則說我也不知，不過殺人的念頭一起的時候，心內受猛烈的衝動，遂至不殺不快，殺完了就覺沒事，殺了八個人後，身心寧靜，他也以爲從此可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了，熟知隔了十個月，舊疾復發，又動殺念。言間頗露悔氣，但說話雍容不過，沒絲毫的情感。加州大學犯罪學教授 *Thos. 霍氏* 往探訪他時，見他手執一鉛筆與稿紙，正在將他的犯罪行爲記述起來，俾問時能對答如流，自言將來必受死刑，最輕也要終身坐監。他年似四十二，身材似中等人，相貌沒有若何的特點。以智力論，恐比常人還高，說話聲浪略低，但言語文雅，態度閑靜，且很謙虛，初次見面最能令人生出好感，更不疑他爲一殺人的凶手。但被捕時袋內有結婚證書和婦女鎖物無數，問其故也不能說出，由上頭所述的證據，華特生必是這樣的人：

(一) 神經系似曾受某種劇烈的強迫；

對於現代警察行政應有的認識



對於現代警察行政應有的認識

二〇

(二)他或爲一種痲症的犧牲者；

(三)無論在意識界或無意識界，活生必爲一色慾邪傾的人無疑；

(四)他或爲心神變態，而同時具有上述的病症的人。

由活生的犯罪情形看來，可知吾人捕得一罪犯時，不能不講求個性的研究，而馬虎按律給與刑罰了事，因有等人可於診斷後，有療治的辦法，可會供復回常人的狀態；有等人簡直無法可施，要終身監禁，庶不再行危害社會。爲科學態度計，爲犯人的利益計，爲社會安全和經濟計，皆有診斷，探討研究的必要。世界各文明國刑學方面，近五十年來有大大的進步，我們可將其沿革略略覆視，俾改良警察行政時，能並行不悖：

(一)古典派創立這派的人爲意大利人 *Beccaria* 比克利(1732—1794)他見當時歐洲各國刑罰太過刻酷，本着他的人道精神，爲民請命，大倡減刑的學說，著「犯罪及刑罰」一書，內力言刑罰在確實和迅速，而不在刻酷，法律要簡潔，明言犯甚麼罪就得甚麼刑罰，使執行法律的人，少却些裁量權，其意在按照犯罪人危害社會的程度，施以刑罰，根據意志自由的學理，以爲吾人皆具有理性的一如幹出反社會行爲時，是他有意去做的，當然要受社會的裁制，他當犯罪是一種普通和抽象的一件事情，所以施刑罰的時候，就像醫生按病施藥的一樣，從不理會病人的個性和本身。他的學說

，風靡全歐，在德國有盧梭和福祿特爾作他的和聲，在英國邊沁也受他的影響，一倡百和歐洲各國的刑罰，也因這種學說，傳到民間去，不得不減輕一些。

(二)新古典派這派的領袖，是法人 *Fichte* 梯杜，他們一方面承認犯人應責相當的責任，一方面否認意志自由的學理，另覓他種責任能力的根據。他們的意見以為社會上人民的智力，因年齡和身心健全的關係，生出許多不同之點，例如幼童做事，多不甚了解將來所發生的結果，會嚴重到甚麼程度，神精系突受打擊的人，當然不知道社會的道德標準為何物，故主張上述等人犯罪時，應特別看待，才能公平，並主張給予犯人與種種自新的路，故緩刑，假釋等制庭，都是當時的產物，敢注重社會方面各種現象的研究，有超脫古典派，予積極派與途徑的功勞。

(三)積極派這派的建立人為意人 *Lombroso* 龍勃羅梭(1831—1909)他是一個醫師，曾做杜林大學的教授，他的意見以為吾人不過是遺傳和環境的，各種勢力互相激盪下的產物，絕無所謂意志自由。主張刑罰要隨罪犯的個性而異，他以為刑罰的根據，祇有替社會作保障的一途，故要努力從事於預防的工作，應由罪犯的本身着手研究，從心理學，人種學，生物學，精神學，醫學，轉到刑學，法學，和社會學，直達到警察行政，創立現代的犯罪學。他曾入監獄和罪犯一起同住數年，作實地的研究，他的刻苦精神，與立論的高明，確為他人所不及，著有很多書籍，大唱骨相，和隔

世遺傳學說，其在意大利的信徒，有著名的犯罪學家胡禮，和克羅法羅等。在美國則有和麥警長，主張警察行政要科學化，創立西北大學的犯罪實驗室。赫勒博士的工作，尤為重要，一九零七年受委做芝加哥不良少年法院的精神病診斷院長，專從事於不良少年之個性研究著有『個性的墮落』一書，主張對於犯罪先天的賦予，和後天的環境，均要加以徹底的診斷，和歷史方面的通盤研究，不特依弗來特的精神分析法，去診斷罪人的身心，且測驗他的智力，對於家庭的狀況，學校的成績，長成的歷史和職業的志趣，均不厭求詳，通盤研究，以找覓妥善的處置辦法。據說今日的罪犯，必是前日不良的青年，他們的墮落，初時多從逃學始，在監獄的罪犯，常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心神脆弱的人，今日各國對於兒童的管理，無不精益求精，美國的不良少年法院，其審訊絕不依成年人的手續，法官精通兒童心理學，撫慰備至，直如父母一般，盡力引導不良少年男女，設法消滅他們的不良念頭，另予以有益身心的娛樂，故法庭直是社會化，這些合乎科學的工夫，值得我們的仿效。因為青年的墮落，遷移靡定，最危險的時期是由十二三歲起至二十一二歲止七八歲時如果受了不良的家庭，學校，教堂和日逐一起遊戲的朋友的影響，初時就會學走學，竊取人家的水菓和各種壞事，到了十二三歲的時候覺得他的體力和經驗也比從前超勝得多，就去聯羣結黨，設立一個什麼會社，有了組織和黨綱，愈弄愈兇，漸會享受社會上的奢侈品，姦淫劫



掠，無所不爲，又曉利用兇器，到了十八九歲最猖獗的時期犯罪最多，此後就成了定型，任社會如何設法，也是沒法回頭，變了社會的大仇敵了。

### 執行法律的負責機關

平常的人，在遇着有嚴重的罪案發生時，都以警察未能盡他們的職守，很像不大明瞭社會上還有許多執行法律機關一樣，老實說，警察雖然是社會用來抵抗犯罪的第一重防線，但他們的地位，在現在複雜萬分社會裏頭，不過像一座大機器中一個輪齒罷了，倘若其他的機件，都已壞掉了，他們無論如何努力，也沒法支持的。一個民主國家的成功條件，須看國民是否有程度去行使他們的政權，否則有名無實，結果被政客和軍閥操縱，國家將有莫大的危險，歐美各國有少數民主政體成功，因為他們的國民，都是曾受過相當的教育，有智識曉得那一個是好那一個是壞，故能行使政權，選出良好的議員去立法律，待捉得犯人的時候，又肯執行做公民的義務，本着大無畏的精神，肯出庭去做證人，使犯罪的人不致免脫，假使他們所選出的議員，是對國家和社會的實情毫不了解，他們就會爲社會有勢力的分子所支配，把其他方面的利益都忘却了，閉門造車，通過百千條不關痛癢的法律，那末，不特不能保障社會的秩序，和增加他們的福利，反製出不倫不類，不切實際的法律，使做警察者進退兩難，不知去執行還是不執行好？假如美國有等城市通過安息日不要喝酒的例，警察執行時就備受社會各

方面情況，把警察當做仇敵一樣；不去執行的時候，不特要受上峯的處分，且令到市民失去對於其他法律的信心。陪審員也是執行法律的一重要機關，在歐美等國，在審訊罪犯時有由市民裏抽出十二個陪審員，在法庭裏專決定犯罪事實的構成，倘他們不能同意，將不公認犯罪事實的構成，那末法庭要將被告人省釋，法官就無法可施了。記得有一次我見一個便衣警士，在足球場裏當場捉了一個扒手，他高興到了不得，熟知審訊的時候，有幾位陪審員受了扒手黨人的賄賂，罪犯的妻室帶齊他的幾個兒子，在法庭裏放聲泣哭，代辯護的律師乘着這個心理的機會，大聲說我的被告人是一個忠實の木匠，天天做工，苦到了不得，那天跑去足球場正想找些娛樂，大慈大悲的警察老爺，就要想升擢，把賊物插在這個無幸的良民袋裏，誣陷他，我不用再說了，任你們幾位有天良的陪審員處分罷。不到幾分鐘陪審員就商議回來，判決被告沒罪，在這個情形之下，你道這位盡忠職務警察，發生甚麼感想！這個扒手省釋後不到一個禮拜，又去重整他的生理，見警察來時還說聲老兄你別來，做你的工作罷，試問這個警士還肯似前一樣去捉扒手嗎？承法吏或我國的檢察官的地位也是很重要的，我們要明瞭職業犯和累犯，是很有組織，很有經濟的，他們的辯護律師，也是很有手段和精通法律手續的，倘這位檢察官是沒有學識和經驗犯人即有許多狡脫的伎倆，更不要說他受私和作弊了。法官的職責，人人都明瞭，用不着詳細說出，他如沒資格和徇私，就有獨斷和無限的危險，還談甚麼法治。我在美國習警政的



時候，常見有等法晚間官在夜俱樂部，和走私漏稅的黨人一起喝酒和跳舞，花天滿地，我暗想這個法官，一定把他的「誠心爲國爲民」的誓言放在腦後了。緩刑監查員也，負了很重大的使命，倘他們不十分了解青年的心理，沒充分的訓練，還是馬虎了事，往監查不良少年男女時，不清楚查究他們的行爲，他們將故態復萌，愈弄愈兇，將把這個給不良少年改過自新的制度，變作犯罪養成的制度。獄吏的使命，也是不能輕視的，他們必要了解犯罪學，先將各種罪犯老幼，聰鈍，有無疾病，初犯和累犯等，一分區監禁，免得他們互相傳染，除設法鼓勵他們遵守紀律和自治外，還要依他們的個性之不同，教他們一種職業，和令了解監獄的本意，使他們省釋的時候，可有改過自新的可能，否則初犯的人將在監獄裏面，向重犯累犯學習犯罪的技能，或對於監獄生出憎惡的心理，嘗見有等黨人首領，被監禁時在獄裏也可發號施令，繼續指揮他們的黨人，向社會危害，這是獄吏不良之過。最後假釋委員，也負有莫大執行法律的責任，倘他對於罪犯本身，和在監獄裏面的行爲完全不理會，祇曉受政治的驅使濫行假釋，犯罪的人，將有恃無恐，愈弄愈兇。上頭分述八個執行法律的機關，很像連環鎖鍊一樣，是相依爲用的，倘一處崩塌，其餘就失却效力，所以我們談改良警政的時候，不能不略略明瞭他們在防止犯罪的任務。

## 警察行政幾個重要問題

對於現代警察行政應有的認識



明瞭了上述的種種對於警察行政有密切關係的事實，我們就可以談改良警察行政了。我現在試把警察行政裏頭幾個重要問題，依他們的重要次第，分述起來，以清眉目：

(一)警察長的選用 是警察行政中最重要問題，因為他很像在大洋裏的航船之把舵人一樣，倘他對航術一些不懂，那末，不特這隻船將或東或西，永不達到目的地，且一船的搭客，將有絕糧，觸礁，和沉沒的危險。第一條條件，他要絕對忠實可靠，此外還要有智力，有學識，有經驗，具體格，不特警察技術方面要精通，且對於社會各種特殊的情形，還要十分了解。他不要受住居的限制，由忠實有能幹的考試委員考取也可，不過有等品質像勇敢，和忠實等，是考不出來的，故還是由最高的行政長官查明後委任較為妥善。獲得這種人才後，要給與優良的待遇，不特薪金和養老金要從優，任期要有穩固的保障，最好他在任期內倘確實有能幹和忠心職務，不得任意撤職，行政和政治，要明白分離，不要混作一起，使他不至存着五日哀兆的心思，安心職務，撤職時非犯法和經過審訊，給予辯護的機會，使市民明瞭不可，因有許多行政的計劃，非經長期試驗和搜集資料，不容易施行，對於一地方犯罪的特別情形，和職業犯的認識，也非經數年的研究不可，記得我在伯克利實習警政的時候，一天有個市民打電話告訴李偵探長，說他的房子被竊，李偵探長問明犯罪的方式後，即着一偵緝跑往竊盜的住宅相候，不多時果見竊盜攜着贓物回來，偵緝即

連贓物帶返，通知被竊的人前往鑑別，果然沒一些的錯處，可知非熟悉此輩不可。倘一得些經驗，正待着手改善，即被撤差，繼任的人，無論有通天的本領，也無法可施，部下的警士，見他們的長官的調動，像看走馬燈一樣，那有一定的紀律和行政習慣之可言。職位保障的條件，我們不要當作小事，美國警察著作家火士特 *Footlick* 對於美國大城市如芝加哥高等警政衰頹的狀態，都為咎於任期短速的緣故。警察長像過樹的鳥一般，對於樹木沒一些的認識，所以甚麼辦法都沒有了！有了人並有政，一待他對於一地方的情形稍有認識後，他自會因時制宜，隨機應變，依實用的行政原理分別改組。一個警局應如何組織，是沒有一定格式，總要合一地方的特殊情形，能伸縮自如，但警察長不要每天辦理局內鎖務，因他要處超然的地位，監督指揮一切，此外還要有些空閒，去研究和設計才可。實用的組織原理有三：（一）警察長是行政最高的領袖，不特指揮權要統一，且要有時時不斷地監督的可能。（二）局內各種任務，都要依性質和作用劃分若干組，組數不要太多，局長才有招見面談的機會。（三）即第二項生出自然的結果，由對於各種有關係的活動，要這樣統屬起來，分為若干個科或股，每科置一科長，每股置一股長，用來在局長下頭監督和指揮担任的工作。

（二）採用制度 這個問題之所以要這樣注意，因為優良的人才，是一警局的基礎的。警察行政。十分對於現代警察行政應有的認識

之九，都是人員的問題，故要提高程度，使不但心精耗弱的人，沒有混入警局的機會，且要能挑選社會上智力和體格優秀的人，充當警士，經驗告訴我們，先事把劣弱之人淘汰，比將來任用後發覺不稱職撤差，較為經濟的，每聽常人說巡警要魁梧奇偉，使盜賊見他們便起畏忌的心，故以山東大漢為宜，其實體格固然是很重要的條件，但總比不上智力的重要。美國著名的「和麥」警長說「當警士要用腕力時他需用千倍多的腦力。」現代的警察不是徒然將犯人用警棍打倒，拖返警局，便算了事的。最重要的工作，還在預防犯罪於未然，故智力，學問，體格，品性，都要兼顧。年齡以二十至二十五為最好，不要住居的限制，但對於有警察經驗的投考人，可通融一些辦理。教育程度，高中或高中以上的程度應用作最低之資格。體格方面歐美各國現行標準：都要體重一百五十磅，體高英尺五尺九，我國因人種的關係，不能採用歐美一樣的標準，但也要重一百三十磅，高英尺五尺五寸才可。智力的測驗，是絕對不可少的，因無論投考的品格和學問，好到甚麼程度，倘智力低下，將不容易受訓練的，況機敏為警察最要的品質，故要採用美陸軍 *Army* 的智力測驗制度，或其他同樣的制度，與心理學家研究，酌量變通，使適用於我國的環境。最低限度要一百分以上，才給與教育的試驗。要考的科目，大約要作文，理化，算學，史理，政治，法學通論，外國語，市條例，地方地理，和心理學等。教育試驗及格後，還要經過視覺，聽覺，忍耐



，和精神分析的試驗。最後要經過醫生的實驗室的試驗，對於血和溺均有精微的化驗，因現代警察的責任甚重，為社會安全計，不得不審慎從事。投考的人，智力體格，和教育的試驗及格後，對於品格方面的調查，要具附近城市，在社會上有一些地位的三個人作保證，他的指紋，捺印多份，分寄各處檢查，看是否有犯罪記錄。最後這個投考人要與警察長作面談，問他為甚麼想要做警察，非有盡心警界的志願，當警察是一種高尚的職業不可，倘祇為糊口計，當警察來做生活的過程，就要完全拒絕，此外還要告他以做警察的種種苦況才可。其用意是觀察招募人的言語，志願，和人格，是一種慎重從事和校對的意思。但有許多的做警察應有的品質，是絕對沒有方法試驗出來的。一個良好的警察，除學識人格外，還要勇敢，不受私，有毅力，興奮，想像力，耐勞，沉靜，有條理，禮貌，服從心，機敏精幹，和仁慈的心。上述的品質缺一不可，所以招募後，初時在巡長和其他長官嚴密窺察之下服務，在兩年試驗期內如覺確實不合格時，可由局長通告自動辭職，在此兩年試用期內，局長要有絕對處決的權才可。但兩年試用期滿後，職工方面就要給予法律的保障，沒事故不能任意撤差。對於考試方面的進行，我以為由局長慎委考試官若干人負責，比較由市議會委出文官考試委員還好。現在倘若有人問一句話：「為甚麼一個看街的小巡警，要受這樣嚴格的測驗？他有了上述這般資格，是否能像其他在社會上職業得到一樣待遇沒有？」

對於現代警察行政應有的認識

對於現代警察行政應有的認識

三〇

「答案是有的，蔣委員長說得好：警察重質量，不重數量。美國伯克利 Berkeley 城，人口有八九萬，但警察的數目，包括兩頭警犬也不過六十個。平均每一千五百市民，祇有警察一人，照這樣看來我們的杭州，祇須警察五百名便夠了。警察人數能夠減低的時候，當然有力量去改良他們的待遇，那末，自然會引來許多優秀的人才了。所以我們不要忘却伯克利的警士，差不多都是大學的畢業生，因此人們都叫他們做 College Cop。他們並不是常常做一個巡警就心滿意足，他們沒一個不精益求精，暇時也去圖書館找書讀，想將來能在局和去別處做高級警官或警察長的希望。

(三)訓練制度 在這個複雜不過的社會裏頭，無論做什麼也要先受充分的職業上訓練才可。我們知道修整鐘錶的工匠，也要做了若干時期的學徒，才敢出去執業。警察當然不是例外的。西班牙人有一句話說：「蠢才受過訓練也是不同的」，何況嚴格招募警士的資格，既然是這樣優秀，受過相當訓練後，當然可勝任去替社會服務。從經濟上看來，訓練是很合道理的，因為人家一世辛苦從經驗得來的智識，警士在一二年間便能學到，須知道街上巡邏的警士，他的職務比任何種公務員也較為繁雜，新招募來的警士，初次出外巡邏的時候，少不免遇着一件碰車案，那時他先要把撞傷的人施救急術，打電話回局報告，驅逐好事之徒，測量碰車的情形，錄取證人，指導交通，拘禁

當事的人。眼要很像影相機一樣，手脚也要快，試思一個沒智力未受訓練的人，有甚麼辦法，故招募的警士，要最少經過兩年的嚴格訓練，或受過三數月的初步訓練後，在巡長監督之下服務，每星期還要抽些空閒繼續從事訓練。科目當由淺入深，先從柔輦體操，自衛術，游泳，射擊，救急，巡邏，軍事訓練，市行政市條例，刑法，刑法手續，交通等起，繼教他們以較深的學科：如犯人的鑑識，法指紋學，犯罪方式，書法和筆跡，言詞描寫，模型等，而至警察行政和組織，犯罪偵查，密探，法醫學，法化學，心理學，精神病學，社會學，統計學，犯罪預防，警犬，密碼，其餘如演講，外國語，經濟等都要顧及，此外還要隨時加入世界上對於警察行政有關係的發明事物，每三月或半年要舉行考驗，看他們的心得如何，警士服務五年以上，如想升級時，還要有高深一些的訓練之設備，使讀完後考試及格然後升任。我們要明白現代的警察，要防止犯罪於未發生的時候，精神衰弱和心情喪失的人，最易犯罪，倘巡警未了解觀察這等有犯罪趨勢的人，試問有甚麼方法在羣衆裏面把他們識別出來，現在稍治警政的人，都知道奧國維也納，英國斯革蘭也，和美國伯克利的警察，是世界上最著名的，但我們不要忘記他們的本領，都是由長期刻苦的訓練得來的。欲訓練成功，必要有優良的教官才可，否則是枉費心血，徒勞無功的。

(四)人員的分配 第一各人所擔任的職責，要是他所長的，第二量數的分配，也要得體，令他們沒有對於現代警察行政應有的認識



太過和不及的弊，內勤人的分配，固然要妥善，但比較起來，總不如外勤一樣的重要。須知道一市的治安，是全靠街外巡邏和守望，時時和市民接觸的巡警，內勤的人員，不過協助外勤的人，使他們得有效的努力，增加他們的辦事效率罷了，倘若他們分崗方面不妥善，結果有等巡警終日沒事辦理，有等則疲於奔命，不特失去服務上的效力，且最易令他們因待遇不公平，而不守紀律。常見警察行政當局，對於分崗問題，沒一點研究，祇曉把一市的面積，分做若干段，每段當分幾個崗位，各崗位派一個巡警去負責，並算了事，結果竟有像美國 *Sandiego* 山的古城分崗一樣，有一崗位的巡警，比其他崗位的巡警做多十倍的工作，這兩個巡警待遇也是一樣，但工作不特多十倍，且往往因事故太多，未能處置妥善，常常受上峯的譴責，此警士表面上或仍似服從一樣，但心裏裏萬分不平了。試問在這等情形之下，如何能盡力職務，故分崗不應祇根據面積或人口即算了事，對於人事和物質兩方面的危險分子，要詳細審查，如犯罪的數量，犯罪的性質，交通的事故，人民的程度和經濟能力，及對警察的態度，街道的崎嶇，歹人的麇聚，紅燈區和犯人的住宅，街燈的明暗，與外國人的聚居區，皆要一一清楚調查，然後根據此等事實，用一個合科學的程式去分區，每區祇須一個警察，使每個警察有充分的工作，每七個巡警中，就要有一個巡長去負責監督，指導和協助他們，才能令他們身心靈敏，市民才有享應得的警察保護之可能，警

察行政的預算，十分之八九是薪金的開銷，故行政的當局，宜搜集資料。置一人專從事統計，研究這個繁難不過的問題，庶不至浪費市民的脂膏才可。

(五)器具的設備 近代科學文明，但所有發明的利器。都被賊黨利用。自汽車發明後，犯罪問題完全變色。歹徒也曉趨科學化，破扉的竊盜，也有一定的標準器具，用嚴厲的炸藥，將鐵庫炸開，以達在的打劫目的後。又曉乘最快捷的汽車或飛機逃走，來去無蹤，使警察無從捉摸，且配有最新式的手提機關鎗，警察追捕，往往被這些亡命之徒擊傷，故警察方面器具的設備，不可不求完善，他們既然以警察為職業，那末，他們當然要有職業上的器具，若使警察跑步或乘單車以追捕乘快捷汽車的匪黨，警察當然望塵莫及，試問有何捕護的機會！故警察方面也要馬上科學化起來，不特要趕及歹徒，還要勝他們一着，才能控制他們，警察的服裝，固然要整齊嚴肅，因為若給他們一對破爛的靴穿，就成了羣衆的笑柄，隨身的器具如手鐐，電手燈，警笛，警棍，警犬，手槍，急救藥帶，都要新式合用，手鎗與警察的性命，有很密切的關係，故要最新式，快捷，沒毛病，和口徑最少也要英尺三分八才可，否則亡命之徒，被擊中後，還能作最後掙扎。現在美國 Smith and Wesson 和 Colt 公司所製的三八左輪手鎗，幾已成爲警察的標準手鎗。交通器具，在人烟稠密的街心，應置警用電話箱，在各中心點的電燈線上。應要置紅色號燈，每段巡警號數不同，使他

對於現代警察行政應有的認識

對於現代警察行政應有的認識

三四

們常常要注意號燈的指揮，有緊急事時，局內指揮官可發出一長號燈，那時各段巡警都要打電話回局聽總指揮的調動，局長在街外也有一個燈號，知有嚴重的事情發生時，趕回主持一切，若遇大幫賊黨，也可於數分鐘內馬上調動全城巡警，向他們包圍迫攻，使不至漏網，如經濟方面辦得到，最好利用若干駕汽車巡邏，很像英倫斯革蘭也的『飛車隊』一樣用來幫助步巡的不及的地方。並配裝無線電表面上看來，這件事開辦的時候，似太過破費，但可將巡邏警士減却一半，且有事發生時，三分鐘可有大隊巡警趕到，照美國的經驗看來，不獨可減低犯罪的數量，且還較為經濟，美國紐約城因人烟稠密，且地方遼闊緣故，最曉利用配置無線電的快捷汽車四出巡察。在局裏的交通部有一警官專管理指揮此等巡率，在他前面有一張全市的大地圖，用黑色的卡片當做巡車，那末，他們的駐紮地是一目了然的，但遣了他去一個地方後，就覆置這個卡片，變了白色來，如果十五分鐘未有覆音，就要再派一架去協助，美國 Piedmont 城最近試用退伍軍人所發明的兩頭無線電機，我往參觀時和一個巡長巡邏，所到的街口，他也向總局報告，在局的長官，聽聞的時候，如果沒有什麼吩咐的時候。他就回說××○×可以了。但每五分鐘發出試驗的口號，巡邏的警士，簡直不用派巡官監督，因他與別人說甚麼話，總局也可聽得，真是警察行政的利器，其餘急迫時所需用的器具，如巴黎警察之應付政治騷動和最近美國舊金山的大罷工，參加的人數多到十



幾萬，警察祇有數千去維持治安，既不能用機關鎗向他們掃射，當然要利用水喉，烟鎗，淚彈等，使他們散去，制止暴動，利用馬巡最好，步警要頭戴鐵盔，手持鐵盾，才能抵禦羣衆左右橫飛的無情石頭，在實驗室用來判斷犯罪的器具，由指紋器具和影相機，以至紫光鏡「偵察說謊機」模型泥。Nagcoll顯微鏡和各種法醫學，法化學的用具，都要應有盡有，才算完備。歐美的警察已經開始利用飛機了。我國的警察行政，最不曉利用科學，常一方面藉口沒經濟的能力，一方面任用多幾倍的警察，真是悶葫蘆不知賣甚麼藥，弄甚麼把戲，這大概可以歸結到不曉現代的警察行政罷。

(六)記錄制度 這個記錄制度的奧妙和功用，在這篇短文裏，略說幾句，恐有不易明瞭的地方，請參看拙作「警察記錄制度」，單簡地說來，警局有了記錄制度，就很像上頭所說的航行大洋的航船，有了指南針一樣，這點「和麥」警長說得好，他說「警察記錄制度，是人和物的描寫堆積，用來協助偵察捉獲和鑑別犯人的工具，指導當局的人們，使他們能用最輕微的行政經費，去給市民最大的警察保護力，」方法不外每次在有事故發生的時候，調查員詳細調查，記錄員報據這個先發報告，另行分內別類，造成依字母的次第，發生的次第，犯罪的地點，犯罪的性質，罪的方式，和各種的罪犯鑑識的記錄，案件指定後將每次調查的進度，又造成一案的歷史記錄，使成一呼百應，可互相稽考，因對於犯人的年齡，高度，重量，髮色，特徵，綽號，別名，何時，何罪，性別

對於現代警察行政應有的認識

，地址，均有詳細的登記，使詰狡萬分的罪犯，也沒法兔脫。統計員利用複雜列表機，將各種的犯罪數量，分類統計，每日，每月，每年，均造成報告和圖表，使行政的長官對於犯罪、何時、何地、何罪、何等人、用何法、何故，都能夠一目了然，管理記錄，對於罪案的偵查，和破獲，有很密切的關係，因當每一罪案指定調查的時候，稽查記錄官對於這個案情某方面的調查，約需若干日，並要有些頭緒，即在卡片上註明，將來在指定報告日到的時候，倘調查者忘却或敷衍苟且了事，稽查記錄官即將事情報告局長，故偵緝人不敢稍有絲毫的懈怠。記錄制度的效用很大，其重要的使命為：

- (一) 判斷警局的效率，看是前進還眠呢抑是退步。
- (二) 決定警士的數量。
- (三) 能決定分區和分崗的配置是否得體。
- (四) 能令行政長官依警士的特長，分別升擢任由。
- (五) 能根據犯人犯罪的方式，去將他們擒獲。
- (六) 鑑識犯人和失物。
- (七) 決定警察交通和輸運等器具的數量 and 分配。

(八)協助尋找處置犯人最妥善的辦法。

(九)能分析交通律的違犯和汽車的失事的緣故。

(十)能宣示非常的警察問題，使失事預防。

(十一)管理拘禁的犯人和他們的處置。

(十二)管理罪案的調查。

從上頭的事實看來有了一個完備新式的警察記錄制度，搜集資料，才能明瞭一局的行政情形。要知道我們是生在一個複雜不過的社會，非藉賴統計方法，去分析在社會裏頭千頭萬緒不斷地變遷的現象不可，在事實未搜集以前，實不配談改革或改組的計劃，因未能了解病人所患的癥結之可在，貿貿然就去施藥，不特沒有功效，還會給病人無限的危險。我國警察行政當局，素來不請求記錄制度，祇曉注重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官樣文章，對於告發報告，毫不關心，很願有心改良警察行政的當局，對這個從前當作不關輕重的問題，努力研究，勿要常常聲聲談改組，空中樓閣而心裏頭却沒一分的把握，去欺騙老百姓們罷。

現在我對於所講警察行政機個問題，都略略談過，但究竟每個問題所佔的重量，全盤計算起來應是百分之幾。如果個個都是很重要，那末，就不知孰先孰後，改良就沒處着手，我現在大胆做個估量

對於現代警察行政應有的認識



警 光 月 刊

罷。但未將各問題的指數說出來之前，我們要知道從來未有人敢說的，不過我在美國加省大學研究院讀書的時候，一天「和麥」警長忽然間提出問我，當時會求他不要取笑，大胆率性說出下面的數目來：

- (一)警察長的選用10%
- (二)警察長的待遇和保障8%
- (三)人員的選用(包括升擢制度)10%
- (四)人員的訓練7%
- (五)人員的分配(分區分崗)10%
- (六)交通器具的設備5%
- (七)輸運器其的設備5%
- (八)記錄和鑑識制度10%
- (九)犯罪的偵查(制度和實驗室的設備)8%
- (十)交通的制度和設備5%
- (十一)犯罪預防的設施10%
- (十二)邪惡營業的處理(麻醉藥，賭博，私娼，淫書畫等)3%

(十三)局內機械方面的組織5%

(十四)拘留所1%

(十五)物業的管理1%

(十六)恩給和養老金2%

當時『和麥』警長也似表同意，不過犯罪預防一項他要增到15%，寧將犯罪，偵查，和人員訓練減低一些。我上面的估量的對像是美國的社會，故施行於我國社會的時候，要酌量變通才能合用，我提出的意思，並不是想居奇或是爲着好高慕遠，不過妄開其端，想與國內的警察專家，大家討論和批評，希望將來能夠產出一個適合我國情形的公式，用來做參考和改良各城市和鄉村警政的張本。

現代的歹徒和賊黨都曉利用科學去犯罪，過城過國，想將他們擒獲，各城市，各省，和各國的警察，非大家通力合作不可，要像一隊足球員和他隊比賽一樣，一個球員失手，大家就要失敗，要有一種精誠團結的精神。Spirit de Corp在歐洲方面奧京維也納，已設有國際刑事警察總局，但想求效率，合作還要從市民處做起，必利用有能幹和對於犯罪原因有深刻了解的女警察，去社會上與各慈善及教育等機關接觸和合作。各崗的巡察必要和他所管的地段內的殷商，負販，賣報紙，甚至小孩子們也要聯絡感情，盡力表現出警察是爲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而設的，使他們自願告密，才能做到預防的工

對於現代警察行政應有的認識

書 光 月 刊

作，因為每次罪案的破獲，還是要靠人民肯給線索，才能着手作有效的偵查，並不是像偵探小說裏面所說的福爾摩司一般神秘的。美國警察近十年來曉利用各小學校幾個靈敏的學生，上學和返學時在街口幫助交通警察，指揮車輛，結果不特交通事故大為減低，警察方面也減少許多人數，且能引起兒童與市民和警察合作的精神，將來我國汽車數目增加的時候也宜效法的，報紙和影戲也要給警察一些諒解，不要常常去表揚光大狡猾的罪犯，使社會心神薄弱的人去做。改後警界的人們不要忘却我們老早被我們的祖宗賣給帝國主義者，我非把這等賣身契約燒燬不可，同時要明白我們的利益是和帝國主義的利益，處於相對的地位，是互相消長的，取消不平等條約，是和與虎謀皮一樣，非預備這隻帝國把主義老虎，給他一個重創不可，故除警察術科方面講求外，要注重軍事訓練，尤其是要注重戰術，和武器的使用法。其他如密探等都要講求，才能將國內外敵人的陰謀識破防備，總之我們要做到良好市民愛護我們，歹徒賊黨先和帝國主義者畏我們才算成功良好的警察行政和我們中華民族復興的進行，有不能離開的密切關係，因為社會安寧，才能令人民安心樂業去投資。願大家努力合作，不要徒託空言罷。



# 英國警察養老金法(續)

沈 溥

## 目 錄

- 一 緒言
- 二 警官之強制退職
- 三 養老金之種類
- 四 養老金給與率
- 五 承認勤務
- 六 醫師診斷書
- 七 領受養金者之復職義務，及改養金額，養金權之喪失停止及其他
- 八 養老基金之納付金(以上已載第五期)

警官應按次繳付警察基金之納付金外，尚有左之三種：

(1) 簡易法庭付與警察機關之所課警察官之罰金及攻擊警察官者之罰金又警察官告發之其他犯罪

英國警察養老金法

警 光 月 刊

者之罰金或其一部分，概爲警察基金。

(2) 依其他法令規定警察官應按次繳付之退職基金或養老基金之罰金或其一部份，又警察官應支付或領受之手數料並其收入。

(3) 於警察區域內違反一八七二年及一八七四年官准法規定之犯罪又法律或地方條例規定與此同種之犯罪，對此等犯罪者，經簡易法院所課之罰金，但此等罰金另有規定應按次繳付爲其他基金時，不在此限。

警察官必須於其俸給中對養老金繳付若干之納付金 (Rateable deduction)，此等納付金皆由俸給內扣除而爲警察基金也。納付金之率依本法全採取從前之率例，爲月給中之百分之二，一九二六年改正爲百分之五。若爲俸給以外之津貼公費等不能於此中扣除納付金也。又警察官續勤至十五年以上不要醫師診斷書已有享受最高率養老金之資格而彼尙能繼續勤務時，對其俸給應照原俸額增加百分之十二半以下，此加俸額亦不必另繳納付金。

警察廳之警察總監及副總監，其俸給由於議會議決歸國庫支出者，其納付金則繳入國庫。

警察官自願辭職而無享受養老金又賞金之資格時，應返還在職中所已繳付之納付金之全額。被命退職之警察官要求以辭職代替之辭職時，以不能返還如上述之納付金爲原則，若因其人及其妻或子之

利益經警察當局之裁量，認為有返還必要時，仍可以支給其納付金之全部或一部。警察官被命退職時，則納付金完全不得返還，若依警察當局之裁量，認為有返還之必要時，則對其妻或子以適當與意料之方法支給之。

### 九、養老金之讓渡，抵押及其他給付上之限制

養老金法為保護養老金權起見，對有享受養老金或其他賞金之權利人及其家族之利益，因急於待用而生讓渡，抵押又給付行為，另等設有種種之限制。（法第十四條）

（1）養老金禁止讓渡，或請求委託及抵押。養老金，一時金，賞金等，除為有領受權者之家族的利益外，不得為讓渡及請求委託。且讓渡及請求委託之一切契約均屬無效。雖享權者頻於破產時，則養老金亦不支付破產監督人或債權人之代理者。

（2）享權者又享權者之有扶養義務者，受教區之救濟場合，警察當局得將養老金之全部或一部應於下次支給之部分提前發給保護人或當局。而此種發給之金額，係充救濟費用，得因享權者或享權者之利益代為開支賬目或其需要之費用者也。

（3）享權者對有扶養義務者怠於扶養時，依警察當局之裁量，因被扶養者或被扶養者之利益而得支付或使用養老金之全部或一部。



(4) 享權者對警察當局應給付債務時，警察當局(警察廳為該廳之會計官)得從養老金支給額中扣除其應給付之金額。

(5) 享權者被認有精神異狀或已失活動能力時，警察當局得對享權者之監護所或監護人付以適當之金額。若有餘存之額，得因享權者之利益而使用之。否則，必須為其無生活能力之家族，親族等之扶養或利益而使用之。

(6) 可領受未超百磅之養老金之享權者，在死亡時，對其財產繼承並無遺言或其他證據時，警察當局則支付此金為其所認可之繼承死亡者動產之一人或數人，或其他人，或其私生子時，關於其之支收或分配不負一切之責任。

(7) 養老金或年金之支給額第一次支給後，得請提前支付。唯未退出警察宿舍或警察官署，或未返還警察貸與品或應支付警察當局(又警察廳會計官)之債務未清償時，則無此權利。警察當局對已預先支出之款，一旦享權者死亡時，雖其支出之款已死亡後之金額，亦不能要求返還也。

(8) 給付未成年者之金額，警察當局得為便宜之處置，可於未成年者或為未成年者之利益的條件之下給付之。

依以上列記方法為養老金之支付時，警察當局可不負何等責任。

## 十、對詐取養老金者之處罰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詐取之處罰，因圖利自己或他人，詐取養老金，一時金，年金又請求返還此等金額及納付金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依簡易法庭之裁判，處三月以下之拘留或二十五磅以下之罰金。所謂詐取者：

- (1) 爲虛偽之宣誓或證明或爲虛偽之代理者或提出虛偽之證據，或冒充身分者。
- (2) 虛報疾病或體弱又故意使自己之身體受傷或不具，或自損傷其身體或不具，或薄弱其體質。
- (3) 其他種種之詐欺行爲。

不論爲何種之詐欺行爲所領受之金額沒收之。又此等沒收金及所課此等詐欺者罰金之收入，卽爲養老金之基金也。

## 十一、對聲請再審查及醫師診斷之訴願

一、聲請再審查及向季節裁判所起訴，因詐欺的行爲或其他將被沒收之已支付之養老金、一時金、年金等，又有請求養老金者，其請求之事件經警察當局之拒絕或不服所發給之金額，皆可以對警察當局聲請再審查，不服警察當局再審查之決定時。更得向季節裁判所 (Court of Quarter Sessions) 提起訴訟。但依本法對警察當局之最後的決定，不得爲上項之起訴。季節裁判所之判決，關於事實審有確定

警 光 月 刊

力，若對其法律點有不服時，更得向高等法院上訴，高等法院之判決為法律審，已為最後的決定。

二、關於法第十二條之訴願(註)因不堪職務之理由退職或因公受傷而退職之將領受養老金者，不僅應受警察當局之選任醫師之鑑定，有為之證明之必要。關於因公受傷之程度、種別、能否再任事等，亦須依醫師之診斷書以決定之。享權者或退職者不服此等醫師之診斷書或第十二條之其他各點時，得依內政部長之規定提起訴願。一九二一年內政部長規定之訴願手續 (Home office Rules With regard to Appeals)，內政部長對此種訴願事件，任命第三者為審判員以審理之，此審判員 (Befere) 之決定，能拘束警察當局之裁量，所以警察當局對於養老金權或金額之決定有此基礎時，可為最後的決定，不得請求再審查。惟警察當局基於其決定而不給付養老金場合，仍得向季節法院提起訴訟。

以下略述訴訟之手續；將提出訴願的享權者或退職警察官於接到警察當局送來醫師意見書之日起，須於十四日內或於警察當局特別規定之時間內，以書面具述不服理由，向其警察當局提出訴願。警察當局接收前項訴願時，於七日以內，聲敘意見，送呈內政部。內政部長委任第三者為審判員，警察當局與訴願聲請人對審判員以書面提出種種意見，審判員並命得警察當局及請求訴願人於已經通知之審判庭之場所及時日親到辯論，又對醫師之診斷書有爭執時，並可以使雙方選任之醫師出庭，而後審判員聽取雙方意見以裁決之。訴訟需要之費用，原則上歸敗訴者負擔。



(註)法第十二條規定關於復職義務，改訂養老金額，享命權之喪失及停止等，爲問題基礎者，不外醫師所出之診斷書是否適當也。

## 十二、本法適用之範圍

本法適用之區域爲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在本法初頒布之時愛爾蘭亦適用之，其後因愛爾蘭區域變更，則其適用之範圍亦隨之而異，至今法之力已不能及於彼之區域內矣。

(1)本法除別有規定在外，在原則上雖警察長官，亦適用之，本法規定爲警察長官權限之證明承認勤務，認可轉任等而爲彼之自身之事項時，則此權限轉屬於警察當局。

(2)本法適用於倫敦警察廳之警察官，惟對警察廳之組織上設有二三特別規定而與其他警察機關異趣。其主要者：(一)警察總監，副總監及代理副總監(Deputy Assistant Commissioner)之退職，未達強制退職之年齡及無醫師診斷書場合，得享受與警務長同一待遇之普通養老金。得享受與警務長同一待遇之普通養老金(二)警察總監，副總監或代理副總監之養老金率及條件與其他警察官無異，但在內政部長認有特殊事情場合，因公益而得財政部長之承認，得設特別之規定。

(3)本法適用於倫敦市之警察官(City of London)惟倫敦市警察總監副總監不得與警察廳之警察總監副總監、受同一之利益。

警 光 月 刊

(4) 本法之一部適用於特殊限制下之豫備警察官 (Police Reservists) (註)，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預備警察官被召集而使担任警察官同一之勤務，或不問其有無曾受警察養老金之警察官，若於非常事變時被召集而執行警察事務者，此等預備警察官，非出於自己之過失，因執行公務受傷，致精神上或肉體上成爲殘廢，至不能遂行職務或死亡時，略與現任警察官同一條件之下，須給以特別養老金或寡婦孤兒等之一時金，年金等。

(5) 本法於特殊限制之下亦適用於女子警察官，所謂特殊限制云者，主要者爲異性所生之問題也。

- 1 給付男子警察官之寡婦糧，一時金，年金，或因妻之利益代爲付賑之方法等，不得適用於女子警察官之鰥夫或夫。

- 2 對已死亡之女子警察官之遺兒，若其父在世，不再給付一時金，年金等，但警察當局認其父不能扶養其子時，亦得給付之。

(註) 預備警察官 (Police Reservists) 卽爲古來英國之特別警察官 (Special Constable) 之變相，依一九一一年內務部長通令分預備警察官爲二，其一爲第一預備警察官 (First Police Reserve) 爲警察官受領養老金之軍人及於特別必要場合得執行警察事務之已受特別訓練者所組成，其二爲被稱第二預備警察官 (Second Police Reserve) 之特別警察官是也。此等預備警察官於非常事變或其他警察當局認爲必要時召集之，使與規制警察官担任執行同一之警察事務。現在英國之預備警察官，大部分內皆屬第二預備警察官之特別警察官也。

(完)

# 警 邏 勤 務 論

高橋雄豺著  
沈 溥 譯

著者高橋雄豺氏，爲日本青年警官之權威，其近作警邏勤務論，對於爲警察事務之主體的外勤之中心的警邏，而作精詳明確的檢討，乃爲警察學上之創作，亦著者偉業之第一頁。亦吾國之警察勤務，偏重站崗，擇繁盛市街，木立警士若干名而已。稍有警察常識者，咸知此爲不經濟而無效率之制度，近更有一崗而站兩警，一路而駢立數十警，以自誇爲新猷者；此種設施，無論爲今日經濟條件下能否容許者，試問其實際之效果有幾乎？著者主張警邏爲外勤務之中心的旨趣，足以助吾國警察改良之方策乎？著者更對日本行之已久之派出所制度亦有所批評，今日亟亟謀派出所之設施者，其亦知有較派出所更進步之方策呈於吾人之前而供採擇乎？請警察實務家，勿吝指教。



## 第一 緒言

警察事務之本體爲外勤，我國素未瞭解警察的根本任務以社會的生存發達爲基礎之結果，致有輕視外勤之傾向，不知警察莫不以維持國家社會之治安及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應爲其全部勢力集中之點，此乃警察事務之重心也。若能認此爲警察活動之原則，則外勤勤務應成爲警察之中心，可不待言矣。關於此意味，起而研究種種之設施，或有未能達上述之機運者，爲余之學力不充之故也。

外勤勤務，種類不一，從其警察上有最重大之價值者而言之，以余所見，應爲外勤勤務之中軸者，則爲警邏，（註）以下爲關於研究此種勤務之簡單論文，希警察實務家教正之。

（註）美國通例稱警務人員曰 *Patrolman*，日本稱巡查，系巡邏查察之義。所以示警邏勤務爲警察之中心也。

## 第二 概念

### 一 意義

本論所稱之警邏，乃指担任概括的警察任務者而巡回視察於一定地域之謂也。雖同一巡回視察於一定地域者，若爲特定目的——例如於重大犯罪發生場所，所謂非常線配置之一部分，而爲檢舉犯罪的巡回，或交通警察爲整理交通而巡回於交通繁盛之街路——之巡回勤務，不在其例。警邏又稱巡回或巡

邏，(註)其意義則一也。

警邏既如右述，應為狹義的解釋，警邏人員之服裝，通例亦以制服者為限，如犯罪季節，派遣為巡回之密探，亦不在本論研究範圍之內。

(註)茲所謂警邏專指行於市街間之巡邏人員而言，如日本之駐紮於鄉村間之駐在警察，與本論無涉。雖原則上駐在警察所行之巡回制度，兩者大致可以相通，因本論則為市街地派出所人員作主要目標之研究之故也。

## 二 警邏勤務之地位

今日一般通行的外勤勤務，為守望或步哨，警邏，調查戶口，檢查及各種調查，整理交通，彈壓聚眾滋擾及其他各種警戒是也。彈壓聚眾滋擾以下之特別勤務，皆行於臨時特別場所，非常時普遍的設施；又整理交通勤務，在今日吾國現狀之下，無論為需用之人員數，或其價值，尙未臻勤務之重要部分；而調查戶口，檢查及各種調查等，雖為常時繼續通行之勤務，但其時間數極少，且均依一定目的而始生勤務之工作；所謂常時不斷而為一般的任務者，僅為守望或步哨與警邏而已。兩者之時間數亦占外勤勤務之大部分，又從事於此兩者的警官之勞力，比較用於其他勤務者尤鉅，其效用更明白的勝於一切之勤務，故此兩者已被認為外勤勤務之代表者也。

基於以上理由，若云外勤勤務，任何人腦中莫不印有守望與警邏者之影像，然此兩者之態樣，全

警 光 月 刊

然異趣；又其在警察上的機能，亦顯然分途。若從警察上之效用而觀之，應置何者為重？則因土地之狀況，時代之情況，固未便輕易下斷，但至少於維持治安的警察職能之重點上，則警邏之價值，未必劣於守望，必為任何人所信念也。

關於守望與警邏在警察上之價值為如何？以概括的攷察之，（一）守望因位置固定而警戒不及警邏甚遠。（二）執行法規亦僅能限於其固定位置四周之小範圍而止。（三）唯其位置固定，能使一般民衆明瞭的認識記憶，遇有突發事件欲行報告或請求援助場合，容易且確實的可投奔其前，決無徬徨歧路與呼籲無門之虞，僅此而外，一般的警察上之效用，則警邏勤務均有過之無不及也。尤其是維持治安及保護住民之生命財產而對管內行普遍的保護警戒之點，則警邏之價值，遠非守望所能及，或謂外勤勤務之大部分所結圓滿之果，十九由警邏而產生者，非虛言也。

因為警邏於外勤勤務上的價值，既如右之大且重要，故外國咸認警邏即為外勤。本來站立於特定地域者，皆係担任特別之任務，而使之負一般的警察上之任務者極少。雖間有派遣為守望者，亦屬例外之舉，無論其人員數或勤務之時間數，差不多不足警邏十分之一。一般警察學者亦對守望勤務，幾無認為警察實務之對象而一加研究焉（註二）（註三）然吾國則反是，於特定地點而置有守望的常務人員，至於設置警邏專務員之例，僅鄉鎮間有所謂所在地勤務，由警察署出發向管內巡視一周之類而已其時



間數大都少於守望，最高限度，亦與守望相等。二人勤務等場合，均守望之時間數超過警邏。(註四)

不僅時間數警邏少於守望而已，從一般警察官之勤務上考察之，亦比較的偏重守望而不注意警邏，推究其致此不注意傾向之由來。其最大的原因，不外為派出所制度行之過久且全國普及之故，蓋派出所均有一種特別的建築物，而警官常居於此處，警察署外之警察事務——或至少為其大部分之事務——皆歸此種警官執行之，遂於不知不覺之間，派出所警官已成一切警察事務必經之階級，另一方面為監督者之監督，以巡視個個之守望所之度數容易計算而不費力之關係，派出所又成為監督上之基準。遂至形成今日之偏重守望而輕視警邏之變態的勤務方法矣。

(註一)派出所之位置，從地理的觀察，應多配布於交通衝要之場所，從全體系統上觀察，應置於得警戒四周廣闊之地域者為宜，然無論如何，對於防止犯罪，頗難見其效果也。尤其是最近電車，汽車等交通機關發達之故，益使守望之警戒力減少，已成必然之現象矣。

(註二)外國雖亦有類似派出所之設備，尤其是最近英國之警察箱之組織，為一種信號與警察署之連絡的設施，然如日本派出所之有守望制度者不同，乃為一種警邏員之設施也。又紐約郊外之警亭與派出所雖為同一之設施，但又非普遍的而為種例外的設施。

(註三)警察書籍中關於警邏的議論，已有相當的注釋，獨不能發現守望勤務之片言隻字。更於警察專書中如倫敦警察廳及曼徹斯特市警察局等之教科書，幾同一例。

(註四)依日本警察廳現行制度，二人勤務之派出所，守望或步哨終日為二十四小時，警邏不過八小時。

## 二 機能

警邏勤務如右所述既爲占外勤勤務之大部分，其於警察上之機能，亦及於各方面也。以下舉其主要者如左：

一、防止犯罪 警邏勤務於警察上之機能最顯著者，不外有抑制防壓妨害治安行爲，於未然之力（註一）。警官本有「法腕」之稱，因其有發現破壞法律者使其受法之制裁之義務，更因曾受逮捕犯罪之訓練，而爲有精巧之技術者，且平日隨身佩有武器兵具，於自身體力外，尙能得熱心民衆之援助，足以制粗暴者而有餘，常足爲犯罪者之當頭棒，故彼等日常百計狡謀以避其視綫，固不必有躡緝犯罪之特別用心時，只須能常以其糾糾之姿，出沒於街頭巷尾之間，亦足以寒匪徒之胆而舉防壓之效果矣。警官若有周密之配置而行適切有效之警邏時，自於警察預防可以充分奏其圓滿之效，犯罪及其他兇暴行爲，自亦可以減低其比率。所以犯罪者之活動，與警官之活動適成爲反比例，皆可於實在事件中以證其非誣也。

如右所述，警察之防壓的機能，本不限於警邏勤務而止，雖守望勤務亦有此同樣之力也。不過警邏較爲強著耳。僅以單獨守望之力，恐未必能完成其受持區內之全部的防壓之機能。反之，若行充分的警邏之制，雖無守望之輔助，亦不難奏效也。換言之，若非充分的行警邏之制，決難達到爲警察第

一責任的維持治安與保護生命財產之目的。

(註一)日本行政警察規則第一條規定「行政警察之旨趣為預防人民之凶害與保全安寧」，此點即為警察活動之根本的目的也。

(註二)近來常接到郊外住民來函「因自己住宅附近常缺警官之巡回而感不安」，因為警官之巡回可使住民安居，恐非一人之幻想，於實際確有其警戒力也。

二、保護民衆 警邏之有防壓的機能，乃在一般的警戒，其作用為消極的，而警邏的機能，亦有不少為積極方面者，茲所舉之例，即為一種積極的作用，例如於夜間巡邏中發現有門戶未鎖閉者而代為之注意指導，保護在途中發現之迷孩，對泥醉者及其他要救護者代為必要之處置，道路橋梁等之損壞場所設置紅燈或張繩索之應急的設備，並通知管理者修繕之類是也。

警邏之防壓的機能，僅依警官出現移動的行為，已可達其目的，其中固有依警察官個人之注意力及其他而分效果之多寡，但僅依警官單純的之巡回，不難得相當之效果者，亦所在皆有。然此種保護的機能則不然，常因警察職務上之經驗，能力，尤其是注意力及其對於職務的熱心程度之大小，始能決定其效果之有無也。即注意力遲鈍者決不能發現應為處置之事件，怠弛職務者不願發現一切徒勞無功為人謀利益之保護事件，警邏而為如斯之應勤者，必至其機能全不能表現，可不待言。故欲充分發揮其機能，恆視警官自身能否積極的努力為衡，警官之臧否，即為此機能能否發揮之基準。不過能利



用後述之監督方法，雖警官本身偶有缺點，亦未始不可進促其機能也。

欲圖此機能之完成，若警察對於民衆常能表示親善，則有重要之力焉。警官接觸民衆時應具有誠懇親善之態度，在執行法令尤其是在行使強制執行權場合，固有被要求之必要，但對民衆之真正的誠懇親善，不僅爲言詞上或態度上有此要求而已，此乃警官執行職務之根本的精神，隨時隨地及取締任何事件，而不可須臾或離也。前述於警邏時所行保護機能之場合，亦當具備此種精神而已。

三、執行法令 茲稱執行法令云者，對逮捕犯罪，保持治安，看護衛生等法令所規定之事項而爲現實的注意指示，更於必要時強制之之謂也。

警官執行法令之道有二，（一）基於警官以外者之告訴報告以誘起其活動者。（二）依警官自己之認知發見而起活動者。前者多數用書面或電話告知於警署，直接用口頭向警官報告者極其少數。即使有之，普通亦逕向警署，或派出所等爲之，但偶在途中警邏之警官而對其報告者，固亦未始靡有。尤其是殺人強盜等之重大且緊急之事件，若能對近在之警邏者報告場合，必多收良好之結果（註一）。後者由警官自己發現認知之事件內，似乎得力於守望者較多，但按諸實際，因爲視察區域之廣狹，位置之固定與移動等關係，其大部分亦皆爲警邏員經手承辦者，尤其是行政犯於隨時隨地應加取締違反法令行爲之事件，殆將普遍的經警邏者之手（註二）而非守望者所能檢舉也。

執行法令機能亦與保護機能同其性質焉，欲其為完全之活動，亦需要警官之積極的態度，又欲其執行之圓滿，必須有聰明的判斷——即使法令之條文與實際為兩相適應之判斷——與處置。

(註一)如歐洲極少行派出所守望制度之國家，人民有報告事件，均可用電話直接告知警署，最近英美可用公家所設施之非常警察用電話告知外，必專向街頭去尋覓警邏者以告知之，蓋除此外無別法矣。

(註二)在警邏中如關於交通上的各種取締，及取締路上有害風俗之虞的行爲。平時無不以執行法令為目標也。

四、觀察情況 警邏為警察內部活動之基礎的準備，且為提供判斷資料之一種活動，有稱之曰警察活動，即有為警察自身之耳目的重要機能也。此機能亦可分為二種類，(一)觀察關於管轄地域內的土地，人物及關於其地方的各種活動，事故之發生及其他各般情況之變化。(二)專於警邏之間所聞之街談巷議之類(註)。

警官為適切處理其廣泛之事務，必須先通達社會之情勢，情勢之中已隱一般社會注意之重大事件，未必為警察上之必要者，而警察情勢常存於社會所不注意之瑣屑事件之中，非經警官躬親探索而不明，欲明瞭全部境內是等廣泛之情況，並須於事之發生之始，須立時能傳入於警官之耳不可，則非警官自身有周密的警邏而注意於其間，恐不克奏功也。

於警邏之間所認識聞知之各種情況，亦有經警邏者立加處理竣事者，又須報告之於上官者。後者

警察活動之重要資料，可不待言。蓋全體警察活動的大方針，莫不以此種報告為基礎，雖亦有不直接以此為決定方針之資料者，而以此為間接判斷警察情勢之資料，亦不失為重要節目之一也。由是以觀若無報告，警察必成為主觀的活動，必難適應時勢之要求甚明。

(註)如歐美各國警官皆無調查戶口勤務對警察上要注意的住民之性質及其移動等，不外於警邏之際，使警官隨時用心觀察而已，此種辦法，雖與普行調查戶口為警察上之基本的調查國之警察勤務，完全異趣，但警察要注意之人之往來，羣集之聚散，標語傳單之散布等事項之事前發見及關於街頭之各種事故之發現等，亦屬警邏員責任也。

### 第三 警邏之方法

#### 一 人員

警邏勤務在普通場合以一人應勤者為常例。當初我國警邏制度創設之時，警邏勤務為一人制，此乃當然的辦法，顧外國制度頗有不然者，所謂一人制二人制之利害得失，久已成爲警察制度上一個爭論的問題矣。今日歐洲大陸諸國之維持二人制論者，頗不乏人，行於彼國現時之都市中，常易見有駢肩躑躅之警士於街頭(註一)。英美都市警察均採單獨警邏，已成確定之制，但在鄉鎮間尤其是人口稀少之地方，關於其制度的議論尙未一致，美國州警察管轄之鄉村地方，原則上多採用二人制(註二)又歐洲間有採用二人制之腳踏車警邏也(註三)可以概見矣。



主張一人制之理由，(一)以同一數之警官得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廣遍的警邏，(二)於今日平穩的社會之下，僅警官一人，亦具有相當的警戒力，(三)在二人制場合，易互相私語，使對四周的注意力有減少之虞，一人制則決無此弊，(四)今日爲警察對象的民衆多數爲各個之行動，警察雖有受相有手方之抵抗之虞，可用其經平日訓練所攜帶之武器以禦之，萬一遭遇急迫時，亦可喚及同僚或民衆來援助，不難達其目的。

反之，主張二人制者，(一)如使担任鄉鎮間人口稀少地方之勤務者，欲其安心服務，有二人同行之必要，又於實際遭遇危難時，保護己身之安全，亦屬必要也，(二)可以使其等互相監視，易使勤務者認真服務。

如右所述，雙方各有其相當理由之存在，固未可厚非一方也。但平心而論，於平穩市街地，以一人制爲優，若於事變等要特別警戒之場合或山鄉僻壤間，時有遭遇天然或人爲危險之虞者，則二人制又較有利益焉。

(註一)如柏林制服警察隊之警邏，晝間爲一人，夜間以二人成一組。蓋歐洲自大戰後，治安情態極爲險惡，一人警邏時，不獨常感危險，且警戒力亦不充分也。

(註二)B. Smith, *The State Police*. P 192—194.

北美合衆國州警察對一人制與二人制之採擇，理論與實際尙未歸一致，從州警察之性質上而言，大概担任鄉村人口稀少之地方的警邏任務，多數是主張採用二人制，但另因警額缺少，不得已而採用一人制者，亦不少。例如紐約州始終實行二人制，拼西爾塔尼亞州屢將兩制度交互試驗之結果，現在對偵察任務採一人制，警戒等特殊任務，採二人制，馬薩秋雪茲州則實行晝間一人夜間二人制。

(註三)法德等專行腳踏車警邏之國，常以二人爲一組，勤務時間雖與其他警察同一規定爲二十四小時，但通例疾時間只限八小時

## 二 種類

警邏應依地域之情況，警邏之目的等自異其方法。概觀今日各國通行之方法，有(一)徒步，(二)騎馬，(三)腳踏車，(四)汽車等數種。是等方法，各有其特性與優劣，亦不同其利害也，欲斷定其孰爲優良，孰爲紕劣，頗難一概而論，茲說明是等各個之特點如左：

一 徒步 徒步警邏爲今日在各國都鄙間通行最廣之制度也。其利益可舉者，(A)警邏員得精細詳密的觀察警邏線附近之情況，又遭遇事故場合，可以立時加以處理。(B)可以便宜的聽取外部之音響(例如警察上要注意之悲泣喧嘩等)，所以於夜間必要聽力之場合，極爲有利，(C)不要設備的特別經費，(D)最容易與民衆接近，對要打聽的應注意之事項的機會，自然獨多，(E)無論任何地方，均容

易實施（註一）等，然而在另一方面有（A）警邏員往往有因疲勞之關係，任意縮短其警邏線，如担任鄉區廣闊地面之警邏者，決難望其為細密的巡回或使其多巡回幾次，（B）速力過遲，如今日汽車，脚踏車發達之地方，偶遇事故之來，則執行之力必甚微薄也。（C）又混入羣集之中時或躑躅於行人衆多之場所，則警察姿態，必為羣衆所遮蔽，致不易發揮警戒威力等缺點。

二騎馬 騎馬警邏從其利益方面言之，有（A）比徒步可巡回較長之路線，速力亦大且可伸縮自在，而疲勞之度亦少，（B）比一般步行者處於較高之地位，視線可及廣遠之範圍，因此極便於觀察情況，並對相當近距離之民衆亦容易認識，關於警戒力之點，比較其他方法，亦顯然強大（註二），（C）整理或解散羣集有極大的力量等特長。但另一方面，並有（A）在夜間及冬季結凍之道路不能使用外，（B）發現犯人時欲行追躡，亦於大道尚不致生問題，倘逢狹路或有障害物之場所，易感不便矣，且逮捕時，馬之處置，亦頗感難，（C）駕馭者對於馬須注意與煩心，（D）其行走距離，使用時間等亦比普通的想像要短促（註三），且騎馬者要經長期特殊之訓練，管理上亦要相當多額之經費等缺點。

三脚踏車 用脚踏車的警邏，有（A）關於速力，行走距離及疲勞等均顯著的優於徒步，（B）遭遇事故場合，容易處置，比徒步無甚相差而優於騎馬，（C）乘用器具需要之經費亦為少數，且使用之技術，亦容易練習純熟等特長。另一方面並有騎在車上直進時，須全神注意自身的車之行動，因此對外



警 部之觀察機能不僅不能十分發揮，且警戒力亦同時減少，尤其是在車馬雜踏之街路間，其缺點益易暴露，不免有使警邏之效用減缺之劣點，且冬季路面結冰之場所，使用亦頗感困難也。

光 四 汽車 使用汽車的警邏，在美國一部之都市，行之已久矣（註四），其所以未能普及於行全部都市者，或因經費及其他關係之故耳。然而，如今日之普遍的且實用的使用汽車，犯罪者亦常利用之以為逃避及為實施犯罪工具的時代，恐將來或有更進步發達之望，則一般警邏為求其效能起見，應時勢而有使用汽車之必要，已為有識者所公認。

用汽車警邏有種種之特長，即（A）速力可伸縮自在，行走時之開車者亦不至有過甚之疲勞，且於人口不稠密之郊外地，若為小地域可得精密之觀察，而於廣闊之地面亦可增多警邏之回數，最易發揮警邏之效用。（B）通例每一汽車除開車者外，更乘警官一名，此同乘者專注意四周觀察，比其他警邏得較有強大之觀察力。（C）又車內藏有救護用具，犯罪現場用器，隨時隨地皆有取要之便，近更有在汽車上裝無線電收音機，則呼應更為靈便矣，（D）遇事故發生場合，無論向任何方面出發，皆可以迅速出動赴援，有傷病者時，並可乘之送赴醫院，對已逮捕之嫌疑人，可立時護送回署，尤其是在汽車上裝置如後述之閃光信號燈或音響信號機者，則其效用特著（註六）。（E）遭遇事故場合可以立時且容易改為徒步的活動，（F）又專開車者若為便服時，遇必要時，立時可以使之為便服警察之活動，亦有一舉

而兩得之利也。

用汽車的警邏，如右所述，其特長必非其他方法所能及，但亦有其若干缺點，(A)要多量的經費(註七)，(B)且汽車之通行，必須要有相當之道路，若道路不良狹小而多曲折者，使用必甚感困難。

今日通行的警邏方法，不外如右之數種，此外，例如用飛機的警邏，或於實際因探察或觀測之目的之必要，偶有使用之者(註八)，尚非為一般普遍的使用之方法也。

如右所述數種警邏之方法，各有其特長，亦各有其缺點，固難下一籠統的斷語，總不外乎警邏，應先詳密考察土地之情勢，而後採用能適應此情勢之最易發揮其特性的方法，即依土地之廣狹，治安之情態，路線之長短，住民及建築物——大建築物(Building)公共住宅(Apartment)等之簇立，應為警備上特別注意之點——之種類並交通密度之多寡及其種類，路燈光力之如何等選定最妥善之方法以達警邏之目的，雖同一場合行不同的二種或三種以上的警邏方法，或因情勢之必要，可加添便服警邏員，因地制宜，不可徒尙時髦，而遺其實利焉。

(註一)警邏因為要使其普遍的通行關係，則徒步警邏是有最大的特長、即交通極雜沓的道路上、小巷內、行掘鑿工事之道路上、攤担之間並步道等處，徒步者可以行之而無阻，反是利用車馬的警邏於此等場所，不免困難矣。

(註二)一七六三年英國巴街警署添設八騎，為該國騎馬警察之起源當初設置之目的，為警戒當時路上流行之強奪財物之匪徒

，頗收良好效果。

(註三)連日規定警邏之時間，若一日使用至三四小時以上者，必感困難。日本向來對於警勤務使用騎馬警官之習慣甚少。關於此種研究亦不充分，其任務不僅以警衛、取締羣集及關於特殊場所的整理交通爲限、平日亦常做外國之。制使之爲郊外地之警邏。

(註四)美國巴克市警察局長烏爾馬氏於一九一五年報告「有汽車的警察，一月可以警邏一千哩以上之街路，遇有突發事件之場合，可以迅速的到着現場，又到着現場時，可不感疲勞（譯者曰——若比之徒步警官之奔馳現場之情形，則有特者的利益）。

天雨時不致被雨浸濕，可以很從容的執行斷務。Fosdick American Police System P.310.  
千薩斯市與巴克市同時開始用汽車的警邏，該市警邏自用汽車後，而裁減警官頗多，僅以少數警官友使爲遍市的警邏，但其時若非用汽車。恐無如此良好之效果也。

泰度洛脫市於一九一八年四月購入福特汽車一百五十輛，供警邏使用。同市一九二八年警察年度報告，關於汽車警邏記載如下左：

二人乘用之汽車警察，其主要任務使其於市之郊外人口不稠密方面爲周密警邏是也。本年中汽車警邏員經過之已里程達四四七、七七一哩，破獲重罪犯一、六五七人、輕罪犯八一六人，不遵章馳行之汽車犯六九人，違反酒類禁止法者四人，違反市令者一一、三五四人。其他尋獲遺失之汽車五六輛外，又尋獲價格一、三八一弗之財物。

(註五)同一面積之地域，若用汽車警邏，可以比徒步者多十二倍至十五倍之距離。



(註六)閃光信號燈及警音信號機請參照 Graper, American police Administration, P. 161. 及本論後述各節。

(註七)巴克斯市補助汽車購置費，每警發給百弗，其後每月給付二十七弗半之維持費。因為需費既如斯浩大，所以至今尙未能通行全國。但用汽車巡邏，僅警察二人，足抵徒步者之四五人而有餘，按諸實際仍屬經濟的設施。

(註八)如紐約為取締港口及附近之汽船使用的燃料油流溢，倫敦警察廳偵察達白(Derby)賽馬日之交通情況而均行使用飛機的警邏，巴黎警察廳偵察屋外羣集之聚散情況，臨時亦經行使用飛機的警邏。

### 三 回數及時間的分配

為遠警戒及其他警察上之目的的警邏之必要程度，每於特定之土地，始終不同一，亦於一日間因時間而絕異者也。本來為警邏所使用之人員未必極多，若不分警邏之必要之程度之微弱之時間，與其最大之時間，概行同等的周密之警邏時，為任何國家之財政上之理由所不能容許者也。自然能以比較的少數之人員為最有效的使用，並能担任廣面積之警備，為一般勤務制度上所採行之方策。即警邏必要大的時間則增加人員，而於不必要的時間，則減少之，不外為適宜之調度是也。

如右所述，定警邏回數之原則，應與警察上之必要為比例，而警邏時間之分配，更須適應其土地之情況，又同一土地亦須顧及其時時之事情，例如在住宅地區，則警邏之主要目的為警戒，但於犯罪頻出，或為強討惡化等跋扈之時間，應認為警邏之必要時間，此外如在市場附近之早晨，妓館及其他娛樂場所之夕晚，整理交通之街頭的白天等均為發揮警察機能之最必要時間，至此時間的分配，更須

## 警 光 月 刊

依其土地之情況爲衡。指揮警察的中央部，對於各個警邏地區，必須充分的考究其特殊之情事，總不外以担任現場的警察署長之研究與意見爲根據，故警邏地區而欲以適當警邏之配置，更有待於署長之努力，亦係其發揮能力手腕等之舞台也。

增減警邏之回數的方法有二，其一依人員之增減而定其回數之如何，例如夜勤人員增爲二倍時，則警邏之回數亦爲二倍（註二），其二爲不變動人員，惟於不必要時減少之，而於必要時則增加之。前者比較後者更屬有效，且於制度組織上之關係亦深，而在實施時之困難點獨多。反之，後者可不必增加特別之員額，雖效力上較有遜色，卻是容易實施。

對於時間的分配上有一關聯之問題，倘警邏時間使之固定，則其利害爲如何？所謂固定警邏之時間云者，在每日一定時間中，對特定地點以爲一定之警邏之謂也，如用一般規定的勤務時間表之警邏場合，雖勤務與監督較爲便宜，若從欲達成警戒及其他警邏之目的上而論之、稍明警察原理者，必知其爲不合理，所以近有實施不固定時間之計劃者，恐非虛論。此點與後節路線問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祈讀者注意。

季節變化，風俗之差異，甚至社會已生甚大轉變，均置而不問，概以均等時候的間隔爲全部警邏之分配，此種辦法，從警邏本質上考察之，實爲不經濟無疑。

(註一) 犯罪頻出之時間，未必定在夜間，尤其是深夜。空巢(親人外出之毛賊)在休息日之午後，扒竊在黃昏，騎車之盜規常在日中，是等犯罪常發現之區域，應於上列時間內增加警邏回數。關於此點，為警察之主腦者，作成各種統計，參更照地圖，預擬必要而適切之計劃，為警邏回數之基準。

(註二) 紐約市警務委員賓江氏之攷案：五部勤務制度，與二部勤務制度及三部勤務制度各有優點，夜間勤務人員之配置，應為晝間之二倍……

(註三) 依被保護財產之多寡以增減警邏之回數，為英美普行之方法也。例如貴金屬商密集之倫敦彭達街。在夜間每一小時內常配置五回之警邏。

#### 四 時間及速度

規定一次警邏應需若干之時間，有種種實例。日本值日日之勤務繼續時間甚長，且因其與守望視察休息等為一混合的勤務之關係，所以警邏之時間，大概均定為一小時，使繼續担任二小時以上之警邏者極少。而以警邏為警察之主力的歐美諸國，則一日勤務之時間，比較的短少，同時對警邏時間，常繼續至數小時者頗多。例如英國警察每日為八小時勤務，除在途中吃飯飲茶得歸署休息三十分鐘外，凡屬外勤員概須繼續警邏至四小時與三小時半(註)。美國之都市警察，一次之警邏時間，多數皆為二小時至六小時之間。

然則一次警邏之繼續時間究應定若干時為宜？第一與警官之體力有關係，其次為警察勤務以何種情況為目標，並與其他勤務應如何連絡之問題有關係。所以僅以警邏之本身來決定如何之長短為有利



警 猶緣木求魚。蓋其時間過短，則對擔任區域不能為充分精密的警邏，可不待言。而使其時間過長，又易感疲勞，如在途中休養，則有紊紀律，均足以害及警邏勤務之效率，故關於此種警邏制度，應從實際研究，始為上策。

刊 月 光 徒步警邏時之速度若使為刻板式的於一定時間內，巡回於一定之路線的制度，則必須計算路線之距離，日本規定警邏之步度一分鐘為七十五步，一步大約為二尺，一小時之警邏延長路線為九千尺，英國對於步數雖無規定，大約定一小時之速度為二哩半，無論如何在計算一定時間之延長路線之際，應從出發後，在途中之注意指導或對微細事件處置之時間，須預先代為留有若干分鐘。又其步度，一方面既勿使受疲勞之感，另一方面亦須有使其能於警邏中有注意各方面之餘裕時間，皆屬必要者也，關於騎馬警邏之步度，則為馬與人之疲勞問題，日本在目下所實施之郊外地警邏之步度，除往復路外全部並步定一小時為一里半，汽車警邏之速度，對四周景物不能為精細的注意，又行於車馬輻輳之地，入於其他汽車羣中，則其速度亦不免受其限制矣。

(註)繼續四小時之警邏，若以英國人之體格可當之而無愧，倘且在周圍景色清幽之境，有促其睡眠之虞，若不問其體力是否勝任，而一味強制其担任此長時之勤務，其殘酷更甚於勞力之榨取。

## 第四 警邏線

警邏線問題，因警邏種類不同而異。如用汽車的警邏，受路線拘束處甚少，腳踏車騎馬亦稍同，所以警邏線之成爲問題者，當以徒步警邏爲最重要也。

### 一 設定路線之原則

著者以警察之機能爲維持社會之治安與保護生命財產，而警邏又占外勤勤務中之特別重要地位之理由，則勤務之配置，應使警邏員普遍的在于於管內，已如前述。然其經過之路線應如何劃定之問題，不得不爲警邏勤務之重要的中心之事項。

警邏綫設定之方法（註），不得不遵守下列二原則。（一）爲警邏線普遍之原則，即於管轄區內劃成普遍的警邏線，而使警官循序巡回，（二）爲警邏線不固定之原則，其警邏線與時間由警官隨意測定，不使外部容易窺破，而路線與巡回時間並無一定限止。

如右述警邏線（一）之普遍化之原則，因爲要達到警邏機能的防止犯罪，保護民衆，執行法令，偵察情况等目的，警官不能不在其管轄地內之各處爲現實的巡邏視察，不然，必無圓滿的效果可期。所以僅指定衝要繁盛之道路，爲警邏線而遺棄其僻巷小道，警官平素絕不一履其地，於數月之間，因調查戶口之關係，偶一涉足之制度，欲達警邏真正之目的，吾未見其可也。尤其是此種警邏綫之布置，欲得精細之視察。亦屬不可能。蓋照今日劃定之路線，依土地之情況，若警官欲行精細之視察，一日

之間，祇能巡回一次或二次，尙無妨害。故欲期警邏之有效，勢非減少警邏回数不可，若照今日現實之情勢，對警邏回数部分，不得不減少，則時間之分配上，又不得不加注意矣，余意擬從下段所述非固定之原則，於特定地點之警邏時間，每日可不必同一，但須有日夜普及之設施。

如上述(二)之警邏線非固定之原則，略與警邏時間的分配須避免時間之固定之理由的旨趣相同，即警邏之機能中爲特別而重要的防止犯罪之力，全仗警官之警邏的時間，能繼續不斷及對地域爲精密的視察外，尤其是在犯人不論何時及任何地方均有不能預測可遇見警邏警官之恐懼心，故警邏關於其路線及時間而爲明瞭的固定者，已被外界人士所能記憶，或預測時，極易滅殺其力，此不僅爲一警邏線的問題，從警邏全部而言之，乃爲重大的缺陷。然而，對警邏線非固定之原則，亦有持反對論者，即警邏線及時間，若爲固定時，民衆容易接近——請求援助及事故報告等，不至奔告無門——否則，不免失此種便利。此爲關於警邏線上尋覓警官不易的不利益，爲反對論者所持之唯一理由，此意味確爲警邏線非固定論之弱點，但爲其弱點之處，未始非其特長之處，所謂利之所在，害亦不免。如日本派出所之守望員特多，民衆有所請求援助者，均奔告派出所已成習慣，此種制度，固未可厚非。但在歐美諸國，極少此種設置，而民衆亦未見有如反對論所揣測之困難發生，所謂非固定線，恐於實際上未見定有不良之影響也。



(註)劃定警邏綫之方法，並非專指在圖面所劃成之一定線路而言，例如亂線警邏為不定之路線，亦定警邏綫之一方法也。兩者原則上均互相通。

## 一一 担任區域

欲知警邏綫為如何？當以如何設定警邏員之担任區域為其先決問題。警邏員的担任區域的設定方法有二種，一依地域——例如一派出所之受持區，即某區自某街及某街之一區劃——設定者，如日本普通所行的派出所區是也，其次依道路之名稱及延長——例如從某區通某街之角至某街之一直線道路之交叉口的末端——設定者，歐美各國普通所行之區劃是也，日本於廟會及其他交通雜沓之街路，公安局所派之臨時警邏員，亦使警邏於指定之一定直線之路，與歐美之事例相同。但歐美諸國亦有不指定一定之街路，而使担任一定集團的地域，於該地域內為縱橫之警邏者，亦不乏其例，大概日本是採行前者之辦法，(註二)歐美則採行後者之辦法。

担任區域設定方法之如何？直接可影響警邏綫之形態。即使担任集團的地域場合，則警邏綫依土地之情況，似極複雜中而就其簡單者，且可依其地域內之道路數而作成多數之警邏綫，若使担任單純的街路之場合，警邏綫必甚簡單，且不能作成多數不同的警邏綫。

担任區域之廣狹，及位置與警邏綫之設定方法，有極大之關係。其區域若甚廣闊，則在出發或歸

警 光 月 刊

途附近，無論時間的或路綫上，警邏必較周密，但於隔離較遠地方，亦不免依其距離之較遠而遞減矣。尤其是一次警邏之時間，爲一小時短促之場合，極易陷於此種之傾向（註二），又在路綫之末端與另担任域相接近之地方，通例兩担任區之警邏員均視爲其担任區之盡頭處，居民常不易見彼等足跡之光臨，多數均成爲警戒力最薄弱之地段。有警察管理之責者，對於此點，不可不稍加注意焉（註三）。尤其是一小時交代之派出所制度之國家，各派出所員輒於交代之前後時，自然集中於派出所附近之處，在此中之距離較遠之地點，完全失其警戒力矣，爲防此弊，應選擇適當的不同時之交代時間，即採用甲派出所爲某時，乙派出所爲某時之三十分的方法（註四）。總之，應變更勤務時間之制度爲二小時或三小時之繼續警邏，爲勤務有利之方案也。

（註一）日本採用普遍的原則之理由，多數爲與戶口受持制度相關聯之故。警邏爲派出所，各勤務員須通行於派出所之管轄地面之全部，而有其連帶責任，所謂連帶責任云者，實爲擴大個人戶口受持之意義耳。蓋每一受持員對其戶口受持區內負有維持治安及保護生命財產之全責，同時亦使其負派出所區內，非僅在防止街路上之犯事者而已，凡全部地點之一切事項，亦均負有保護警戒之責任之旨也。

（註二）關於派出所管轄區域擴大場合，行一小時交代制度大有弱點，不僅爲派出所之配置與路綫之設定的問題，乃爲勤務時間制度應攷慮之要點也。

（註三）此關係雖警察署與警察署交界地域，亦生同一之現象，尤其是屬於警戒線地域之交通不便場所，常爲警戒力甚弱之處

常發生重大犯罪，及爲犯罪人之遁幽蔽。

(註四)近日本某警察署試行甲派出所每時交代仍從如前之辦法，而乙派出所之交代時間則使之較遲三十分鐘行之，已收相當之成績。

### 三 警邏線之種類

警邏設定之路線有二種：

A 定線警邏 所謂定線云者，警邏應置一定路線，於警邏之際無特別事故，均須按照所定之路線進行之謂也。此種辦法，爲最簡單明瞭，所以通行範圍，亦最爲普及，吾人所稱之警邏，莫不皆知其爲定線警邏也。

定線警邏之特長，有(一)對於應加保護警戒之地域物件，比較的易得確實之效果。(二)對於擔任區內爲普遍的巡回，不至有顧東遺西之患，(三)容易監督等，而他方面有(一)違反警邏非固定之原則，使一切的警邏地域均爲固定路線，(二)警邏員担任機械的步行於指定的路線之任務，使路線外之事故責任，可以藉詞推諉，且行於路線外爲違反紀律，故常躑躅路線內以消磨光陰，(三)一定之時間必巡回一定之路線一周，若路線長者爲節約時間而疎注意，處置事故易流粗略，至路線過短者，爲消遣時間，易陷呆立街頭，或與人談話，或爲不必要之指導等流弊。



爲免除或減輕如右述定線警邏之弊害而期警察之能率，則對於路綫之設定及警邏之方法必須加若干改良。今有二三方案可資參照；即增加警邏綫之數而爲數線——甚至有聯合多數警邏區而成爲數十綫之大警邏區，使數十人爲交錯的警邏（註一），又使警邏綫爲不斷的變更以免除關於道路上的固定性，或混入逆線警邏以避時間之固定，或加入一部分的亂綫警邏或守望，更有時時變更爲亂線警邏或守望等方法，可以免除地理的時間的固定之弊，或於徒步警邏之間時時混入用汽車腳踏車騎馬等警邏以提高，警邏之能率等方法是也。本來是等方法亦不免有一長一短之利害相兼並存，警察管理者，應考察土地之情況以樹警官之配置監督等制度之改良方策，再依右述各種方法而爲適當之調度，則附隨定綫警邏之弊自除而警邏之目的，亦可充分的到達矣。

（註一）英國哈弗特雪警察局長洛氏之研究爲新警察制度之典型者，其要領經介紹於國人矣，茲摘錄於左：

略述其方法，第一交代時間非完全一定的，假如一日中值日警官爲三十人，則甲爲午前八時，乙爲午前九時丙爲午前十時，丁與戊爲午前十一時——通例十一時爲警察事務最多之時——午後亦同，使勤務時均爲錯雜之分配。第二一署之管內劃成極複雜之警邏綫，余經視察人口約五六萬人之黑脫福爾特區，有警邏綫百八十條，各路綫皆縱橫通過全市之大小各路，每警邏綫均備有卡片記載簡單的文字與圖面。警官於出勤之際，必先受監督者，所示此卡片上之圖面之路綫，按次巡回，並不分某日應巡回某綫，亦不指定警官以某綫爲自己巡回之綫，人民對時間與路綫固無從懸揣，即警官自身亦無從分其次序與準備也。一日中之警邏使各綫之警官聯絡一氣，而對管區內之任何地點，均爲警官之足跡

所涉及者而無偏頗之虞，又此組合內某警官如無特別事故，必於某時至某地點，監督上亦極其便利也。整理交通之警官亦不特定——此辦法若為交通頻繁之地點，恐不適宜——因為二小時警邏適可向整理交通之地點到着，即在此二小時中，甲之警邏員俟乙警邏員到着時，可將此勤務交代，轉展相授，可免疲倦之患。

右之方法為中小都市的警邏方法別開一生面，實施七年之成績，已使犯罪減少，檢舉增加，於警邏制度之研究上極為有益之方法也。

(註二)參照後段亂線警邏之註一。如混合定綫警邏，亂綫警邏，步行等於一爐，理想所上容易見效。

B 亂線警邏 亂線警邏不消再加說明，即警邏不要預定之路線，於一定之時間內巡回於一定之地域之謂也。因為路線之不一定，則應警察上之必要而對地理的警邏之疎密，可以自由伸縮。並可以防止定線警邏易陷的時間上地理上固定之弊害，但他方面(一)必要警邏的地點時間等皆委諸警邏員之主觀的判斷，若其對於應否警戒保護及程度之判斷偶有錯誤，未免難達警邏之目的。(二)警邏員對特別要多需勞力的僻遠之地、坡路、巡回易生不快之場所，多生事故之場所、常思避免之、而選安易快速適之地域、使警邏發生一局部的偏頗之現象，至有失警邏之重要的普遍性之虞。(三)因處置各種事故而召集之警官，常於必要連絡之際發生不便之感。(四)缺警邏之確實性又監督困難等缺點。

如右所舉亂線警邏之缺點，若能為種種完善之設施，固不難矯正其弊，例如警邏地區內之各處設

置警邏箱使其簽到，或特定警邏中之時間及地點實地守望，則可確保普遍的巡行及容易連絡監督。若能以是等方法除去其弊害各點，必於警察上利益，較定線警察為倍徙，可不待言。

致警邏之根本的旨趣，以亂線邏為其本來之面目，惟此種警邏全仗警邏員有正確的判斷與堅毅的耐勞性，固不難充分的達警邏之目的。然而警邏員能具備上述之要件者，實不多見，事實上反不見其利而弊害叢生，所以亂線警邏徒成爲一種理想而除特別場合外，不能普遍的通行，非無故也。

(註一)日本警察廳實施試驗的臨時警邏制度，以亂線警邏爲主體，而另謀補充其缺點之方法，即於一小時之警邏時間中每隔二十分或三十分鐘使於特定地點爲二次三次之守望勤務，從出發地點至守望地點之間，守望與守望地點之間，皆爲亂線警邏。已得相當之成績、其成功之原因，不外於警邏中挾有守望之形，不過此項所行之警邏制度，多數爲兩地距離甚短且爲一直綫之路上試行者欲果見真正的警邏之效果，應攷慮之點尙多。

(註二)一般的通行之亂綫警邏依街路劃左定担任區域，其區域多數爲狹長綫之道路而易於監督者，又複雜地區等皆爲特別任務之配置。

(待續)



## 民族復興聲中的民族健康問題

董益三

我們今日的國家民族，可說是外侮內訌，天災人禍，危險透頂的關頭了。因此險象環生，朝不保夕之故，致起自命中國義子的日本之野慾。無論從任何方面去觀察，都可窺見他的動向，專在備棺掘墓。辦理一切喪事，以待中華民族壽終正寢之後，來享受中華民族的遺產！固然，我們的歷史遺跡中，也曾迭滄過睥視東方，跨入歐陸的壯舉；但是這些全盛的黃金時代，已是過去了，到而今，弱點畢露，民族心理由輕外，排外，而敬外，畏外；反之國際帝國主義者，亦改往昔的態度，由尊敬而輕視，而欺侮了。同時我國的民族精神，亦由腐敗，浪漫，頹廢，自棄的現象中，消失了整個民族的自信力。在物質生活方面，農工商業，破敗凋零，加速度的破產化，舉國上下，莫不貧困，疲憊，以至解救無方，真如等死神之降臨。此時除了瘋狂病的人以外，誰不為這垂死的民族而悲，誰不為這垂死

警 光 月 刊

的民族而哭！我們唯一的革命領袖民族的救星蔣委員長，目擊心傷，不忍我中華民族從此沒落，乃提倡民族復興運動，以期返老還童，恢復以前的健壯，發揚以往的光榮。在此舉國羣起追隨倡導的初期，民族的沉痾，雖有相當的起色，但於成功的途境，尚有若干的距離，作者在這民族復興聲中，提出一個極重要的具體問題——民族健康問題——來討論一下：

德國鐵血宰相卑斯麥有句名言：「拿出強健的體格來與列強相周旋」讀者們，這句話，明明白白告訴我們，有強健的體格才能與敵國抗禦，沒有強健的體格，是不能談救民族救國家，更不能談打倒帝國主義者的，國民為國家基本，沒有強健的國民，即不能有強盛的國家，現在且來看看我們自己看：

### (一) 疾病

「遠東病夫」不是外人加於我國的別號嗎？國人不是咸認為莫大的恥辱嗎？可是在事實上，中國人真正無病的，身體健康的，真是百不一見，等於鳳毛麟角了。專就死亡的統計講：每年死於胃病的有二、四〇〇、〇〇〇、死於天花的有九〇〇、〇〇〇、死於肺病的有一、六〇〇、〇〇〇、這些還僅佔死亡總數中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若加上其他病症致死的，（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則每年死亡數共為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再以死亡之總數來推測病人數目：患重病的必在死亡數五倍以上（至少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患輕病的必又在患重

病的五倍以上（至少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除死亡不計外，全國人正在病中的必有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與最近全國人口統計（四五，〇〇〇、〇〇〇）比較，真正無病健康的人，僅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用五百百分比率來說，中國人一百個當中，健康的不到七個，病人倒有九十三個強，所以普通的看來，中國人，無一而非病者，只有大小輕重已發與未發（其中虛弱病，貧血病，精神病為最普遍最多。）的區別罷了。

（二）瘦弱

中國人因病的緣故，筋肉全不發達，一個個瘦得像餓鬼，即以體力勞動者——筋肉應該發達的工農——來說，也是面黃肌瘦，雞骨一把，都市裏黃包車夫，清道夫，和其他勞動者，都是常見的，至於農人，也不必深入農村裏去看，只在你坐火車旅行的時候，注意一下，鵠立路旁的，田野操作的，農村附近的農夫，也都是瘦得一根根的筋骨可數。工農尚且如此，其他的弱不禁風的白面書生，和體態輕盈的精神勞動者，更不待論了，比起歐美的白種人，健壯雄武的「大塊頭」，真是相形見拙啊！

（三）長度

這點，姑不與歐美比較；只將古今對照一下：四書上有一段：「……曹交問曰，文王七尺，民族復興聲中的民族健康問題」



湯九尺，今交九尺四寸以長，食粟而已……」，可見中國古代人的長度，都在七尺以上至九尺餘寸；現在的中國人呢？能滿五尺（指中國尺）的有多少？（雖說我國度量衡不一，但也不能相差如此之甚，）以周朝八尺五寸現代四尺五寸來平均一下，差不多每千年退化一尺，若此比例不改，再過四千年後（民國四千〇〇二十三年的今日）中國人的長度將不到一尺了，那時家畜犬貓，恐將要當作牛馬用。上面是就書上說的來比較，或者還欠真實性，再把古物拿來看看：各處博物陳列館中所陳列的古物，如前代武將的盔甲，大臣的朝服，皇帝的龍袍等等，都見過了，其寬其大，令人見而驚駭，差不多可以容納二個以上的現代人，這不是一代不如一代，逐漸退化的明證呢？

#### （四）重量

中國人平均重量約在 一三〇磅以下  
歐美人平均重量約在 一五〇磅以上  
兩相比較相差二十餘磅之多，這中國身體不及人的證明。

#### （五）體溫

中國人的體溫爲攝氏三十六度至三十六度半。

歐美人的體溫爲攝氏三十六度半至三十七度

中國人連體溫都比人家冷半度以上，真的血也不及人家熱，

(六) 壽命

今將世界十四個文明國家的男女平均壽命列表於下，以憑比較；

國 名

男女平均壽命

澳洲聯邦

五七、〇〇

丹 麥

五六、四〇

挪 威

五六、二五

瑞 典

五五、五七

荷 蘭

五二、二〇

美 國

五〇、九〇

瑞 士

五〇、七〇

英 國

五〇、五〇

法 國

五〇、四五

民族復興聲中的民族健康問題

德 國 四八、二五

意 大 利 四四、六〇

日 本 四四、五〇

奧 國 三八、七五

印 度 二二、九五

中國人男女平均壽命據黃子方的估計，約在(三〇)左右，據張君俊的估計，約在二二左右，和印度人的平均壽命差不多，此與列強比較，相差一倍以上，由此可知中國人之不如人矣。

「健康的精神，富於健康的身體」這是中國老生常談的一句話，確實也是至理名言。我們看了上面的六點，就可以想像得到一般中國人的不健康，百分之九十九都是矮瘦的體格，黃萎的肌膚，窄狹的肩膊，縮的頸頭，垂的頭，躬的背，彎的腰。行路迂緩，皮包枯骨，沒有血氣，活像快要畢命的病人。軀體既如此，精神定然衰弱，精神衰弱的結果，我們再看下面的事實：

### (一)五分鐘的熱心

「中國人愛國只有五分鐘的熱心」，這也是外人敬奉我們的一句話。其實這五分鐘的熱心，何止限於愛國，做其他的一切事體，又何嘗不是一樣的不能持久。



1. 對職業不發生興趣。在長期失業以後，想找職業而找着了職業的時候，作事的頭幾天，說遠一點，頭幾個月，是有興趣的，負責任的，不覺得辛苦的；但經過相當時間以後，逐漸變了，不是嫌其太靜，就是嫌其太動，太機械，或是太麻煩，太苦，因此，他就對他的工作厭倦了，而常羨慕他人的工作，總想翻一翻新花樣，掉一個新環境，換一個新局面。這就是所謂「做一行，怨一行，」「這山望着那山高」的通病。

2. 沒有大學問家。不論那一種學術，要有新的創造，新的發明，如不經過一個很長的，艱難的，困苦的研究時期，決無僥倖成功的，我們貴國人，缺乏毅力，沒有持久性，研究工作上，一有失敗，或遇困難，即灰心放棄。那裏比得上人家一生到老，父倡子繼的長期研究精神。所以中國很少大學問家出世。

這裏還須說明的，就是腦力，最近據一個日本學者測驗的結果，世界各民族中腦力最強的為猶太人，其次為中國人。可見中國人腦力不但不弱，並且很強，除了猶太人之外，世界其他各民族，無出其右者，惜乎缺乏持久忍耐，雖有好腦力，也是等於沒有。

### (二) 苟安朝夕

苟安朝夕，就是懶惰，缺乏進取心，沒有勇氣。因而工作懈怠，畏難，遇事悲觀，因循苟且，民族復興聲中的民族健康問題

，大家抱着得過且過的心念從少向上，服務的精神，這些大凡都是希望錢來動手，飯來開口，想吃自來食的人們。

### (三) 奇異的心理

我們尋常所見，大多數人，無論在實體或感念上，都是歡迎帶有劇烈刺激性的東西：如鴉片，嗎啡，海洛因，紅丸、酒肉等類，甚至偏激的學說，新奇的思想，殘酷的行爲，抒情頹廢的寫作……故此中國人舞弊，犯罪，作奸，自殺的特別多，所以弄得人慾橫流，社會的黑暗與淒冷現象，可說比甚何國家爲甚，尤其是一般隨時看見的矛盾，一方面行着悲壯熱烈的愛國運動，而一方面又在歌舞享樂；一方面貧苦得不堪，而一方面又是窮奢極侈的奇怪現象。

以上所述三點，確係中國人的普通毛病，曾經國人大加指謫與詈罵，以期改正心理習慣，恢復中華民族與國魂，可是在事實上，詈罵是詈罵，毛病仍然是毛病，甚至罵者本身，也是這幾個毛病的患者，不瞞讀者說，作者自己，也是其中的一個，這究竟是什麼原由呢，據作者的意見，以爲這些毛病，並不是出於所謂「人心不古」，「人心已死」，「人心好亂」等等有意的「自暴自棄」而是整個民族體格不健康而影響到全民族精神衰弱的象徵，我們大家都知道，一個精神病的患者，最普通的現象，是感覺過敏，喜怒無常，悲觀厭世，恐怖憤恨，以及易興易頹，情慾放縱，生活浪漫，認識錯誤，行爲乖謬等

等。所以說整個中華民族，是精神病的患者，不是出于無因。我們再看民衆當一種大的刺激（如有慘案等）到來的時候，羣情憤怒如潮如火的爆發起來，但不久即消沉下去了，並且像這樣一次二次以至三四次以後，縱有某種刺激來，羣衆的情緒，也再激不起來了。這好比癡君子，初打嗎啡針以後，其精神的興奮，差不多可以伏虎，幾點鐘過後，藥力消失，他老先生也就馬下疲憊了，並且；疲憊的程度，較打針以前更甚，下一次興奮，必需要較多量的嗎啡、如此一次一次的演下去，到末了，就打針也不能興起了。中國的民性，正是這一樣，因此我敢武斷的說，中華民族是優秀的，根本沒有什麼弱點，古時是如此，現在也還是如此，一般人所認爲是中華民族弱點的，不是弱點，確確實實是生理的病態。說到這裏，我們還須接着討論的，就是中華民族的病因，現在且讓我對讀者貢獻下列的意見：

(一) 重文輕武的惡習

重文輕武的惡習，是中國幾千年來，文治的風尚所遺傳下來的，現在內地各處，尤其是鄉村裏，仍都以「斯文」爲高雅，所謂「斯文先生」也者，我們即可以想像得到他「黃白的面孔，纖長的指甲，瘦削的身體……浮現一個「文縐縐氣習」的概念。假如有一個肌肉發達，精神飽滿，體力健壯的人，不論他學識怎樣好，在衆人的心目中，總逃不出鹵莽，粗野的觀念。即以都市的學校來論，現在也還有這種惡習殘餘的流毒，多年來提倡運動的結果，也只是少數



學生的嗜好品，其他的學生，尤其是用功的學生，仍免不了舊式書生的習氣，這點，無疑的，是促成民族病的原因之一。

(二)不正當的娛樂

娛樂的意義，就是快樂，使精神疲勞恢復，使身體健康保持，使工作效率增加等類。但是中國人的娛樂，多半只有墮落的娛樂，比如「一人無伴就抽烟，（或嫖妓），二人會合就飲酒，三人以上就打牌，（或聚賭）」這種娛樂的結果，不但不能使疲勞的精神恢復，反而使精神更加疲勞；不但不能保持身體的健康，反而使健康失掉，不但不能增加工作的效率，反而使效率減少。即以一般人認為高尚的音樂來說，即有一切土產的樂譜，（工車土調）多是純粹的所謂東方性的「相思調」，使人興奮向上則不足。使人傷感灰心則有餘。所以這點也是促成民族病的原因之一。

(三)社會環境的刺激

近年來中國社會，因受國難政變的影響，與天災人禍的關係，弄得紊亂不堪；致使一般生活日趨枯窘艱苦，極大的恐慌，生存於現社會裏的人，精神方面、必受外界過度刺激，引起煩悶，懊惱，影響到身體的健康，這點也是促成民族病的原因之一。

#### (四)不衛生的習慣

這裏我之所以不重衛生知識，而重衛生習慣者，因為知識不如習慣的力量來得大，許多確有衛生知識的人，他們日常生活的行動，還是與普通人一樣，所以中國人的不衛生，不能完全歸咎於沒有衛生知識，現就通常說，我們最給外國人看不起的地方，就是污穢，不清潔，隨處吐痰，隨處便溺，街巷裏，大路旁邊，到處都可以見到糞便滿地，臭起沖天。再如習慣上，家屋建築，房間多不透光，不通風，廚房與廁所總結不解緣，（不是隔壁就是對面）飲食方面，不注意清潔滋養，只注意味道的好壞，這都是造成疾病的主因，這還不夠，還要加上不拘小節的名士派，十日不洗澡，半月不更衣，「囚首垢面」更深進一層不衛生的行為，無形中又在那裏提倡反衛生運動。這點也是促成民族病的原因之一。

#### (五)不健康的生育

中國人會生小孩，在世界上總算考取第一了，據法國一位教授K古德的調查，黃種人生殖最繁，而黃種人又以中國人爲最，可是爲了（一）早婚的習慣（二）生育沒有節制（三）營養不足（四）父母身體不健康病的遺傳（五）父母衛生知識缺乏，且無清潔習慣，孩子不得良好教養等原故，所有的小孩，除了夭折的以外，都是體弱多病，極少健美的身體，這點也是促成民族復興聲中的民族健康問題

病的原因之一。

(六)衣食不規則

日常生活，中國人向來是沒有規則的，起居無定時，作息無限制，飲食不節制等等，在在都是影響健康，茲再就衣食兩項來講一講：

1. 衣 衣服原是用以維持體溫和抵抗寒冷的，質料和式樣，應以適體爲原則。但在事實上，多有不然，一般人，明知某種式樣不好，然爲了時髦，還是要穿，長起長得拖地，短起短得齊肚的所謂摩登衣服，這些真是笑話。

2. 食 「百病從口入」不是中國人一句老話嗎？由此看來，中國人並不是不知道飲食不清潔和無節制的害處，而是受了習慣的影響。這句話真意也就抹煞了。還有一點令人不解的，即是毫無營養價值而帶有刺激性的「人參」，中國人當着無上的補品；既乏味又缺滋養料的「魚翅」中國人也是當着珍肴，這又是笑話。

總之，中國人日常生活，都是沒有規律的，不合理的，這點，更是促成民族病的原因之一。綜合以上各節，中華民族衰弱的主要原因，不在異族侵略，不在內政紊亂，不在文化衰落，也不在民氣消沉，而在全民族身軀多病，體格退化所形成整個的虛弱症，由此我們就可以知道：1. 中國不



能自強，長受外壓的原因，不是由於火炮軍艦飛機的不及人，而是民族精神的不及人，事實如此，並非作者故作其辭，以惑人聽聞。現在再拿一個最淺近的例子，藉作本文的結論：當你步行於大馬路或某街道上遇着一個歐美人的時候，見他體格高大，昂首挺胸，步武有力行態，你自然的覺得你的渺小自慚形穢的會站在路街的旁邊，讓他走過，這正如一個殘廢污穢的乞丐，在街道上讓你走前的心理一樣。什麼緣故呢？這就是精神作用的表現。再就今年遠東運動會來說，大家都知道，中國是照舊的失敗。據一般的批評，我國選手失敗的主因，不是由於技術不精，也不是動作不機敏，而是體力後人，精力易疲，不能持久。這是不是明顯的例證呢？所以要救國，必先挽救民族健康的險象，要抗日，亦必先抗民族體格自身的弱症，民族恢復健康後，國家才能恢復健康；國家恢復健康後，民族才能有復興的保障。假如離開了民族健康問題，而倡民族復興運動，那就落於空談，或者也可以說捨本逐末，所以我們英明的領袖蔣委員長在提倡民族復興運動之後，針對着民族沉疴的癥結，奮力提倡新生活運動，以謀整個民族生活的合理與調增，庶可健全民族的體格，庶可磨練能為民族自衛而奮鬥的時代的戰士。

# 德國政變問題

余側龍

1. 導言
2. 特勒登台經過
3. 登台後之傲作
4. 事變突然發作
5. 事變底經過
6. 各國對事變之批評
7. 希氏今後的動向
8. 結論

一

六月卅日發動的德國政變，距今有一個月了，一回偌大的狂風暴雨，現在早已恢復了常態，論理，我們似乎無須再費多少時間來多所曉舌。

然而裏面却包含有許多教訓。

我們爲了獲得其中的教訓，當然要把牠看作是「泰山之石」。那末，所謂「明日黃花」這一種的套語，在本篇，自然不會發生什麼效力。而且正因爲這個政變是浮露出了具體的菓實，也未始不能給事前一些沾沾以預言家自居的估量者，予一種打擊。

本篇可看作事變的始末記，也可看作是事變的結論。

二

希特勒的國社黨和俾斯麥的精神是一脈相承的。德意志民族有了俾斯麥，才有威廉第二。因爲威廉第二企圖稱霸全世界而遭了絕大的損失，才又出了希特勒。人們說希氏是「威廉第三」，同時又聯繫之以「希氏第三帝國」，這證明希氏毫無疑義是德國民族的唯一捍衛，而且是復興德國民族的唯一巨星。

國社黨所執行的國社黨主義，原是俾斯麥時代的國家社會主義，其作用有兩種：一，壓抑因高利貸及投機取巧而發展了的暴發戶資本家，綜之，使大企業逐漸國有化；二：緩和勞苦大眾向資產階級鬥爭和改善勞苦大眾的生活待遇，綜之，使資本主義合理化。不過，希氏却把其中的精神充實起來了。現在，姑舉其黨綱數條如下：

1. 吾人基於民族自決的權利，期望團結全德志人，建立一個大德意志帝國。



2. 吾人要求德意志民族享受與其他各國同等的權利，因此吾人要求廢除凡爾賽條約。

3. 僅德意志人始有德國的公民權。而且為德國的國民的，須有德意志民族的血統。因此，猶太人無德意志的公民權

4. 僅德國的公民，始有參與國家立法行政之權利。因此，凡德國一切自治機關之官吏職員，均須由德國的公民充任之。

希氏之所以採取這幾條極端民族主義的黨綱，原因德國的民族發生了極大的病態。在外，列強帝國主義挾其大戰時的勝利，強迫德國當時的政府簽訂凡爾賽條約，其內容規定：(一)，德國割亞爾薩斯洛林兩州於法國，割波森及西部蒲羅伊於波蘭，許默麥爾與查爾的煤礦於協約國；(二)，將非洲亞洲以及太平洋中的全部殖民地讓與協約國；(三)，承認奧大利，捷克斯拉夫，波蘭等為獨立國；(四)，西部萊茵河畔的一帶地方，准許協約國各國駐兵十五年；(五)，永遠禁止製造潛水艇，坦克車，毒瓦斯等；(六)，廢除征兵制，取消參謀本部，限制常備軍十萬人；(七)除保留小艦六艘，巡洋艦六艘，驅逐艦六艘，水雷艇六艘外，其餘全部沒收；(八)，萊茵東部三十一哩內及西部全境內，禁止軍備；(九)賠款一百二十萬萬馬克。這是一條鎖鏈，把德國整個人民手鐐腳銬了。在內，則有共產黨的革命危機和猶太人大資本家之背棄政府。前者完全由於戰後執德國政權的社會民主黨卵育出來的。牠一

方面在簽訂賣身契式的凡爾賽條約，而另一方面又無力減輕勞苦大眾的貧窮和饑餓，終使德國的無產階級愈益圍繞在共產黨的周圍，相信階級鬥爭便是走到民族解放的道路的錯誤理論。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柏林發現有斯巴達克斯團的鬥爭；一九二一年三月又有中部德意志的叛亂，一九二三年秋，漢堡有無產階級的暴動，以及巴伐利亞竟成立有蘇維埃政府。後者，即猶太人大資本家之背棄政府，是這樣：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的經濟恐慌，使德意志的國民經濟完全破產，平常四五個馬克可以換得一元金元的，現在竟弄到六千個馬克才能等於一元金元，於是德國便無力應付賠款。但是豕狼般的勝利國，特別是法國却趁機佔領德國的魯爾，奪取其產業，榨取其煤鑛業。這逼出了德國愛國主義的高潮，大家咸以不合作主義，對法國施行其消極抵抗政策，冀以收回魯爾。不料猶太人大資本家不但不以其收入為祖國效用，反在大家消極抵抗的政策之下，更為積蓄起來。他們私下與協約國的資本家會商，取得壓迫勞動運動的武器，企圖以勞動大眾作犧牲，實行賠款義務。

國社黨主義就是解救德國這種病態的良藥，而國社黨也成爲一個名醫，執行這個良藥的名醫。

三

希氏本是一位畫家，後來又充當建築師的學徒。到一九一四年八月，他激於愛國熱忱，遂上書巴伐利亞國王，請入巴伐利亞軍中作戰，被編入學生義勇軍，即是第十六步兵聯隊。他在這一個聯隊始

終充當一個通信兵，一九一六年十月七日，他打傷了一腿，入赫爾密斯醫院調攝了幾個月，後又挽着鎗刀再戰，但不久又爲毒瓦斯炸傷眼睛。一對眼睛足足失明了十天，等到他一對眼睛完全恢復了原狀時，德國已經爆發了革命，他對此，曾作過這樣的喊叫：

「我愈是瞭解目前這樣重大的事情，我的眉目間愈是燃燒起悲痛的耻辱。際此國家多事之秋，眼睛之痛算得什麼！」

「接踵而來的，便是眼睜睜地看着祖國的騷亂，以後須要經過着可憐而又可怖之長日暗夜了。」

「我已經知道什麼都完了：狗屁！乞憐敵國的蠢材！你們這些撒謊的囚徒！……我每夜每夜都是這樣罵着。我對於那些出賣祖國的奴才們，已經大大地燃燒起憎惡的火焰了。」

「於是我決計要做一個政治家！」

希氏的政治生活開始于一九一九年，那時，他加入於在戰時是第二聯隊所舉辦的市民講座內，充當一位聽講員，他熱心地研究，不久，便一躍而爲這講座內的演講教官。以後，逐漸成爲這些羣衆的領袖，由六人開始，至七人，十二人，到了一九二三年却就有三萬羣衆了。當他在組織這般羣衆時，同時，就進行組織挺進隊。這是由希氏找來的大戰時的夥友。挺進隊的組織滿得德國人的同情，第一，表面上，這好像不是正式的軍隊，事實上却是軍隊，德國人以爲德國的軍隊已受戰勝國的限制，現



在只要有這樣的挺進隊，便可能復興德國；第二，那時候共產黨非常猖狂，討厭共產黨的當時的社會民主黨政府及資產階級，咸願意挺進隊出來壓抑共產黨。就在一九二三年，希特勒擬利用其三萬羣衆及二千挺進隊的力量，在巴伐利亞起事，推翻當時的柏林政府。不料事體弄得不好，羣衆被包圍，挺進隊被解散，而希特勒本人也因此而困於囹圄。

政府是判決希氏徒刑五年，但只坐滿了六個月牢，便被釋放出來了。嗣後，他就和他的部下如魯森堡，費達，戈貝爾等共同商量，恢復國社黨及挺進隊的組織，而一意來做議會運動了。一九二八年，他在議會裏只有十二席，一九三〇年有百〇七席，一九三二年有二百三十席，洎乎一九三三年一月十八日登台時，他的選舉票和興登堡的就差不了好多，大家都稱他爲德國的莫索里尼，和復興德國民族的怪傑。

沒有登台以前，希氏早就擬定有對外和對內的具體辦法，好比：「廢除凡爾賽條約，否認一切賠款義務，并倡導德意英三國同盟，以威壓德國強敵法蘭西；反猶太主義，驅逐猶太人出境，沒收大企業經營，完成小商販制度，並制止共產黨活動」。他一登台，霹靂一聲退出國聯，可算是前者的實踐；至其放逐一切猶太商人，驅逐一般左傾作家，思想家，焚燒共產黨書籍，及逮捕共產黨人等等，便是後者的事實。

警 光 月 刊

希氏這樣的做作，無形中使列強帝國主義本來是封鎖牠的，更爲封鎖得利害了；尤其是法國帝國主義，無時不千方百計，使希特勒受着重大的打擊；同時，無形中使早已埋怨希特勒而被他放逐出來了的猶太人，作家及思想家，在國際上形成一條反希氏的陣綫，并且這條陣綫，也容易與列強帝國主義者聯成一氣，以作孤注一擲。然而希氏始終爲其愛國家和愛民族的熱火所燃燒，而一時三刻都只在硬幹，苦幹當中，不料竟發生出了六月卅號的政變。

## 四

德國政變的原因，據世各通信社界所發出的稿件看來，不外是這麼幾種：

1. 希特勒在威尼市和莫索里尼會面無結果，其部下對希氏信仰遂生動搖。
2. 巴本曾在瑪爾堡公開演說反國社黨，希氏曾因此事而要求與登堡總統罷免巴本，但與氏答言，他與巴本非常關聯，巴本如去，他也會即刻掛冠下野。
3. 改組挺進隊，有大部份挺進隊員再不能維持其原來的優裕生活。因對未來生活的恐慌，故先出此下策。

上海晨報對這問題，曾有專文論及，牠說這次挺進隊叛變之原因，是有這麼幾種：

「望希特勒於短期內復興德國之心過切，希特勒生聚教訓之計劃，絕非淺識者所能了解，此淺識

者乃一轉其擁護希特勒之傾向而爲反對希特勒之傾向，此其一也。

「自希特勒柄政以來，德國國家之組織，日趨強固，其敵人恆欲透過反對希特勒之手以破壞其強固之組織，此其二也。」

「德國自魏馬憲法頒布以來，已造成不少自由主義者，此自由主義者殊不願見自由主義之沒落，然而希特勒之國社主義，則重視國家民族之自由而反對個人之自由……此其三也。」

「兩年前左翼社會黨在德國之勢力殊不可侮，然今則根株垂絕，無可憑藉，其欲爲最後之掙扎，自不待言，此其四也。」

「德國自歐戰以還，享樂主義瀰漫全國，希特勒柄政以後，代之勤儉主義，部份習慣於享樂主義者，頗不以爲然，時萌反抗之念，此其五也。」

「國社黨以猶太人不能同化之民族，其在德國適成德意志民族運動之障礙，故予以苛酷之待遇，使其不得不離去德國，多數德籍猶太人遂在德國內外互相呼應，謀推翻國社黨之政權，此其六也。」

上面的原因自然是很正確，不過，據我個人的意見，似乎應添多這一條：國社黨本身發展得太利害。在沒有握得政權以前，其唯一目標便是奪取政權，到了把政權拿過自己手裏時，大家的眼睛只看到建設國家和復興民族這些焦點上面，而至忘記了內部的訓練，因之，內部便發生出腐化和惡化的結



果。

## 德國政變問題

九八

連這一次，挺進隊已經有了三次的叛變。第一次是在一九二三年，那時，希特勒擁有三萬羣衆，準備在巴伐利亞起事，先開羣衆大會，後則驅軍至柏林，推翻社會民主黨政府實行武裝奪取政權，無如這些事甫開頭，兩千挺進隊裡面就有卡爾其人者，用電話通知柏林政府，致使柏林政府登即派兵來彈壓，竟把國社黨解散，挺進隊解除武裝，希特勒本人被捕。希氏從事政治運動四年來的心血便付諸東流。第二次是在一九三二年。那時，希特勒正在準備總統候補者的競選人，異常苦思焦慮來對付政敵，不料柏林的挺進隊長斯坦尼又以生活艱苦而叛變。關於這件事，希氏立即籌得多數金錢以壓其慾望，這一場軒然大波得於平復下去。這次的叛變是第三次，誠如羅赫木在事前告訴希氏的消息如：「挺進隊全部有不穩的消息，要糾正這個傾向，除非總理授挺進隊以一切軍權」——不外是腐化和惡化而已。

六月卅號事變發作了，希氏出其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親自逮捕各叛衆時，竟在海恩斯（挺進隊分隊長）的房內，發現海恩斯與一青年變童行其奮獸動作，這便是腐化的證明。

事變發作以後，誰都曉得前總理施萊轍與羅赫木是充作法帝國主義者的漢奸，而企圖出賣民族利益的。這便是惡化。他們之所以突然走向到左傾的道路，由於誤認希氏在外一時得不着民族勝利——特

別是對奧問題沒有勝利的保障，對內的反資本主義又日見困難百出，以致由小資產者出身的挺進隊，遂不免動搖起來，出賣其領袖，向左投效敵人。

腐化和惡化聯結起來，就成爲這次事變的催生藥了。何況法帝國主義之於德國，便好像是日本帝國主義之於我們中國一樣，牠真是無孔不入，凡是有可利用而拆散革命隊伍和革命戰綫的，都是儘可能地運用其陰謀。希特勒這一回總算是給人家暗算了。

## 五

然而希特勒畢竟有俾斯麥的鐵腕，而且希特勒也畢竟不愧被稱之爲威廉第三！這回有組織和有計劃的陰謀，不但不能使希特勒重陷於一九二三年的境地，而且，完全出人意料之外，他竟能在廿四時內戡定了一切的叛亂者，終把來勢洶湧的狂風暴雨安然渡過下去！像這樣的做作，怪不得德國人民讚之爲怪傑，爲神，而尤其在事變後，出席國會報告平亂經過時，一時掌聲竟和雷鳴無異。

六月廿九日，希氏就聽到這樣的消息：

1. 挺進隊准明晨九時宣佈緊急狀態。
2. 推翻政府之最後準備已完成。
3. 四時在柏林起事，五時即佔據政府。

德國政變問題

4. 首都由恩斯特(挺進隊指揮官)任司令官。

六月卅日午前一時，又得到這樣的消息：

1. 斯丹達領袖烏爾(現在已死)代總理。

2. 施萊轍宣言必須撤換巴本及不願一人獨任海陸軍及各機關權職。

3. 政府遭襲擊。

4. 挺進隊集合慕尼黑。

「勝利便是真理」，「防禦不測便是正義」，希氏常說這兩句名言，現在，他一連兩天都聽了這些緊急的消息，終於出其剛毅果敢的精神答覆了這些叛徒。是的，「革命還沒有起來，我就把革命撲滅了」，這不能不說是希氏的神勇。事後，據調查，他在這一天槍斃了六十餘人，當中有施萊轍，羅赫木，海恩斯，恩斯特，烏爾等等有名譽與地位之袍澤，皆同遭於難。有的又說，希氏利用德國國防軍來解決基本隊伍，在一天之浴血運動內，竟秘密槍斃了二百多，或竟至有三百同志。

這層，我們似乎無權來責問希氏，這因為希氏本身一連遭了挺進隊過去兩次叛變以來，已把其組織先立下有這樣的精神：「服從是希特勒黨的組織基礎，服從多數這種民主原則，在國家社會黨內，認為是完全不成問題的愚蠢，黨是反議會主義，同時也是反民主主義的。羣衆這東西，在希特勒看來



，祇不過是爲他掌握權力而存在的；他的部下的大衆也祇不過爲着這個目的而存在，此外，他就認爲沒有什麼意義了。』

自從這第三次叛變發作以後，希氏接着不但改組了挺進隊，而且進一步提出做人的條件來嚴格訓練這些挺進隊。誰都知道希氏的國社黨和其主義是肩負着非常重大的責任，其在德國之民族和國家所做過的工作，還是在開始，真的未來的煩腦與怨恨及漫漫的長夜，還不曉得何時會降臨，在這樣艱難困苦當中，假如不能安內，自然是無從攘外，攘外的能否勝利，完全決定於安內之有無絕對把握。他所提出來訓練部屬的綱領，曰恪守紀律，曰力戒奢侈，曰維持風化及矢忠國家。這兒，另將其各條之內容不嫌煩瑣記錄出來：

一、恪守紀律：

A. 『余要求全挺進隊各領袖及全體隊員，絕對服從余之命令，嚴守紀律。』

B. 『挺進隊各領袖操行正直，以資模範。』

C. 『挺進隊各領袖其操行使人不滿意者，一律開除黨籍，毫不寬假』。

二、力戒奢侈：

A. 『挺進隊各領袖起居望求簡單，俾人效法，即各黨軍在柏林參謀部內部設備奢華，每月筵席費

用竟達三萬馬克之多，當立即將其解散，又各領袖一概不許舉辦所謂外交宴會。

B. 不願挺進隊各領袖出入坐富麗的汽車。

C. 「各領袖之當衆酗酒者，即無領導人民之資格」。

三、維持風化：「余欲各領袖與余合作，俾黨軍組織保持清潔與健全之性質，務令全國爲人母者，得以子弟交予黨軍受訓練，而無在道德及文化上趨於腐化之慮（所謂腐化係指同性愛而言），因此，余願各領袖嚴格注視，凡有同性愛情發生，按刑法第一七五條懲治之後，當即將犯者開除黨籍，或逐出挺進隊，余欲各領袖以人類自居，而不欲見其行同禽獸也」。

四、矢忠國家：

A. 「余要求黨軍各領袖矢忠國家，對於國防軍務，以絕對忠誠態度相待。

B. 「余望各領袖以勇敢及犧牲精神自勵，而不可徒此以責諸下屬」。

## 六

德國這次政變已引起了全世界的注意，全世界人對之都有批評。這大概可分成這幾部份：

一、是德國境內之漢奸，二、是國際共產主義者，三、是希特勒之死對頭的法國，四、是一般帝國主義，五、是自由主義者。這五部份的人對希氏都不懷好意的，茲分述如下：

一、當希氏戡定了叛徒以後，德國境內有人散發反希氏的傳單，其內容有(A)希特勒指使黨徒在德多行不義；(B)希氏處此輩死刑，不啻宣告自身死刑；(C)希氏制度實爲此輩敗類及無恥行爲之基礎；(D)全國人民應立即起來反對希氏及打倒其萬惡制度。

二、俄國真理報曾揭載拉狄克這樣的論文：「世人欲詳知德國法西獨裁之幕後，究竟發生何種事態，尚須時日，此等事件之國外政治原因迄未明瞭，盛傳白魯寧曾與英帝國主義代表進行談判，以確保英國對於國社黨領袖團之討伐「極端份子」能予以援助。此事得指示此項事態中若干重要之內幕，獨佔資本主義各集區間，關於通貨膨脹問題之軋轢，其予此項事變之影響，較諸挺進隊內部之叛變，顯然更屬重要。最後當希特勒偕國防軍負責者白隆培將軍行赴北海時，其對國防軍所履行之條件雖尚未判明，唯事變之歷史意義業已明瞭，德國之法西主義自始卽爲獨佔資產階級之工具，彼之能奪取其政權，正以其能以「民族運動」爲掩護，拯救小資產階級於絕滅，時至今日，法西黨徒已不得不向其社會擁護者，卽小資產階級迎頭痛擊，此事之最近結果，將爲反法西主義之革命鬥爭日益深刻。

## 警 光 月 刊

「德法西主義於失却小資產階級羣衆之擁護一點上，已完成一決定之步驟，法西領袖已有尖銳之轉向，并已聽命於獨佔資本，將小資產階級之主要羣衆組織者梟首矣。唯吾人如設想德國資產階級已決定完全不要希特勒，則屬大謬，反之，彼等對希特勒仍然需要。事態發展之主要傾向，乃在將德國法



警 西政府轉變為德國獨佔資本與地主之政府，其主要擁護者乃國防軍與警察，而非小資產階級羣衆。六月卅日之事件已大量摧毀法西斯主義德國在國外之聲威，同時證明此單一黨內充滿待發之社會矛盾，已自內部令該黨破裂矣。此等事件之發生，正以德國尚有千萬工人站在該黨以外，未向法西斯主義屈服，且唯有無產階級之共產黨前衛乃在積極聯絡整個無產階級大衆，作反對法西斯主義之爭鬥……」

三、法國報紙對此項事變，「……多認為希特勒對於左方之一種打擊，亦有謂係對左右兩方都予以打擊者」。

清議報說：「不問希特勒幕後玩何種把戲，要之主要之勝利，當屬國防軍方面。德國經歷種種患難後，或將復返於國家主義之舊德云」。

時報稱：「此次事變為歷史上空前之事變，就此次所得印象，尚屬混沌，然有一事則已確定，即國社黨制度，彼此已不復能保其統一矣」。

四、英國晨郵報：「德總理希特勒之鐵權主義，比之以布爾希維克之專制，未必視此為更嚴厲，唯自覺其能力漸將脫手，始採行此種快刀斬亂麻之驚人手腕云」。

每日驛報：「此為浴血運動，國社黨主義從此消滅」。

五、美國紐約泰晤士報：「在一國之內充滿間諜，以監視其人民行動，其政府所為，人民一無所知，無辜之人隨時可被拘捕并處死刑，而不說明理由，在此等國家之內，人民生活狀況，令人思之不

寒而慄矣」。

以上五部份人的口氣都不外是對希特勒的斷然處置部屬，採着誹難口調，而對於國社黨及其主義都認為從此消滅而已。然而事實勝過雄辯，他們真是管見，這因為國社黨及其主義經過了這次的事變，不但沒有消滅，而且更向上發展。希氏始終要恢復其大日耳曼民族的，始終要實現其德意志第三帝國的，你看這幾天報紙上傳來的消息，不都是給了我們一個事實的明證麼？奧國鎮壓國社黨的劊子手杜爾非斯去了，從此，我們可以看見奧國國社黨的活動會另開了一個新階段，而慢慢會聯成南斯拉夫作一致擁戴希氏的步驟。我們只看見國社黨及其主義之前途光明，而沒有如這般無聊者之盲目。

關於希特勒施用其無雙的鐵腕，以鎮壓叛徒，我們覺得他是現代的唯一英雄。誰都知道希氏的腦海中牢記着國家和民族是集團觀念之最神聖的東西。同時，誰也曉得希特勒在歐戰當德國社會民主黨出賣前方戰士同胞而舉行革命時，曾非常憤心疾首過。現在，他的部下又重走到這一個軌跡了，所以他只求能保住國家和民族這個大前提下，和他們叛徒拚命。他終竟神勇可嘉，否則，當他的政權移讓給那些叛徒時，試問希氏還有什麼作用呢？是的，「勝利便是真理」，非常的人畢竟是有非常的事業！

## 七

現在的國際有兩條潮流——（羅馬柏林十莫斯科），在汎濫着。假定前者的力量能克服後者，這即

是說前者最好能利用其軍事力量征服後者，或者就能不斷地作精神努力，使得後者日益傾向到民族國家這條道路上去，那末，資本主義還可以有合理化的一天，而且資本主義也還可以再開一次花菓。否則，假定後者無論在物質上和精神上都被嚇了前者，因而支配了前者，那末，世界革命總會到來，無產階級的騷動也總會實現，果爾，人類的末日，整個人類文明的末日，儘怎末樣也免不掉的，從此，我們只看見着人類的歷史誠如馬克思所說，是所謂開了一個「新紀年」。

羅馬和柏林對人類及人類文明已是擔負了這樣一個重大的使命，這裏面應該有一條公衆的基礎。(Common Base) 來融合彼此。反俄該當是這一條公衆的基礎。同時，在反俄戰線之下，也還能獲得其他各資本主義國家的同情，因為俄國的存在不只是給法西國家及法西主義威嚇，而且威嚇了其他各資本主義國家。

在地理上的關係，希特勒應握得反俄戰線的領導權。不過，希氏要向俄發展，自不能不稍爲佈置下南歐。這第一要把奧國聯合在大德意志民族之下，誠如希氏所說：「日耳曼民族的奧大利，將來必須歸併於大日耳曼的母國，但并不是因爲經濟的緣故。不是！不是！假如合併實現了，自經濟一方說，是不關重要的事，就是合併會於經濟有何損失也必須實現的。同一血族，應同歸於一個國家之下。日耳曼人民，當他們還不能集合自己的子孫於一個統一國家之下以前，是無權再計及殖民政策的。不



等到國家邊界，包括了任何日耳曼人民，並且能教育他們時，總之，當他們還在困難中，德國沒有在海外獲得領土的道德權能：」其次，他也應該把有數百萬日耳曼血統的捷克，放在大德意志政府之領導底下。

反對德奧合併，甘出賣民族而願為列強帝國主義的代理人的奧總理杜爾非斯去了，我們行見希氏第一個被稱之為夢想的政策會急轉直下而實現了。捷克對奧國社黨徒為民族和祖國而處杜爾非斯以極刑，亦表示中立，甚至有同情為壯舉者，足見希氏第二個被稱為夢想的政策，也一樣會急轉直下而實現了。

現在，希氏唯有向北發展，這是他的一條坦道，我們看他對奧變適可而止，最近又極力拉攏波蘭，無非是開闢這一條坦道。好罷，我們相信他必定能在這一條坦道上面，收得相當的結果！

## 八

德國偌大的狂風暴雨已經平靜地過去了，但還於我們有什麼教訓呢？

在上面，我已經說過中德的情形是一樣的，我們彼此都一樣地給列強帝國主義所束縛，同時，我們彼此又一樣地受着列強帝國主義當中的日法帝國主義者之特別陰謀和暗算。希特勒所領導的復興德國民族和國家的路線，也正是我們領袖這幾年來所領導的復興中國民族和國家的路線。中德不但道路

相同，而且步驟也相同！

誰都明白希特勒這次在國家民族的前提下，毫不留情地斷然處置了反叛國家民族的有力份子，這是最足以給我們做榜樣的。我們希望在中國復興民族這個階級中，應有這樣一個偉大的精神，第二，希特勒經過這一個事變，能大公無私地力促部屬向做人方面着想，這和我們數月前就有了的新生活運動無異，可是，我們從此應加緊厲行新生活，養成硬幹，快幹，實幹，若幹的精神。必須這樣才能擔負得起未來的重責。是的，我們是要和日本帝國主義拚命，但是拚命的勝利條件，就決定在平日我們訓練的精神。

最後，我們承認希特勒是德國國家民族的捍衛！

七月三十日，一九三四年。

# 對於希特拉戡亂的聯感

耿波

六月三十日德國衝鋒隊事件發生後，各國出版物皆有種種色色揉雜不同之紀述。我國言論界，亦以當作應時的題材，發爲見解各殊的評論，然而略事檢查，強半屬於閒文的一流，多是見膚不見髓，人皮不入骨，很少道着希特拉處置事變的真際。

希特拉名字見聞於世，遠在一九二三年率領四千同志進攻柏林之壯舉。然一剎那間，世人的注意，便如雲過天空，隨着希特拉的入獄消沈了。迄於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希氏組閣後，忽如晴光突現，其萬丈的光芒，重復引起人們的驚訝與屬目。至於希特拉政治上的得失，早有見仁見智的批評，今篇不暇置論。惟其精神與熱念。確不愧爲德國民族的明星。由他「恢復日爾曼日原光榮，」「實行國家社會主義政綱，」「分別金融產業資本的處置」等類之高呼；已將一個疲勞入睡的德國喚醒起來了。即



凡爾賽條約鐵牆的基礎，已由顛震而動搖。凡此，皆為希特拉開拓國家運命工作不可磨滅的功績。

我們綜觀德國此次事變前後的序幕，當然脫不了國際引誘的渦流，直為國社黨順利行程中所遇的嚴重之空氣。至若事變內容，已由德國當事與夫世界輿論陸續的報告。其間虛實，我們暫不欲言。誠以希特拉的處境，無論以任何觀點，皆是負有戡亂的全責。換言之，此次事變，不僅關係國家政府的生命線，並為希氏最新權力的測驗機。且以黨的綱紀正誼言，只有為黨犧牲之黨員，從無為黨員犧牲之政黨。倘於叛黨的敗類而優容，則光燦堂皇的國社黨，已為癰疽待潰的瘡包，埋葬國家人民的生坑了。

若言希特拉平亂清黨的權責，誠非他人所得而非難，即就其處理事變的手段說，亦如閃電雷聲，可為敏捷而神速。但是衝鋒隊的本體，自幹部，至隊員，多為希氏一手所育成；尤以高級領袖如羅赫木輩，皆為久共患難的同志；其間品流實質，必為希氏所夙知。是則希氏本人，即為全體隊員之保母。誠然，如其叛變的事理說，無論原動與被動，實是一種愚蠢的試嘗，同為不赦的大惡！然而短時以內，殺戮至七十七人，且以別報所載，凡不知此。即此七十餘人中，多為昔日附從出力者，雖因事態急迫而使然，然若回憶以往的情景，未免難逃天君之襲擊？且以叛亂者既已就捕，蘊含的危機已過；或是從容定罪，示其黨紀國法的大公；或分子自新，以示領袖的寬大。我們深信，人類本質，終為

賦有良知之動物！果能示以寬大與忠恕，則原懷二心者，必爲良知的督責而轉心，原日誠實者，必因寬恕的感召，更爲奮勉以自矢。如此，則皮膚已破的黨軀，必然重生新美之肌肉。爲希氏打算，終爲有益的標準。惜乎希氏修養欠深，必欲暴露其殘忍手段於世界，此固仁者所不爲，亦非成大業者應有之氣概。

希氏所領衝鋒隊三百萬，目擊此七十餘具之陳屍，皆爲其昨日的同氣，兔死狐悲，不無感觸？縱不因此激動全體的離心，亦必招致部分的危懼！啓敵人勾煽之機，損自身羽翼之美，尤非智者所肯爲。千金提防，潰於蟻穴，近代史乘，中多殷鑒，設若不幸而起雜釀發酵的危機，此不僅可爲希氏垂成的功業危，且爲將興的德國惜！良以德國當前的命運，多與我國的環境相類同，故此反復申言，並非含有若何的用意和成見。尤憶本黨十四年來，亦曾迭起與此相似之事變，略言之，如胡義生梁鴻楷輩的作亂，如熊克武等的陰謀，如李濟深等的謀叛；凡此皆是起於肘腋蕭牆之患。當其事者，歷次皆爲今日身擊國家安危之蔣先生，若論當時事變的內含，決不減於此次德國事變的嚴重性。然而迭次處理事變的結果，無不顯示其恩威並用的寬宏！昔東波泛論歷代國家之大英雄，必有寬嚴兼具之特賦，其言透切而真永。我人今日不忒以此證實蔣先生的偉大崇高，同樣亦可推證德我兩國復興運動前途的成

果了。

警 光 月 刊

大抵評人論事，亦如準理衡文，貴在博取窮搜，推闡證斷，必發人所未發，言人所未言，決讀者不決之疑，補作者失落之美；方可稱爲獨到的創解。若夫論人者認人不明，正如衡文者看題不透，判吐不明，則爲文人好事而操觚，直是十足無味的意見了。蔣先生身肩黨國的重任將十年，迭經巨大的狂瀾，樹國家統一的基礎，迄今尤在推動民族國家前進中。然而通常景仰稱頌者，多是其偉大的軍功，堅強的意志，與夫獨特的治才；而其寬恕仁愛的美德，恐非國人所盡曉？希特拉執德政十八月，我國內關於希氏的出版物，反而不下十數種，其中雖有褒貶立論的不同；然於探討異國英雄的心情，已可概見。此種追隨時代研究精神的所在；我們固不厚非；所異者，獨於自身民族國家的執旗人，反少深切的熱望與體認！此種尋奇好異，忽近求遠的根苗，竟是千古不能破其惑，豈非我國知識階級的弱點！



## 奧國事變與德意邦交的推測

恭 博

自從本月二十五日奧國總理陶爾夫斯遇難後，一般政治家的觀察，以爲巴爾幹巨大的炸彈，又已移近於東歐。如意國的陳師邊境也，法國的暗中準備也，英美各國的驚訝張皇也；舉世震惑，一若第二次大戰的帳幕，必由此而展開！我們若從國際間慣見的往事言，此種表面的鋪張，終爲一種表面的鋪張。真正大戰的前鋒，決非如此簡單的形態而出現！

今以前次歐洲大戰來比較，除却當時德奧匈意德英等國各種交錯的矛盾衝突，還有各國極求發洩的富強，爲其有力的推動機。且就其較遠的伏線看，還要回溯一八八三年德奧匈意三國的同盟，和一九〇四年英法的密約，以及一九〇七年英法俄等國相互的協約。有此國際對立形勢的礪壘在，無異當時兩個富有爆炸性的輾進器。中間縱無蘇彝士河、摩洛哥、與夫巴爾幹等處經濟和霸權的糾紛；亦必

發生兇猛巨大的衝撞。而況英法俄三國協約構成後，即爲各國備戰的起因，此時距離大戰的開始已七年；在此七年的充分準備中，雙方衝突尖銳化的程度，何止今日的十倍！

論者，多以爲此次奧變是否即爲二次大戰的引針，全視德國有無速戰的能力以爲斷。透言之，則奧變中各國探海燈的聚光，皆已轉射於柏林政府的大廈。誠如所云，則孤立無援與瘡痍未復的德意志，目前固無求戰的心情，然而反之各國，何一非在互相勾鬥與準備，又何一而有十足耐戰的真實性？或謂前此威尼斯意德兩首領的會晤，慕索里尼未能滿足希特拉多瑙河利益均分的奢求，反而趨近於法，爲東歐公約張目，實給希氏以難堪！因而推證此次奧變，即爲德國對於意國示威的表現。而意國陳師邊境，亦爲意國對於德國的威脅。此種見解的推測，似少事實的說明，殊非有力的論斷。

我們分析此次奧變事件的大體，固有德國國社黨的關連，而其事變的彈性，亦不能否認引起國際事態之聯繫。但以另一觀點言，謂爲全屬奧國的內亂，亦有其充分的理證在。譬如陶爾夫斯所能獻身於政界，純恃其基督社會黨的努力以成功。該黨前身則爲保守基督兩個國民黨。自從一八九〇年合併改組後，一向只是代表一部自由主義的工商業者與農民。迄於一九三二年陶氏內閣實現後，雖以整理奧國政治經濟爲號召，實則均未適合多數國民的需要。即以經濟一點說，陶氏秉政後，英、美、法、意、荷、比、瑞士等國債款的輸入，幾達三十萬萬美金元。以此巨量的財源，敷陳三萬二千萬方哩之

建設，不僅大可恢復國家經濟疲勞，即其開發河多瑙流域經濟的執行，也可不讓於他國。但陶氏的設計相左，因而構成國民的疑慮與離心。於是陶氏政府的全軀，亦即隨現模糊的創口。故此一九三三年後，陶氏雖號狄克推多的成功，而其政府生命，僅賴維也納一部市民與夫上層勢力以維護。所以一九三三年陶氏壓倒國議會的動作，不僅為空頭政府的供單。即此次奧國社會黨的反政府的行為，亦其空政府的明證。

奧國人口六百五十萬，同情國社黨者，幾及全人口之半數（約二百五十萬）人民信仰政府的心田，既經枯涸而龜裂，復為奧藉總理希特拉高吭的呼聲所震蕩；其中德藉奧人固多認作日爾曼民族復興的新道途，即奧藉奧人，亦多根據熱望與經驗的導誘，產生其出路的新傾向。因是年餘來，希特拉的巨影，直如明星的橫貫天空，放其長大的光亮。由此可證陶氏秉政，實非名實相符的真獨裁，而為名實不符的假獨裁。假使陶氏確為具有實際基礎的真獨裁，必能推動國家進展的機輪，造成永續的強烈線；必能獲得多數國人的信任與愛戴。此不僅國家獨立的保障，不須仰賴於異國交換上的護持，即新起的奧國國社黨，亦無此光燦輝皇的進展。我們對於陶氏的死國，自是表示其充分的悼意與同情；若如一般時論譽其生前為奧國狄克推多的有力者，實不敢以作盲目的贊許。

今者，奧國內亂已平，德國的態度已判；事變幕後的主謀者為誰，似乎還待事證的回答。於是我



們便可進而討論德意邦交的前途了。

從來一般國際交親的先決點，不外其兩國利害的得失，與政體方向的異同。若就前者說，則多瑙河經濟的霸權，誠為德意兩國的爭執點。然而德意兩國經濟生命的發展，並不限於多瑙河。除此而外，從少發見德意雙方的衝突線。再就後者說，意國法西斯蒂的招牌，是為大戰後民主奔流中新產的異樣之政體。雖於法西斯蒂得政後的十二年來，一般的趨勢上，已經造成世界政治的一幹流；但是公開樹其同樣的旗幟者，眼前尚只一德國。近年歷次國際交議的場合中，都是顯示兩國共鳴的類同點；從無衝突意識的儲藏。由此推證兩國間，決不致舍棄其光明遠大的國家前程，從事卑淺狹隘的爭奪！更以德意兩國的國力論，飛揚穩步的意大利，自較復興道中的德國為雄壯；然與英法諸強來相衡，仍不免於半島靴形的遜色了。且就當前國際的趨勢觀，則法國勢力，既有其集團外交的工程，復有俄法交親東方邊線為屏障。至於英國，仍恃其老辣的手腕，保持其西歐伯主的陣容。設使一九三六年的大炸庫不能以邀世界戰神的光臨；則去此以後的外交戰爭的常設性，必以聯合的集團形勢而交鋒。是則德意兩國，既不能放棄其大國的利益與莊嚴托於英法的腋下？惟有兩國同調的律侶，抵制英法兩大集團的攻擊。此為推斷國際趨勢常識的範圍，毋待更為龜著了。

青夫

# 一個農村經濟問題的研究

## 一、引言

住都市好幾年了，因功課忙的關係，很少回到鄉村去；則偶爾歸家，亦只爸爸媽媽弟弟妹妹，一些敘別歡聚的事，其他無暇顧及！因此把整個的我，幾幾乎變做都市的人，忘記小時的生活，何等危險！吾國四百餘兆的人口中，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農民，那末我們念書的人，如果與農民生活隔絕，天天只注意這都市中的百分之十餘的人的生活，不是笑話同時又是很錯誤嗎？！果長此不止，老是不回頭，不但農村不得乾淨，則都市也永無平安的希望，中國總是危險；這稍為注意一下子，總不難明白罷！

革命以來，人家所注意的多是——或全是——都市的事業，就是時或提及農村問題，也不過走馬一個農村經濟問題的研究

看花似地而已；這難怪，智識界的人及政治家，大多居於是，食於是，所討論的問題也就只及於是。時時刻刻有救國的人出現，有社會改造者出世，希圖國家精神上物質上各方面的改造與建設，但所得者，直至今日，只屬於都市方面（究屬皮毛而已，尙未得改造與建設的實際）。但，切記在心，果此少數人所居住的都市問題真實地解決了（實際上尙不能單獨地解決）——但多數人所居住的農村問題受人擯棄：亦不過是荒冢中的青冢罷！

這次，從寒假中住在鄉村兩星期中所得的印象，真夠使人寒胆：各種情形的惡劣，大有令人不堪回首之慨！我且把我兩個不能忘記的事說一說：

(1) 鄉中合張鐵綫互通各家以防盜賊 這是從來所未有的。或有人初見的時候，要誤會是物質文明，鄉中設電話了；我回家初看見了，雖不敢作此夢想，但至少生出奇異的心理，就不免要問問究竟是何故。弟弟告訴我說是防盜，我登上屋頂，看看全村，生了無限的感慨！

(2) 盜劫孩童 弟弟敘述張設鐵綫的用途中，順便提及其效力，舉某家的兒童賴乎此得被劫不遂爲例。不久，相繼聽到孩童被盜劫的事。——這究竟是什麼世界呢？！

人窮了，窮到不得生活而流作盜賊；大家窮了，窮到沒有東西偷而偷及孩童：就這兩事觀之，農村的慘狀湧現在眼前，我不知吾國的文化要怎樣說起！



總之，農村慘狀——天災人禍等等齊備——是目下最流行的事：農村人民占全人口中百分之八十以上：那末，農村問題是吾國社會問題中的中心——至少最嚴重的——問題，自無可疑了。

但農村問題範圍頗廣，如自然環境，宗教，教育，社會心理，衛生，政治，社會，經濟等，無一非其中的要目。本文所及，係從經濟方面着眼；農村的經濟問題，雖不敢說是農村問題的中心，但至小是其中最重要的問題之一罷。

在吾國要研究經濟問題很難，尤其是很少人注意的農村經濟問題，統計絕少見到，則有之，亦不全或不可靠，因此免不了根據的缺乏。這次寒假回家，受目下狀況的刺激，決心研究一下子，當時就作很粗瑣的訪問的調查，幸得些結果，就拿來做本文的根據。這一地叫做馬巷，是福建省同安縣的一部分，本來本文想只限於馬巷方面經濟的研究，因念吾國情形，各地相差不是很遠，把着眼的範圍擴大，必不至於有重大的錯誤，至小可作為研究吾國農村經濟問題的方法罷：所以名之為一個農村經濟問題的研究。

吾國農村經濟問題的嚴重，有人以為原因於自鴉片事件——包括鴉片戰爭——以來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如鉅額的賠款，鉅額的入超，及帝國主義者在吾國所經營企業的發達，因此破壞吾國農業的經濟而發生農村的騷動（參看新生命第三卷第四期朱逸之的近代中國農村騷亂的研究）。當然還有其他自

己的原因。本文即注重這自己的原因，而根據存在的事實以謀改善之道。所以第二章第三章敘述農村中平常與非常（吾國非常事件頗占里要位置，因此有分開的必要）的存在狀態，至第四章而求改良之道。

## 一一、平常狀態

所謂平常狀態，是說在某定限的地域內，某數量的人口，怎樣利用天然，採取何種經營方法，在平平常常安安穩穩的時期中如何地圖謀生活。這一章裏頭，目的在敘述農村的人民在平態中怎樣的沒有優美的生活，換言之，就是說農村的貧困及其影響。

## 甲、概說

這一節裏頭，正如戲院裏面的排場佈置；把劇場劃好了，角色配好了，然後可以表演下去。所以在此地，要把這農村台上的佈置，大概地說一說。

（一）土地面積及其可耕地的百分數 所選擇的這個地方，可以說，完全是平原，東北方面有些小山（但至多只可供給柴料，至於礦的方面，絕對談不到），在西北者臨海，越海通廈門，過東通泉州；地方是這樣簡單的。全面積約有一千二百里（確數無人知之）。可耕地約占百分之六十，即七百二十方里，計有三十八萬八千八百畝的耕種地。

（二）人口總數及其分配 此地的人民，很少受過近代教育的，智識力甚低。人口總數約十三萬餘

(確數無人知之)——作十三萬五千五百人計算。分配有三百二十一村，村的人數自二百左右人至七八千人，每村平均有四百二十三人。每戶以五口計算，每村平均有八十四戶，總計有二萬七千一百戶。

至於職業的分配，全人口中純粹農人約占百分之七十二，即十萬人，亦即二萬戶。其餘百分之二十八為其他職業的人(然多副農業，詳下)，即三萬五千五百人，亦即七千一百戶；其分配大概如下：

漁夫——三萬人，六千戶。

商人——五千人，一千戶。

交通者等——五百人，一百戶。

(三)耕地的分配 按吾國普通的情形，耕地的分配不是很嚴重的問題，如說各人分得太少，自可歸咎於天然，以其不給我們如美洲之廣地。據上面所說，我們有三十八萬八千八百畝的耕地，是各村平均有一千二百一十畝，每戶平均有十四畝餘，每人平均有一畝弱。又因全人口中有百分之二十八非農人(但多副農)，算其實際耕種的土地只有應得者的三分之一，是即百分之十七的耕地——一萬七千八百五十畝——又可分子純粹的農人：各戶差不多可多得一畝，合其原來的十四畝餘為十五畝，每人可得三畝。

上面是演繹的結果，屬於理論的，抽想的；究其實際，並沒有這樣的事實。所以要用歸納的方法



警 光 月 刊

以求實事。據所訪得的結果，耕地分配大概的狀態如下：

十畝以內者.....	40%
十畝以上者.....	45%
三十畝以上者.....	10%
五十畝以上者.....	5%
百畝以上者.....	0

(四)實業 我們把這個地方的實業研究一下，所有可述者農業，次漁業。海濱一帶的人，農漁並行，鮮有單營一業者，或以農為副漁為正，或以漁為副農為正；這是漁業不發達的明證。至於商業，除一中心市區——馬巷街——外，幾全為副業或不能獨立的職業，當副以其他實業，如農事等。交通為最近的事（非謂以前無交通，只所言者乃近代均交通），尚在萌芽。至於副業，以前為家庭中的手藝工業，如織布紡紗等，與西洋工業革命以前者同，占有經濟上很重要的地位；但自外國經濟侵略成立以來，手工藝盡被製造品打倒，這種種的副業已不復存在；現在的副業已失掉此精神，其意義不同了。現在的副業，農也可以，漁也可以，商也可以，走販或其他也可以；有時候很難辨出何者為副業，何者不是。這樣一來，除很明顯的如農業漁業商業等以外的事業，我們也可以將其列於副業之中討論

之。所以我們所有的實業如下：

(1) 農業

(2) 漁業

(3) 商業

(4) 交通

(5) 副業

## 乙、農業狀況

農業爲農村經濟中最重要的部分，占全經濟中百分之九十餘的地位。但不幸，所當先聲明的，爲所言者盡是些古董，以二十世紀的眼光觀之，實在是古董。——試觀其何以然？

(一) 農場面積的狹小 懂得深耕是我們的好處；但是，農場面積太小却又是我們的壞處！前者經濟，後者則不經濟，我們只要慢步山野間，所見的是青青綠綠（如果是春天）的東西，配色特別的複雜，有如和尙的袈裟一樣：這是農地狹小的表現，因爲是太狹小（而且各塊地有各的耕種者），所種的植物表現的色彩自然也是狹小的面積。我們詳細看一看，其狹小的程度，甚至不過是十步——平常走路的步——左右的面積；則以最大的來請，也不出二畝；普通是一畝左右。

這是山上土地分塊的情形，至於各人領地（不一定是地主）的大小，又是值的注意的問題。觀前節中土地分配的狀態：十畝以內者占百分之四十，十畝以上者占百分之四十五（最多），三十畝以上者占百分之十，五十畝以上者占百分之五，百畝以上者沒有，我們就可以明白其梗概了。

以農地的破碎，東鱗西瓜，農人耕種間往來行走——尤其是運肥料——耗費的時光，真是不可思議！則以各戶領地不過十餘畝言之，有利經營的計劃，亦屬不可能！至於使用機器之耕耘，更屬言免！凡此種種，皆所以致生產效率極低極低的原因。

（二）耕種方法的老舊 先說一句話，所有的耕種方法，還是幾百年——甚至千年——來一樣的。人家已經到極度利用機器的時期，我們還同小孩子一般，真是可憐！怎樣呢？一隻耕牛（不是家家都有），一架犁（或許家有一架），幾把鋤頭等；這是以翻地剷地的東西。幾担糞桶，用以挑肥料——人糞——的東西。幾担竹籃，用以搬運農產品的東西。日出而耕，日入而息；一年四季，按世世相傳——惜乎又不能全傳下來——的習慣，種植四季的農物。算其工作的成分，約人工占百分之九十五，器具占百分之三，家畜占百分之二。——事實是這樣簡單的而已；至於效率的低下，當然不必言了。

看了這些，可憐之餘，尙有點悲觀。農人這樣的勞苦，整天工作，企圖一飽的生活，要費這樣高



度的勞力，沒有一點娛樂的時間，則其子弟，也沒有受教育的機會；生產力總要一代一代地降低。這是從消極方面言之；至於積極方面，人家天天向前跑，生活程度日高，事事要超過我們；到了某限度，我們同他們比較時，我們將要怎樣解釋自己！

(三)農產品 這個地方的農產品，大概有下面幾種：

(1)米

(2)蕃薯

(3)大麥小麥

(4)黍稷

(5)芋

(6)花生

(7)豆

(8)甘蔗

(9)蔬菜

這些都是世襲的農產物，不管適合耕地與否，就是按季種植下去罷了！這些農產品中，花生（尤

其是花生油）、蕃薯、甘蔗、芋可以輸出，惟數量除花生比較可觀外，其餘也不多；米大概五個月不夠吃；其他尙可自足。

總之，按這樣耕種所得的結果，至多不過所謂「餓不死，食不肥」而已。如欲比較好的生活的希望，不能不有選擇及改良的方法。

（四）對於農產品銷售市場的無智識 這地方也有商業經濟的情形，比物物交換進了一步。但以其這樣，出產者應有商業的智識，否則吃虧。農人呢，以其天天辛辛苦苦於耕種的結果，當然對之爲門外漢。觀乎其將下種時的恐懼與徘徊：種什麼好呢？那時不知道再會沒有善價嗎？就可知道。

這樣的結果有兩方面：第一，不能選擇較需要較有利農產品的耕種；第二，易受中間人的操縱。其影響，經濟紛亂，福利不可求！

（五）農人與土地的關係 農人與土地本應有直接的關係，爲土地直接的地主；但世間不是這樣有論理的，却還有農人與土地之間，隔着非農人的地主的一回事。只是在這個地方，沒有大地主，或說沒有純粹的地主也可以。看上面耕地的分配：有五十畝以上者只有百分之五，百畝以上者沒有，就可明白了。

——惟這是過去——及至現在——的情形，細查一下，土地集中的趨勢，將從——或已在——混沌的

當中成爲事實了。其原因約有下面數端：

- (1) 土地可以轉賣——爲自然且必要的原因。
- (2) 貧窮的繼續與加速——爲不願意而不得不的原因。
- (3) 土地均分的承繼法——爲助成的原因。
- (4) 地方各種投資的困難——爲助成的原因。
- (5) 地方中產者的形成——爲完成的原因。
- (6) 外僑(不一定旅外國)的致富——爲完成的原因。

這末一來，農人與土地直接的關係，將着漸被破壞了。

(六) 地價地租及田賦 地價頗不一致，且以馬巷街爲中心，推算近街與鄉村的兩平均價：近街土地每畝的價值，高田約八十元，低田約一百五十元；鄉村土地每畝的價值，高田約三十元，低田約五十元。高低田的不同，爲的是前者的乾田，不能種米等，後者爲水田(較前者肥)，宜於種米等，以每畝地價最高在一百五十元觀之，可見此地經濟不發達的一斑了。

地租有所謂「分種」——即以收穫量均分或幾分之幾分之，嚴格可以之爲地租——與普通付幣的地租；前者因尙占相當的位置，故有並提的必要。付幣的地租。亦依近街與鄉村分之：前者每畝約租六



警 光 月 刊  
元，低田約租八元；後者每畝高田約租一二元，低田約租三四元。前者有求不得租者，後者有租不去者。

至於田賦，紛亂極了，有的有田無賦，有的有賦無田，這若以經濟學繩之，不知要說從那裏去！其平常徵收的標準爲：每季高田二分四釐，又配穀一成，低田二分八釐，亦配穀一成；以每兩六元計算，高田約三角餘，低田約角。但糧司苛徵的情形，非可一言盡之。

(七)借貸 借貸在現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界中，算是極平常又極需要的事；但現在要說的借貸，卻不是這樣的精神。前者是用以開發的，積極的；然後者是用以維持的，消極的。農產品有季節的性質，吾國貧窮的農人，普通端賴農產品以爲生，因此在季節間斷，青紅不接的時候，每有經濟恐慌的發生。或在下種急需款項的期間，也有同樣的命運。因此，非借貸不可了。

借貸的方式，古來有典當的典質，與私人的不動產——如土地房屋——的抵押或信用借款。利率皆很高；兩者皆爲高利貸；這是不自然經濟的結果。典當的高利，尙比較有劃一的標準；至於私人的借貸，那就「雜漫無章了」，其高率的程度，按急需的程度任意增加。近來因地方擾亂的關係，典當皆已相繼停業，所剩者僅是「雜漫無章」的私人借貸。在此我們最當注意者，爲高利貸係促成土地集中或貧者愈貧的重要因子啦！

### 丙、漁業狀況

漁業在農村中，占有次要的地位，但其本身，在概說中已稍為提及，有點——或很有些——副業的性質：以全村觀之，固是副業；則以海濱漁人的不能專賴捕魚以為生觀之，亦不能脫出副業範圍；只純從漁人——大漁人——方面觀之，才有主業的性質。總之，我們現在所要談的，也是古董，試觀其故。

(一)海岸線 這農村的西南盡臨海，自南靠東與他處交界之處算至西與他處交界之地，約計有海岸線六七十里。這些里數的海中，都有魚產，有的且頗豐富。照理，這些漁人本是賴之以生，奈其不知利用何！

(二)捕魚法 何以不知利用，因捕魚法的守舊故也。守舊的捕魚法，只有致漁人於勞苦貧窮，而勞苦貧窮，又可以致其守舊的繼續，相因果，將來真是不可思議！他們天天工作，與農人一樣，比工廠裏的工人還要辛苦，尤以嚴冬時最可憐！他們的用具：幾隻小小破舊的划船，幾百年前傳下來的魚釣器，舊式小小的魚網，及其他必要然也是舊式的用器。在潮水漲了時，大家划着船，張網設釣，辛苦了半天，才毫無笑容地回來；潮水退了時，大家又遍佈在海灘上，你掘我找，又辛苦了半天，才帶着疲倦的身子回家。其酬報呢？百分之六十的人僅足以自給，百分之十餘要虧空，只百分之二十餘

警 光 月 刊

可以得點利。其工作的成份，勞力占有百分之九十餘。

至於新法及機器的採用，對於他們實在是不知道的烏托邦！

(三)重要出品 所謂重要出品，是說除漁人自己消費者及小魚外，所銷售於農村各部或農村以外的重要的海產。查這樣的海產，有下面幾種；

(1)馬家魚——季節的海產。

(2)加拉魚——季節的海產。

(3)文昌魚(又名星担蚊)——全年皆有。

(4)蠔——季節的海產。

(5)蚶——季節的海產。

這五種海產中，蚶的產量比較少，其他皆頗可觀。就蠔一項言之，每年可出口約二千餘担(帶壳的不計)，每担值四十餘元，總計十餘萬元。文昌魚爲馬巷僅有的魚種，世界他處所無，聞前廈門大學有一美人教授，傳種回美，不知成功嗎？這魚很小，狀如針，頭尾不能以肉眼辨出；味道怪好！

但每年的海產，實在不足農村自給，其不足的數字，至於百分之七十之多——亦云大矣！

(四)海產的銷售 海產的銷售於他處，全操於中間人——魚販——之手，他們自己與消費者商業



的關係，可謂完全沒有。魚販每天一次至二次到海濱去，收集各漁人零星的海產，然後挑到馬巷街或他處（很少）販賣。這樣的魚販利藪頗多，所以他們的生活都很過得去。

#### 丁、商業狀況

商業方面，僅是商業經濟的初步而已；近代資本主義的商業，根本上談不到。且與吾國完部的情形一樣，所經營的貨物，不少是輸入品，尤其是衣的方面（幾乎完全是外貨）。茲為便利起見，分一、二、三三等述之，以觀共一斑。

（一）一等商業 這是在中心街市——馬巷街（住七八千人）——中最大的商業；不過其中有的不完全是商業，其中含有工業的性質。其中有此性質者，以\*號為記（亦可為副業），而將全部的商業概況以下表示之：

品類	店數	日市	總利	利之百分數
米店	8	\$1300	\$100	
（還有散賣者）				
甘味店	30	\$1000	\$100	
磨麵粉廠*	6	\$200	\$60	

警	光	月	刊	屠	菜	窄花生油廠*	賣花生店	糖糕店*	熟煙店*	醬園*	布店	雜貨店	金店*	衫行(木廠)*
菜架仔	製粗麵家*	製幼麵家*	屠戶*	菜館*	窄花生油廠*	賣花生店	糖糕店*	熟煙店*	醬園*	布店	雜貨店	金店*	衫行(木廠)*	
12	9	8	7	7	4	7	13	3	1	17	15	6	5	
\$200	\$180	\$120	\$150	\$140	\$750	\$100	\$1500	\$300	\$100	\$130	\$300	\$180	\$150	
\$25	\$36	\$20	\$30	\$50	\$90	\$28	\$300	\$90	\$80	\$130	\$60	\$54	\$30	

紙 店*	10	\$100	\$30
篾 貨 店	18	\$360	\$72
合 計	194	\$8430	\$1215
			平均 15%

這樣商家的家庭，常為大家庭，每家常自六人以上至十餘人不等，平均每商家的家庭人數可作二戶（十人）計。我們以每一店為一商家所有（實際上多如是），則有標準戶（五人）四百。以四百戶除一千二百餘總利，是每戶每日有三元的利錢；每年有一千元的利錢了。

（二）二等商業 這是中心街市中的次下商業與鄉村的最大商業。他們的資本遜於前者，其營業範圍自然較小，其利亦比前者薄；其中并副有他業；但他們家庭的人數常在標準戶左右；故可以每店屬一戶計算之。照上法，我們推算得下面的結果：

店數.....	400
日市.....	\$4000
總利.....	\$400
利之百分數.....	10%

照上法計算，以四百戶除總利四百元，是每戶每日有一元的利錢；每年有三百餘元的利錢了。



光 警  
刊 月  
下面的結果：  
給家庭的費用，故其應副有農業或其他的程度也較高。每家亦可當一標準戶計算。照前法，我們推算

店數……………200

日市……………\$1000

總利……………\$100

利之百分數……………10%

照前法計算，以二百戶除總利一百元，是舖戶每日有半元的利錢；每年有一百餘元的利錢了。

### 戊、交通狀況

這個農村的交通狀況，幾年前非常古板。海上除帆船外，每日一次通廈門的有：農村極南（劉五店）一隻電船，農村西南一隻電船，與農村之西的一隻汽船（較大）而已。人及貨物皆停此三點上岸；人當然是跑路的（很少坐轎子），貨物或挑（大部分），或用騾子馱。就是農村中的互通有無，也都是用人工——或騾子——的轉運。所謂車者，完全沒有。

近年來不然了。中心街市——馬巷街——的東西南北的馬路，相繼築成；汽車也通了。東通安海

至泉州，西北通同安縣城，西同南（西南沒有）越海通廈門。每日交通的次數——尤其是南路——也增多起來。顯然有進步的氣概。茲且將此四路的概況列表表示之於下：

項 目	路 向	資 本	里 數	車 輛	收 入
	南		三十五里		三百餘元
	東		十六里		百餘元
	北		二十里		近百元
	西		十五里		二十餘元
	合				
	計	十餘萬元	八十六里	十餘輛	五百餘元

南路東路所以會比較的好，是因為聯票的關係；從廈門起，可以聯票一直到泉州；這是經濟上必然的結果。西路是因為管理不良的關係，所以收入那麼少。總之，交通為經濟學上頗費思索的問題，這幾路的開步走走皆不大好，都有改良的必要。而且其他道路也有增闕的必要。

（未完）

## 寧波社會之面面觀

王欣鑫

甯波之商業，在唐宋時代，已極繁盛，自上海開爲商埠，「喧賓奪主」，寧波市面，漸趨衰落，近年受不景氣之影響，市廛尤覺一落千丈，坐商行賈，無不同聲慨嘆也。作者旅居甯波有年，茲就甯波之一般觀察，約述如次：

一、人口問題 人口全市二十一萬人有奇，縣屬五十二萬人左右，人煙稠密，每方哩達四千人以上，本地雖有豐富之物產，以生齒頗繁，尙虞不給，故紛紛向外自求發展，凡我國內之各通商巨埠之間，靡不有甯人之足跡；至在海外運籌帷幄而經營商業者，亦頗不乏人，尤其是甯波人在日本開設之料理舖，理髮店，衣服店，在彼邦佔有相當之勢力，甯人亦靠這「三把刀」，在日賺得東洋錢不少。

二、糧食問題 據莊崧甫先生之統計，寧波每人平均食米二石五斗，則年需五三一、二九五〇石



，鄞縣則需一二九四·七六〇〇石，然耕地平均每畝年產二石五斗計之，僅一二四，三六八五石，不敷之數，達五八五、七八六五石之多，故每年不得不由外埠或海外運入之糧食，以資挹注，又據海關報告，一九一一年輸入米穀有一五四·三七二三担之多，亦可證明莊氏之言不謬矣。

三、教育問題 甬人雖有端木之遺風，却乏孔孟之流亞，尤其視入仕途爲虧本生意，其不甚重視教育，概可想見，據本市戶口調查之結果，失學兒童，竟達一萬六千人之多，其數額佔全市學齡兒童三分之一，在風氣夙開，號稱富庶之處，猶有此種現象，誠使人不能悉其底蘊。

四、失業問題 自產業革命以還，手工業爲機械工業所打倒，工人失業，便成社會上之嚴重問題，我國工業落後，民生凋疲，失業問題，更難避免，寧波的失業人數，據戶口調查，失業者男凡四千三百餘人，女有五萬餘人，若以僧尼，星相等合而計之，其數當更可驚，又因本年和豐紗廠之縮小範圍，立豐麥粉廠（和豐，立豐，統在寧波之江東，都是極大的工廠。）因股東之糾葛涉訟停機以來，失業工人，忽又增加許許多多。

五、犯罪問題 寧波市面，向本安謐，而數年來，忽變常態，擄人勒贖，白晝行劫，幾月有所聞，先前僅在鄉間有此現象；而新近在城垣亦已數見強人之光臨，雖寧波公安局偵緝努力，破案迅速，于無形中寒強人之膽而減少搶劫之情事，但究未能完全絕跡，此中原因，蓋以生活日高，飽嘗失業之



迅速奏效，殊感美中不足耳。

七、交通問題 凡屬商業繁盛之區，必係交通便捷之地，寧波爲五口通商巨埠之一，交通自亦靈便無疑，茲就本埠之交通狀況，概要言之：

(甲)城內 寧波城內，因爲街坊的狹窄，街道的不平坦，城內僅人力車可往來行走，有時雖有汽車進城，亦屬應時之點綴品，不似杭垣之絡繹如織，平淡無奇也。

(乙)鄉間 鄞縣鄉間之交通，在本省言，幾較任何縣份爲便利，雖公路尙不如杭縣，(惟目前已在積極趕造中)，而各鄉鎮之汽船往還，則處處可通，雖遠至五六十里，亦計時可達，曩日之路上人，今幾盡作舟中客矣。

八、衛生問題 寧波之街道狹隘，業如上述，就衛生言，而且齷齪不堪，街道上則垃圾紛陳，瓜皮滿塗；里巷間亦到處藏污納垢，難覓一片乾淨之地，又兼內河年久失於疏濬，河水污穢，現當夏令，臭氣薰天，偶觸鼻官，尤覺令人欲嘔，凡此數端，已可見甬人于衛生一道，漫不加意矣。

九、娼妓問題 本埠之娼妓，可分公私兩種，公娼在後市，住有高大之房屋，室中陳設之什物，亦頗珍貴，設非王孫公子，紈袴子弟，固無緣問津也。私娼則到處都有，聽說數量亦大有可觀，尤其是圍醫街太平巷一帶，已成秘密之公開，此外猶有所謂「鹹肉莊」者，亦屬寧波特有之人肉市場，怨



警 夫曠婦，淫僧少尼，多在此中活躍着。

光 十、特殊民族問題 寧波一帶，住有情民，都凡二萬餘人，居於寧波者近二千人，此種特殊民族，社會頗加輕視，大率男充吹手，或習賤業，婦女均爲喜娘，近聞當軸有解放之議，惟現尙未見諸實行，未知何日始能獲得自由平等之地位也。

刊 月

# 恆修心影錄 並答

章平

## 一、筆記

近日因偶有感觸爰作筆記數則、然終不知其是寫些什麼東西也敬請 校長評政之 平日修養必讀之書籍亦請 介紹幾冊 筆記如左！

一、凡人在困苦艱難之境能放大眼光抱定救國救民之大宏願則目前之景况雖難堪而心地則豁達自若毫不覺其苦(五·廿七)

二、天下事往往成於有爲而敗於無爲成于勇而敗于怯成於精細而敗於鹵莽一失足遺千古恨小心爲尤第一也(五·廿八)

三、消磨時間則覺時間之長(煩悶消沉)愛惜時間則覺時間之短(愉快奮發)猶豫不決則覺時間過去之快

警 光 月 刊

既失其來又誤其往猶預之賊人爲尤深也戒之戒之（六·七）

四、凡遇有困難之事須馬上就做若戰戰兢兢先存畏懼之心勢必至於做而畏做愈畏做而愈想做以至於不能擺脫如此因循敷衍必淪於積重難返之境非惟不能成事適足以誤事矣切宜戒之（六·七）

五、若策勵於某環境之下則其人勢必至專心於某種事事且愈策而其驅志亦愈勵害終必至於成孟子謂「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其斯之謂乎故能成大事者嘗由環境之所鞭策而至曾國藩曰「天下事有所吞有所利而成者居其半所憤有所激而成者居其半」可謂更道其透澈矣（六·二三）

六、無往不前而無定格氣有餘功則不足此余書法之長短也後宜多看帖多練習庶或有成乎（六·二六）

七、我一生的毛病祇見到人的短處卽有見到人家的長處必以己之所長而壓倒之（其實我何嘗有什麼長處）蘇東坡一生祇見到人的好處這是他的好處龍文先生曰「度量大的入祇見到人家的好處度量狹窄的人祇見到人家的患處」然則此層工夫亦深矣後自當力矯此弊（七·四）

八、龍文先生曰「一生之能力——學問、事業、文章皆可由日記見之而能力之養成必須由平時對事物之觀察、整理、而後乃有心得」吾因以苦、（行）勤、忙、觀感、四點忝之蓋人處之苦境必知所以惕勵惕勵必勤奮勤奮必忙碌在此勤忙當中胸中自蘊有無限生意而形諸無形之愉快而使心志清明萬念俱生於是乎卽所謂觀感是也欲幾此觀感與平日之經驗、學問、世故相融會然後再加以觀察整



理之工夫以貫通之則其心得與日以成而能力亦與日俱增矣故「苦行」二字爲一生文章學問事業之原動而日記乃其具體的表現也（七·四）

九、康有爲一生之弊在于成見太深梁啟超一生之弊在於太無成見故康之學能獨具創見而無進展梁之學病愛博而無定論康因成見太深不惜逆流行事堅持維新運動而不變梁因太無成見故既贊襄革命而又從事維新且前後言論往往因矛盾而相對消終而無所成嗜個性之表現影響事業之巨何一至于此也吾不惜康之成見太深獨惜梁以特出之姿太無成見耳向使從事革命則其業炳彪千古矣專治其學則其學可集大成矣（七·四）

## 一一、答問

趙龍文

一、第一則很對，能憂天憫人，做人目標放大，便覺得許多私事不必煩惱，有計算我，排陷我，壓迫我，阻我前進者，都應以憐憫眼光視之，我如何會憂愁，會煩悶，會發不得志的牢騷？抑目標放大，便處處覺得自己能力不夠，方法不好，正努力猛進克己強制之不暇，何暇去怪人恨人忌人！

二、第三則確有所見所謂坦蕩蕩所謂不改其樂，原來都因爲胸中有所事，留不得些子渣滓也，某三十以前，好爲大言，而于真正用力處反無所見，如臨流苦無渡船，癡望對岸，心無所主，故常煩悶，三十以後，略窺世事門徑，碌碌終日，轉不覺苦，終緣此心有此一大段見解，故可不疲耳。

警 光 月 刊

三、寫字求如作畫，可以養心，可以恢復疲勞後之精神。程子謂作字非欲字好卽此是敬，完全指閑散時言，使心緒勿亂也。凡有術可使注意力集中者，均有此効，不獨寫字爲然，特作中國字近圖畫。吾輩樂此，猶藝人之樂于作畫耳。

四、康亦無甚創見，特意志強耳。梁病在意志薄弱，救中國，應先培養鐵的意志

五、修養磨鍊，大社會卽是書本，在吾人仔細研究，勿讓粗心，灰心，與夫一切感情所左右，致隨便放過耳。普通書本所載，亦隨其時其地立言大異，不可執著，且真相亦極不易領會，不如目前事物，情真景真，從憂患中體念出來者轉爲親切有味耳，必欲看書，以看傳記爲宜，傳記不但有話，且有事實，較易得真相也。

文藝

女偵探

俞啟人

一  
時間是在世界大戰的一個階段裏，美國調遣不少軍隊到法國去。駐屯在法國南部芝羅池地方的美國軍隊中，發生了一件難解的疑獄案，最後，經過女偵探，費去幾多苦心的密探，疑團終爲妍的努力而剖白，事情是這樣的。

警  
芝羅池位於巴黎之南四百六十餘哩，波爾多之東南百六十哩的邊境，距離戰地很遠，出征，不過名目而已，所以各處祇有戰時的氣分，而沒有戰地的氣分。血氣正盛的軍人們，每到夜裏，就向紅燈綠酒的巷裏去，在那邊，有甘的酒和當地的名產肉饅頭，等待着他們去享受。駐屯在芝羅池的美國軍隊，似乎是專爲到法國化錢而來的。在他們玩的咖啡店裏，有不少職業可疑的女子出沒着。



## 一一

某夜，芝羅池襲來了近年稀有的大風暴雨，一班追逐咖啡店歡樂的勇士，這晚上却沒有去。第幾大隊的弟兄們，晚飯後，在食堂天幕中玩骨牌取樂，魔窟探險隊長何力士也參加在裏面，而且鋒風頗健，非常高興，屢向他人挑着戰，在那剎那間，忽從天幕的合縫裏，伸進一隻戴軍用手套的手來，手中執着一把軍用手鎗，這時因大家熱中着骨牌，都沒有注意，看見的只是一個班長。呀！誰在那裏惡戲？立在大雨中幹什麼？班長正在不可思議地想的瞬間，手鎗響了，彈從何力士的背部射進，串出胸膛，立刻倒地而死。兇手向大雨黑暗中逃走，追尋不着。現在所知道的，只是那兇手是戴軍用手套的，手鎗也是軍用的，這兩點。

## 二二

大隊長卡耐夷立刻下命令，檢查全部隊員的手鎗，檢查的結果，在當夜開過鎗，有確實形跡的，只有一把，這把手鎗的持主是志願兵孟馬。可是孟馬却竭力否認犯行，說當夜——慘案發生的兩點鐘前，他是在放步哨，因有一隻狗向他狂吠，可惡得沒有辦法，開鎗將牠打死。孟馬在放步哨，這是事實，但在行兇前一點鐘的時候已經完了。他在步哨勤務中的放鎗聲，聽見的人，一個也沒有，加之狗的屍體也找不着，因此，他的辯解不足發生效用。

並且，被害者何力士與孟馬，最近共結識一個女子，在前晚，孟馬與那女子攜着手去散步，被何力士所見，非常憤慨，回到營內，曾向孟馬毆打，這是隊內公知的事實。今天早上，孟馬又是氣憤憤地，曾對二三親友說過這樣的話：「何力士這傢伙，看他敢去和那個女子接近！我一鎗打死他！」

依據上面的情形，大隊長不得不認孟馬為嫌疑者，於是就將他護送到駐在波爾多的美軍本營附屬憲兵本部去。

#### 四

憲兵司令官洛賽爾派遣部下往芝羅池調查，經詳細調查之後，關於這事情更加明白了，對於孟馬的狀況證據，愈加真實了。那個與孟馬及何力士相識的女子也已經調查過，她不像一個何力士平素愛結交微賤女子的那種人，却是一個生長於相當家庭的女子，她會這樣說：

「孟馬先生與何力士先生，我都很曉得，但是，我很討厭何力士先生，因為他是一個缺乏禮貌的人。我和孟馬先生預備等戰爭了結之後結婚的，已有過婚約，當然，我是守着這個約的。兇行的前晚，何力士先生曾對我說過不好意思的話，我立刻告訴了孟馬先生，他聽了氣極，怒極，這是應該的，因為何力士先生實在是一個缺乏禮貌的人呀。」

她這一番話，似乎是想竭力為孟馬辯護的，可是，在這辯護的反面，祇有使孟馬的不利的證據更

加強而有力。

狀況和證據雖然已有那樣濃厚的程度，可是憲兵司令官洛賽爾總還不敢信相孟馬的確是慘案的主犯，雖然總司令官方面是在嚴厲的督促着，可是他對於孟馬的起訴，總還是躊躇着，將起訴的手續，一日一日的遷延下來。

司令官爲什麼躊躇着起訴？爲什麼司令官的心證會被动搖轉變。這是因爲孟馬的態度和人品的緣故。他那種正直無邪的態度，和一種不被世風撓揉的學生本來面目的人品（孟馬係大學畢業後即從軍者，當年二十三歲），以司令官的直感推測，驗經考慮，無論如何，總不敢斷定他是犯人。

但是要打消現在已有的證據，而證明他的無辜，除非發見真犯人不可。在這時候，如說因證據不充分而給他放釋，當然是不可能。在孟馬的本屬隊長，因已確認他爲有罪，到底是黑是白，處於非確實明瞭這兩極端不可的情形之下，但這事至爲困難，因爲其他方面的證據無從搜集，當時犯人因係立於暴風雨的幕外，足跡和指紋，一無留存，以現場爲中心的物證，全不可得，縱令有之，此時亦已散失。所以關於搜集證據的苦痛，司令官洛賽爾已屢嘗之矣。

## 五

憲兵司令官洛賽爾以密令授與憲兵奧麥來，叫他表面上做一個新到法國的補充兵，編入何力士與



孟馬所屬的因一大隊。奧麥來是一個敏慧的人，在裏面一點也不露出馬脚，他視察隊友們的性情，與他們親近，不多時，居然與某班長有了特別的友好，原來這班長，就是何力士被刺時，看見犯人的手的那班長，他是和何力士最親密的。

某晚，那班長對奧麥來引誘地說：

「今天晚上，領你到一個有趣的地方去吧，在那邊，既有甜蜜的美酒，又有漂亮的女子，是一個取樂最好的處所。」

奧麥來暗想，也許偵探的頭緒來了？由無謂的瑣末細事中，發見大事件的真相的實例，素來不少，尤其是這事件，至少，似乎與女子有關係的，有了能夠捉牢一絲線索的機會，決不可讓牠放過，於是他立刻同意了那班長的勸誘。

那班長是個談鋒很健的人，在一夕長長漫談之中，所得的要領，是他說：何力士是一個好人，但也是一個色鬼，他每到一個地方，沒有不做風流事的，和這個女子好好，又和那個好好，誠意一點也沒有。在此地，有一個女子曾爲何力士一度熱中過的，那是一個手腕頗高，壞人模樣的女子，她存有很厲害的嫉妬心。而在何力士對付她是綽綽有餘的，正是個玩耍的有趣的對手。

其後，那女子，由那班長的介紹，奧麥來得以相識。兩三次在咖啡店裏相會之後，奧麥來居然捉

住了她的心。那女子就是本案被害者何力士的前情婦，名叫戴英達。

戴英達烏髮黑瞳，漂亮的臉，光銳的眼，是一個很厲害的女子，從容貌上去判斷她，無疑地是一個西班牙種的女子，雖然她塗着濃厚的脂粉，而隱不了她的苦勞的痕跡，可以推定她是一個經過幾多世路艱難的過來人。——當然，她與孟馬的愛人完全是別一個人。

某日，戴英達對奧麥來說：

「喂，我的好人，我以前曾和一個男人發生過感情的呢，可是那個壞蛋——終於……終於死了，因為我倒底不是一個甘受人家的玩弄而滿足的女子，要是你對於另外的女子有了野心的話，我一定——但是我相信你是不會的。」

她非常激昂，正是個可怕的女子。奧麥來想，這是個危險的東西，趕快逃回了波爾多。他在向司令官洛賽爾報告中，評她是：「女裝的惡魔」。

## 六

憲兵司令官德了報告，不禁心中大悅，於是激勵奧麥來再去芝羅池，同時，又起用憲兵中的俊才巴曼，女偵探法國女子賽萊施為本案偵探。

他們到了芝羅池，奧麥來伴了巴曼，便上一片叫做國民咖啡店去，戴英達當然被邀了去。她與奧

麥來數日不見，一時相會，高興得了不得，表示親熱的情節，當然不必說了。三個人鼎坐之後，開始喝酒。

奧麥來對她說：

「喂，戴英達，這位是我從小以來的好朋友，兩個人一同從軍的，可是他在波爾多，我在芝羅池，相離很遠，很感沒趣；今天偶然他屯駐到芝羅池來了，我真愉快極了。因此，今夜打算大舉祝杯痛快一下，行嗎？可是，他也應該有個女子才好呢。」

「不，承蒙寵賜，我是十分感謝的，不過，女子，我是已經有了的，她很不錯，可惜她在波爾多。」巴曼說。

「那末，爲什麼不帶她到此地來呢？要是帶她到芝羅池來的話，我一定盡照顧之誼。」戴英達說。

「謝謝你的好意，我當預備去叫她來，要請你多多的照顧。」巴曼答。

過了幾天，有個稱爲巴曼的情婦的女子，從波爾多到芝羅池來了。奧麥來與戴英達，巴曼與那個女子，兩對男女，爲了歡迎，爲了相識，又爲了互相締結於將來的意味上，大家痛飲。戴英達與那個女子，一夜相敘，正恨相逢太晚，好像成了十年的知己。因此，戴英達帶她到了自己借住的房裏，兩



人成了同居。

原來那個女子，稱爲巴曼的情婦的那個女子，就是美軍憲兵司令部所聘用的法國美人女偵探賽萊施。

## 七

戴英達與賽萊施起居於同一房間，現在，她倆有了姐妹以上的親善。

憲兵司令官洛賽爾接到奧麥來與巴曼的報告，不禁作北叟之美，於是又派遣一個女偵探瑪加利到芝羅池去，她也是個年輕美麗的女子。

一天，瑪加利單身跑進了國民咖啡店。她化粧得非常動人，於衣香扇影裏，使人見了會消魂的。這時，在鄰桌上，剛遇奧麥來與戴英達，巴曼與賽萊施的兩對男女也在飲着酒。不知怎麼一來，巴曼與瑪加利隔着桌漂着眼有之情意。賽萊施見了這種情節，立刻憤怒離席。戴英達當然同情于賽萊施，對巴曼大加責備，大家鬧成沒趣。結果，依奧麥來的調解，說於明天晚上，由巴曼與他自己買一些良好的菓子，來訪她們兩個謝罪與和好的意思兼而有之，大家痛飲一下。這樣才算了結。

## 八

第二天晚上，奧麥來到牠們這裏來了，却不見巴曼的面。奧麥來說，他因爲早上發了熱，搬進醫

院去了，所以沒有一同來。又說，巴曼雖然沒有來，三個人去喝也不是很好嗎，於是攙了手，走向常去的那月咖啡店裡去。

踏進了咖啡店一看，誰知道說進醫院去了的巴曼，正與瑪加利坐在一塊，快樂地私語着。這怎不叫賽萊施醋意大興，柳眉倒立！她翻身跑出了咖啡店，戴英達在後面追着。

賽萊施回到房裡氣得大哭，說心愛的男子竟傾心於仇女，把自己棄如麵包的屑末，怨，嫉，悲，悔，烈燄般交灼着心，懷不如自己服毒自殺算了。說了又哭。

這時戴英達也激昂起來了，說：

『自殺？說什麼話！你可不要把我當做呆徒，我是十分知道你的心事的。要曉得我從前也會經有一次被人家遺棄過的，但是我決沒有想到自殺。那個男子叫何力士，是個軍人，和我已有了婚約，我也想，從此正好停止我的商賣行爲，打算以他做我的丈夫，可是後來，他居然把心移到另一個女子身上去，將我拋棄了，我真恨透了，好！我也會想法子，看我的手段！這傢伙！看他能與旁的女子在一塊——我這樣的下了決心！』

『是嗎？那末，後來怎麼樣？』

『在大雨之夜，用手鎗將何力士那傢伙打死了！』

警 光 月 刊

「真的嗎？那樣的事，要是被警察知道了，怎麼辦呢？」

「這是不會洩漏的，因為我戴了何力士忘記拿去的手套，又拿了他的手鎗，於是我將手悄悄地伸進天幕，開鎗了。這樣子，有誰知道呢？——現在我想，你也可將巴曼這傢伙殺死他算了，我可以幫忙你。」

## 九

於是，戲文近於大團圓了。戴英達終究在不知不覺間，對女偵探賽萊施明白地供出了自己的兇行了。

賽萊施窺機到了巴曼與奧麥來那邊。

戴英達的罪狀雖已明白，可是美軍憲兵不能去捉她，因為是管轄遠的問題。於是，趕快通知了法國的普通警察，法國警察就襲入了她的房間去逮捕。

戴英達見了警察到來，自知不妙，用數月前殺何力士的同一把手鎗，對準了自己前額的正中自殺了。鮮血淋漓中，淒艷的嬌顏已粉碎着。

## 十

到這時，孟馬的潔白，已消散了人們心裏的疑雲。



# 警士何洛基

友 德

一

回家的路上，何洛基踏着疏懶的步伐，疲倦使得他兩腳變得如同在往日走過長途一樣。還沒有到五十歲年紀的數目，臉上縐痕與深重的憂悒，是會叫人相信他不只是只有這一點年紀的。那副走路的姿勢，是更使他顯得年老些。

冬日的黃昏，跟着冷風的加緊，一條長長的街路在靜下來，沿街沒人注意到的窗戶，爲風的推動，發出重重的聲音底開合着，北風拍打着各處，何洛基的棉布大衣，由於掉了鈕扣，時時飄高來，寒氣很容易的鑽進他的內衣裏去。

他變得顫抖起來，風吹過來是迎面的，無論怎樣的支撐着，也不能把脚步放快來，那種近于緩踱

式的走路，使他掉到沉思裏去了。

「現在是快老了，想不到是老得這樣快的。」

何洛基獨自低低的說着，頭腦感覺得非常沉重。對於近日自己的精神，在工作時極其容易叫自己吃力的現象使自己知道，一個冬天來老的程度，是非常可以驚疑的。這種感覺是不會錯的，他現在的確老了。

站到北風裏，度過了三個鐘點。（他的應做的工作）他完全爲疲勞貼服了自己整個的身體了。在先前這種現象是沒有的，現在，他受到風以及只要少穿些衣服，就不能走出門去了，今年冬天，他是背着比往年要多一些的厚重衣服過過來的。

一個年紀要踏到衰老的絃子的老警察，還要如同在年青時候那樣站到隔絕了太陽的寒冷的空氣裏，何洛基不會常記到這是應當的職務，而爲天時給自己的殘酷，常常對工作詛咒着。

但是不滿着工作，要離開工作仍然是不可能底。

他有一個家，一個年老得相彷彿的妻子，以及還不能到掙錢管活自己的三個孩子。長年來，這個窮警察的家庭，過得並不是好日子，要不是妻子，不把一方面每天爲別人的衣服用自己的手和水把牠弄成清潔，把這些由工作使手時時在冬天的水裏冷得失去知覺換來的錢放到家庭用度上的話，是無法

繼續下去的，有這多人。

何洛基用日漸衰老的力量，仍然把這個危險的場面維持下去，工作叫他老，他是仍然不敢反抗，而且，反叫他憂鬱與恐慌起來。

當然，他的外表的衰老，是日漸使雇用了自己有十幾年時日的人厭倦了，那是很明白的。

「何洛基，你把這些槍插起來，在這些空間的時光裏，這種工作也應該負點責任。你不要全不注意。」這全然是無法可說的，他應該尊重那句話，（官長的訓語）不論這工作加到他的頭上，是否「應該」還是有一個問號，但他都服從的做了。

可是，那些槍，在現在到他的手裏，分量已不如他年青時一般的輕了。隨後，他很急的氣喘起來，頭角冒出了一顆顆的汗。這種工作，使他變得了非常感覺得吃力。

「喂。」那個年青的警長癢了嘴巴淡淡的笑著。「何洛基工作太叫你吃力吧，你應該休息了。」  
「嗯，還好，我穿了太多的衣服，所以很容易的出汗呢。」

他回答着，看見一個年青人的臉，那兩條眉花在走過他身邊看他時候繃緊來。

差不多跟着時日的堆積一樣，除了在街上做應做的工作之外，何洛基差不多時時總有被派到各處走腳的事情，這些已全都推到了他的身上。



工作就是那樣多起來的。做了被派的工作之後，再做應該做的本分的工作，年青時是沒有什麼的，現在却非常叫他受不住。

## 一

何洛基對於每一件安放給自己手裏並不是分內的事，那種服從，是常常使他埋怨自己的，這些在心裏不服氣的話，本來是可以說出一些，但是他沒有這種勇氣，老年是使他變得懦弱了，他不敢這樣做，輕易的把話從口裏趕出去，雖然辛苦一點，只要能將地位連續下去，在他已覺得幸事了。

而那個警長，對他刻毒的地方是只會續增，不會減少的，他完全把何洛基看成了兩個，除了警察工作之外，有工役的本分。

於是，有時，何洛基除了立到街上的時間之外，許多時間都被硬派到例外的工作裏。

一個冬天，他在那迅速的衰老裏，度着那些喘氣與疲倦的日子，警長把工作外的的工作，要派給那個，永沒有忘記何洛基過，雖是他全然屈服地把這種事情穩貼的做去，而衰老使得他時時會腰酸與頭痛了。有時，工作完了時候，躺到牀上去，立即睡去是很平常的事。而有時，等到躺了下去之後，身體不健康的不安寧是即刻會感到的，頭痛，腰酸，……簡直使他難以立得起來，而到近日，多年停了的喀嗽又發作了，時時喘得很厲害，大堆的濃痰是很多的。

這種身體壞下去的感覺是長長佔住他的一部份擔心，他自己有時完全會覺得木然的，掉到那深沉的可怕底聯想裏去。

他覺得自己是不應該在這樣並不大的年紀就如此老弱的，他還該活幾年，因為兒女都沒有高出自己的肩頭。他應該再繼續用着力量，把糧食換來使他們大起來，他不能停止這裏的工作，他還是要仍然沒有停息的工作底，老年並不能準他休息，這全然是不能實現的夢想，是永遠不能實現的。一個他還是要仍然沒有停息的工作底，老年並不能讓他休息，這全然是不能實現的夢想，是永遠不能實現的。而且做了十幾年警察的人，如果出了警局的門要再去找得一個適當的位置來活下去是極困難的。而心担又常常使得他悲哀，憂鬱起來。

工件是不會放鬆他的。

每天，等工作做完了的時候，他是照例回到家裏去，而近來，他是更衰頹了，走熟了的路，叫他容易吃力了，如今在他看來，路比先前長得多了。

北風掃抹着的街，在黃昏中靜下去，何洛基每天都是在這時候回去的，但是他覺得一天一天的吃力起來。

三

警士何洛基

回到家裏去，除了在照不亮一間屋子的煤油燈燈光下吃完了晚飯，餘外時間總差不多都是丟進了棉被裏躺着靜想與睡眠裏去，他日漸的變得容易沉默了，很少再像以前那樣豪放的大聲地把話來充塞這屋子的默靜了。到近來，他變得更壞，更奇怪了，他沒有笑，又使他怕看家裏人，嚴重的耽心叫他年老的心變成了孤獨。

「洛基，你是應該休息一下，你應該知道自己是老年人了，要多保重自己一點，你近來身體我看你非常之壞。」

妻子勸慰着，正在把飯送到嘴裏去的何洛基，動作停了下來，看了妻子一眼之後，即刻增惡的避開了。

「你們不知道的，也不用担心，只在家裏吃飽飯活下去好了！我老一點，總不至於馬上就死的，工作近來極其快活的？」

他說着，用這種話想來作何結束，頭是掉轉的，眼淚偷偷地滴到地上。

「洛基，你完全沒有說出真真的話，工作空，是不會叫你時時咒詛牠了。」

沒有回答她，獨自在屋子裏緩踱着。孩子的臉是菜色的妻子的臉也是菜色的，而屋子裏充塞的，只是一羣破物事，一點也找不出，能夠拿去換錢維持三天糧食的東西，他想起工作，想起自己未來的



時日……：很傷心倒到牀上去。

「一個警局是只買年青不買老年的。」

他近來常常想起這句話。使他聯想開去，隨後都叫他憂鬱得哭出來，而這種苦痛只有自己才曉得的。

「洛基，你哭……。」

妻子走到他的身邊來，搖着他的肩膀。

「沒有什麼，沒有什麼，我想起傷心的事情。」

他無力的回答。

「你應該想開些，工作辛苦；回家多休息一時好了，不必再來做別樣事情，我會做，你身體要緊。我們是都靠你的，你一有不好，是……。」

這樣的場合，近來是很多的。那種話語每每是使他非常苦痛。老弱是無法的，他覺得未來的時日非常可怕。

但是愈是這樣，要憂鬱的事情，是似乎更多了。

那個警長，近來對他的態度，比先前更壞起來。

警士何洛基

由臉色態度，都是明顯的例證，他是深深的感覺到的。

「會有那一天被……。」

他不敢那樣的想下去。

四

「完全是種題目而已，這樣小的事值得開除嗎？」

開始了當回家的路，別了那個住了十一年的警局時候，何洛基低低的說。

往日在空間裏常常佔住了他的心的，叫自己恐怖的感覺，現在是證實了，他被別人用着不能成爲理由的小事情擲出來了。

那種題目：

「點名的時候，爲什麼老是遲來呢？何洛基。」

回答是：

「路太遠了。精神近來較差一點，容易吃力。剛才我還是跑來的。」

「哼！」那個臉，年青的上司，臉上鄙薄的表現更顯明起來。「何洛基，你老了，甚至走路也會吃力了，你應該休息一下……。」沒有即刻的把話語續下去，這個不知是否體貼的話，何洛基心中欣喜

與憂鬱起來。「現在你可以回去了，老年了辛苦是不大好的，而且，你近來，我看你已擔擋不了這種工作。」

這個打擊叫他麻木了。

「不……我完全沒有老弱，工作我是仍然照先前一樣做的，沒有懈怠的地方，而且，我的老年，是不能不做事能活下日子去的，警長，你，……」

「你換一個比較快活的工作好了。」

說話就是這樣停止的。何洛基拿了應得的代價，就被拋出來了。

「那種題目。」

踏到街石上，跟着沒力的脚步頭腦沉重着。

他覺得，自己的世界比先前更快轉變起來，他現在已經沒用了，這是在今天證實的。而往後，日子還是會緊接不斷的來的，但那是更形衰老的了。那些缺乏精彩的過活，是可以料到的。還有，在糧食上全靠着自己一個的那羣家裏人，現在那上面是刻劃了問號了。

十幾年來，在年青的時候工作的盡力，全都是毫無上升的被安放在沒有希望的位置裏。工作的好處，永沒有得着好的酬報過，忠厚的何洛基，（不會說話，不會裝好態度）在工作裏賣了年青，如今無



情的被排遣出來。

「警局只買你的年青，不買你的老年的。」

何洛基記得自己說過那句話。

心裏開始悲哀，十二月的風是非常寒冷的，穿了並不厚的棉服的何洛基，身體如同停留在眼眶上的淚流那麼感覺到寒冷。

那種年青是永遠不會再抓得回來了，而那種原先的帶恐怖的希望，也不會再有抓回來的日子。他現在是絕望了，希望使他掉到冷漠的冰窖裏。

「沒有保障，沒有保障，完全忘記了別人的往日，一個人爲公家的工作度過了年青，年老的時候，就可以叫他挨餓去嗎？保障了民衆，不保障自己人。」

好久提不起的憤激，重復回到了心上，何洛基沉濁的叫着。

他似乎看見別一些與自己一樣的人羣，在同樣的被拋出來，完全是同樣的需求底號叫。家在脚步中移近來，何洛基停在爲北風吹括着的街路裏。

轉 載

警察應有的仁義精神

吳鐵城

——上海歷屆殉職警察紀念碑揭幕典禮演詞——

今天舉行上海市歷屆殉職紀念碑揭幕典禮，我們在如此悲壯熱烈的空氣中，應該深切的勵行和認識以下三點重要的意義：

- 第一，大家應該努力盡忠現在各人的職務；
- 第二，大家應該切實效法過去殉職的警察；
- 第三，大家應該發揚民族固有「仁義」的精神！

以前兄弟對本市軍警同志演講，在每次演講中，都有一個一貫的中心思想——這個思想——這個思想的要點，警察應有仁義的精神

就是期勉各位要盡忠職務，盡忠職務，從一般人的立場來講，非但是一種最正確的人生態度。並且還是一生事業成功的唯一原則。從我們公務員的立場來講，則尤其應該懸為服務道德的最高原則。因為行政效率的能否增加，民衆福利的能否增進，都是繫乎做公務員的能否盡忠於他的職務！這層義意，兄弟已經翻覆的和本市軍警講過，今天不再重複。

今天我們所以要立碑紀念本市歷屆殉職警察，其最明顯而重要的意義，一方面就是在紀念他們盡忠職務的精神；一方面尤其在勉勵後死在職的警察要在這一個紀念碑的深刻的感召力之下，能夠永遠不忘歷屆殉職警察忠誠熱烈，為公犧牲的精神：非但不忘，并且還要能夠承繼，和發揚他們這種偉大的精神。從今以後，希望本市警察，都要能夠忠於自己職務，不要臨難苟安，不要見危遠避；應該把職務放在自己生命的前面，把職務看得比自己生命更重要。

現在一般國民，大都為一類卑怯自私，偷安享樂，頹廢萎靡的個人主義所支配着，因此人家祇看到一己之利益，一己之安樂；而忘記了整個社會的利益；甚且為了個人的私利，從而妨害了整個民族的生存。我們古來的大聖大賢，他們所教導民衆的思想，都是主張犧牲「小我」而以「仁義」的精神來維持「大我」的生存的。如孔子說「殺身成仁」，孟子說：「生我所欲也，義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寧捨生而取義」！不圖我民族固有的「仁義」的精神，到現在竟丟棄得乾乾淨淨！所以到處祇見小我發展



，私利的澎漲；而我們民族的生存力却日形衰微。我們如果要追究造成今日國難的遠因，實不能不歸結於這種民族精神的墮落，所以我們今日立碑紀念殉職警察另一方面深刻偉大的意義，尤在發揚我們民族固有的犧牲小我，維持大我的仁義精神。則此區區一碑，在形式上，雖不十分巍峨；然在其精神的感召力上，未始不可算是改造國民心理，奮勵民族精神的基礎！

今天我特趁舉行揭幕典禮的機會，把我們所立碑紀念的意義，簡單而誠懇為諸君說明。希望諸君不但要能夠認識紀念；還要能夠切實猛省和力行！

「警燈第一卷第三期」

# 新生活運動與警察

四 維

## 一 新生活運動之重要性

中國民衆生活上所表現之現象爲何如乎？除極少數奮發有爲者外，大都非污穢浪漫，即懶惰頹唐；非奢侈孱弱，即窮困愚昧。因之蔑禮悖義，寡廉鮮恥之弱點，暴露無遺。

此種現象之結果，使整個之中國，由東亞病夫而達于不可救藥之痼疾。映于政治上，則版圖日益縮小；映于經濟上，則入超日有增加；映于文化上，則教育日趨低落；映于民族上，則外侮日肆憑陵。如果一任推演，不加矯救，則亡國之條件已備，民族之傾覆，可立而待！

將欲建設吾國家，復興吾民族，造成一種新風氣，以改革其舊生活，弄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習慣，斬合乎禮義廉恥之規律，非發憤苦幹，協力並進，以昨死今生之精神，作除舊布新之工作，其道末由。因此新生活運動，遂應運而起。

新生活運動，始於本年二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擴大紀念週之講述，及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發起。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爲提倡起見，爰於三月十七日通電各省市黨部民衆團體，剴切曉諭，希望負領導民衆之責者，正躬率物，力自淬礪，刻苦耐勞，勇往邁進，卽平居作息之時，賓朋酬酢之際，亦均應蕩滌舊污，樹立楷模，以期完成民族復興之大業。而三月十六日南京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成立大會發起人汪精衛先生等，對於新生活運動之演辭，首著重於誠實奉行。今後新生活運動，在理論上吾人無所用其研究，而所應考慮者，厥爲如何方能誠實奉行，無遠弗屆，無微不至。

## 一 新生活運動與警察之關係

### 甲 新生活運動之實行是否需要力的推進

新生活運動之實行，是否需要力的推進？尙鮮定論。蔣委員長在四月三日致汪院長暨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電文，主張：「其進行步驟，在以身作則，示人模範……重感化而不事強制，先指導而後糾察。」而一部分名流學者，例如胡適之，在三月底大公報社論欄爲新生活運動進一解題中，認爲新生活運動，不過是一種教育運動以爲用不着政治力量推行，吾人則主張感化與強制並行，指導與糾察並用，更須藉黨政力量爲之推進。良以舊生活沈湮既深，根蒂已固，在在足以阻礙新生活之發展，如其國人不容易感化，不接受指導，或經感化指導，仍不能收效則在某種時期某種場合，對於某人民



，必須政府站在救亡圖存之立場，施行適當的強迫，嚴格的糾察，以納于新生活運動之軌轍。不然，只能見都市上新生活運動專號之刊物，大小報紙有贊美新生活運動之時評，黨政各方有領導召集之民衆大會，及口號標語之傳播耳鼓，映觸眼簾而已。曇花一現，實效未彰，殊非勵行新生活運道之道。

### 乙 新生活運動推進力之執行者——警察

所謂強制，所謂糾察，此種補助感化指導之有效方法，應賴于警察對準社會民衆生活上敷衍苟且之通病，精密地加以醫治。如果冀社會民衆，經醫治後，不復再犯；即欲再犯，亦無從犯起。警察是病態社會的醫師，實亦能勝任愉快。

吾人諗知現在國人生活之墮落，已成國家民族之致命傷，此種致命傷，如不亟施藥石，則整個國家民族，將淪爲奴隸，無復平等自由之機會。而起死回生之良藥，舍強制糾察，以期導入新生活軌範外，別無他術。對於不肯革新墮落生活之輩，實不能稍存姑恤。同時，凡足以陷生活于腐敗頹廢之事物，均須一律禁絕，俾一般人既無從得可供腐敗之對象，更無從受各種不良之暗示。此項強迫人民革新生活之使命，惟有深入民衆之警察，方能擔荷馳驅，任重致遠。

警察界應當擔荷此項使命，在理論上吾人雖如此主張，而事實上更不時發現。本年四月，蔣委員長致首都警察廳最之養電，即係以警察擔荷推行新生活運動之明證。節抄如次，用實吾言：

「新生活運動，乃爲我全民族生死存亡之所繫。惟其存敗關鍵，端在我各地政府以及憲警長官，與部隊兵士之能否實施爲斷。並須皆知其意之所在然後可。由政府官警，督促社會，感化民衆，則庶幾有成。其下手最重要之點，乃在各輪船碼頭以及公共場所，——如戲院、酒肆、茶房、公園，——與我各官廳機關等處，實行指導糾察，尤應注意秩序之維持。例如購車票戲票及車站碼頭之上下，必須警察先行在其場地督察，勸令一般乘客顧客站隊挨次進退出入，不得爭先擁擠。其次則在公共場所與路中或巷角，不得隨地吐痰、小便、大聲吵鬧叫喊。蓋此等守秩序與注重公德，卽爲明禮義、知廉恥、守紀律、養成團體德性之基本所在也。……並由主管長官，親自督促，每日與每星期，必有一定時間巡查監察檢討。……」

首都警察應于奉令後，其實施之成績如何？當爲一般人所亟欲知者，爰就吾人見聞，略舉數事，以觀警察推行新生活運動之易舉而有效。

子 交通及娛樂場所秩序之維持 除火車站方面，屬於路局範圍，首都警察應飭由該管局所商同路警察理外；其餘各沿途公共汽車站及娛樂所等，均由各該區值勤官警，隨時注意，剴切勸導。

丑 行路靠左之指導 行路靠左，在南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本有規定。該應飭由崗邏長警及新生活運動與警察

新生活運動與警察

外勤人員，隨時注意，遇有違反行路規則者，立即指導糾正。

寅 吸食紙烟之勸禁 首都警察廳對於此種習慣之勸禁，分爲兩種辦法：（一）對於行路吸紙烟者，隨時隨地婉言勸阻。（二）對於未成年人吸紙烟者，依照內政部頒禁止未成年人者吸紙烟飲酒規則，切實執行。

卯 新生活勸導隊之組設 該廳以八個警察局爲單位，每局組成一小隊，計共八小隊，合成一大隊。隊委除指派督察處暨各該局警員擔任外，所有各局戶籍員警，一律編入爲隊員，實行分區勸導。

辰 內務之檢查 關於內外各部辦公室臥室廁所及員警服裝整齊清潔之檢查，該廳除責成各該主管官隨時檢查督飭整理外，並指派官長定期巡視內外各部，負責檢查糾正，以資整飭。

三 推行新生活運動與提高警權

新生活運動，欲期其普遍推行以及于全社會，固非警察不爲功。設有公務人員，軍隊官佐，挾其力量，隱恃奧援，陽奉陰違，阻撓破壞，不僅新生活運動之推行，難於實現，即警察行政之本身，亦受影響。吾人既主張應賦予警察以強制社會民衆實行新生活運動之權力，則警察權之提高，實爲必要。



提高警權，爲警察推行新生活運動之先決問題，筆者就經驗所得，固認定此點之重要，即新生活運動之首創者，亦曾注意及此。本年五月間，南昌行營發布如左之訓令，即其明證：

查文明國家最重綱紀。而憲兵與警察，實司維持糾察之責。比來軍人每有輕視警察職權，率于憲兵糾察不及之處，罔知自重，破壞秩序，馴致人民相率效尤，社會日趨腐敗，可爲痛心。本委員長頃有新生活運動之發起，即係針對積弊，期以本行營所在地之南昌，推行全國，樹之風聲。但警察之權不重，仍無以收雷厲風行之效，茲特賦予南昌警察有干涉軍人違犯軍風紀之權。如有不服干涉者，准予拿解行營或公安局，按律處罰。又自五月二十日起，凡着布軍服之軍人，須一律裹腿，違者准由憲警負責取締。其不聽取締者，准即拘捕，照違警處罰。

新生活運動之普及，必須警察爲有力之推行；欲期警察之推行無阻，非提高警權，鮮克有濟，吾人見于上之訓令而益信。

提高警權。在我國固有此必要，在鄰邦更早已實行。夷考日本明治維新之際，仿照德國，創辦警察，賦予警察以莫大干涉之權力，制止浪漫頹廢的惡習。當時日本戲劇場中，亦設置一種警察，專門糾正人民行動，剷除惡劣習慣，充分行使其警察權力。左列辦法，即其明例：

(一)警察在戲劇場中，禁止觀客放聲喧噪，妨碍他人之視聽。

(二)警察在戲劇場中，禁止觀客出入化妝室及擅登舞臺。

(三)警察在戲劇場中，禁止觀客戴冠，妨害他人之觀覽。

(四)警察在戲劇場中，禁止觀客于道路置放物品，妨碍行走。

如查民衆不服警察制止，則依當時日本刑法四百二十八條處罰。其他公共地方或各種交通處所，均有類似或較嚴格之規定。自實行此種有制裁力量之新生活以後，日人生活，漸有規律，曾幾何時，竟躋于強國之列。此爲提高警權推行新生活強國之先例。

#### 四 新生活運動中警察應有之注意

中國警察制度之缺點，最普遍者約有兩種。一爲放棄警權，一爲濫用警權。屬于前者，每遭人民之鄙棄、藐視、輕蔑，而警察之信譽，遂之減少，地位無形低落；屬于後者，則惹起人民之厭惡痛恨反對，甚致于以警察制度不良爲詬病，幾欲摧毀廢棄而後快。當此勵行新生活運動之際，警察本身之修養，實較平日爲尤緊。左列數項，亟須注意：

(一)應恪守先感化而後強制，先指導而後糾察，感化與強制並重，指導與糾察並行之原則。

(二)強制糾察，應就公共場所實行，不必侵入人民家宅，而干涉其私生活。

(三)強制之限度，應以行政執行法及違警罰法爲最高度之依據，不得稍有踰越。



良以警察之干涉與強制，係警察推行新生活運動之手段，而非警察推行新生活運動之目的。警察推行新生活運動之目的，在於維持秩序，改善生活，保護安寧，預防危害。惟于勸導不能生效之際，不得不行使強制之手段。故警察之實行強制，所以濟勸導之窮，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可行使。

強制為警察推行新生活運動之手段，雖可收效于一時，如果警察本身不加改善，雖依法強制，仍難推行盡致。所謂「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蓋警察為親民之官，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稍有疏虞，即遭指摘。倘欲避免阻越，樹立楷模，則內政部頒行之警察須知及警察十二要，實為警察新生活之準則。警察須知，凡三十四款；警察十二要，凡十二項。對於負責任、守紀律、明禮義、重廉恥各端，業已概括無餘；而于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新生活，亦無不具備。故警察若欲作新生活之實行者，必須對於部頒之警察須知，身體力行；警察若欲推進新生活運動之巨輪，必須對於部頒之警察十二要，恪遵信守。

## 五 結論

警 中國今日，在事實上非革新不足以圖存，非振作不足以救國。將欲蕩滌舊污，培養生機，此新生活運動，實為全國總動員之成敗關鍵。警察是民衆的先鋒，即無異為新生活運動之摩托。警察是人民的師傅，當然為新生活運動之表率。時艱孔亟，來日大難，如何革新環境，宏濟艱難，是在人民之協作，在警察之努力。（新社會半月刊第七卷第四期）



## 警察執行職務時對人民應有之修養

文鴻恩

近世歐美各國政教文物之進步，雖日新月異，然窺視其國家之文野，故可於其國法律之是否發達普遍，服務秩序之是否安定寧靜見之矣。人羣法權歷史之演進，今日已臻於法律秩序之階段，國家愈文明，則其法律之權威及社會秩序之安定，必愈為發展，此則無可諱言者也。

中國文明，雖自昔而稱盛，然元明以降，進步甚緩。至滿人入主中夏，則一以愚民專制為本，閉門自守，不求改進，故終有清之世，政教文明制度，無不後人。咸同而後，法紀廢弛，賄賂公行，殆無法律可言，社會秩序，遂亦亂動無常，終致使國家日益陷於衰弱。辛亥以還，民國成立，謀法律之發達，求社會國家秩序之安寧，使中國臻於文明之域者，此則舉國上下一致急迫之企望也。

現代國家文明之維護，法律與秩序其最要者也。而推廣法律之功效，維護國家社會秩序之安定，則為警政最大之任務。然警政具體之表現，則於各個警察平日執行職務時之努力如何以窺見之。是以

欲使人民習知遵守法律之可寶貴，保持秩序之重要，則更全在警察平日服務時之有無修養。有修養之警察，乃能於執行職務之努力中，引起民衆之信任與社會之同情。故凡我警察，當執行職務而與人民接觸時，不可不特爲注意，其事雖其微小，而有關於中國警政前途之發達，則甚爲重大也。

我國以政治未能完全上軌道之故，遂使警察本身之訓練與教育，無論繁盛都市與內地皆感缺乏。至於國民警察教育之幼稚，更不待言矣。是以雖有警察數十年，而人民之於警察，尙多忽視，少有信仰，其故則實由於一般警察，當其執行警察職務時，未能以嚴正和平有禮之態度，施諸人民，更多未能表現其愛護人民之精神也。蓋中國今日處於過渡時代，青黃不接，多數人民，尙懷前畏官如虎之習慣，每有無知警察，保存前清衙勇作威作福之惡習慣對於一般無知人民，非橫暴無理，多方壓迫，便盛氣以臨或加以威脅欺詐。至於放棄真正警察職務，尤其餘事，若存對待犯罪人民之橫暴無禮，或怒目謾罵或虐待刻毒，使人在至於談虎色變，視警察如惡魔，竟亦或有之，凡此種種，總言其原因，則其實皆由於警察平時缺乏修養所致耳。雖嫉惡如仇，爲人類一種共同心理，然吾人當知警察權之產生，警察職務之執行，正所以愛護全體人民，於任何個人，決不可有惡意，對於犯罪違法之人，警察更當以憐憫爲懷，所謂惡於罪而非惡其人，斯義最是，歐美言警察之精神訓練者常喜以警察應有「人間愛」以爲之本。意在使執法之警察。不至陷於殘酷仇視犯人之錯誤也。

中國警政正在力求有所改進，上海爲中國惟一大都市華洋雜處，良莠不齊，而我上海警察之職務，亦至重要，與人民接觸之機會極多。事無大小總宜人人存愛護人民之本旨，力謀能有造益於羣衆，維持秩序，隨時隨地，在各人職務之範圍內，幫助人民。努力阻止罪犯之發生，居民住戶之安全，應加注意，事變發現，便當負責。而其最要者，則一切與人民之接觸，總宜出之和藹親善之態度，處理事件，更宜詳細就法理解釋或指導，最忌粗暴浮躁，使人民發生厭惡之觀念也。

倘警察人人能於執行職務時顧念愛護人民之本旨，即對於犯罪者，亦於法紀之內，溫和導示，久而久之，匪但可以使人民習之法律遵守之必要，亦可使人民漸有自警教育之常識，至對警察之愛護信任，更爲理之所必然矣。事雖平易，而貴能實踐，言固若老生常談，然竊願我服務警界之人員，協力行，以盡其職責，開中國警察革新之風氣，我人與有勞矣，願共勉之。（警燈第一卷第三期）



# 警察應有之法律常識

孫紹康

——在首部警察廳警官訓練班講演——

今天承貴廳陳廳長的函約來對諸位警官談話，所要說的就是警察在職務上應有的法律常識。一個國家，是由社會而集成、一個社會，是由人民所組織，這樣衆多的人民一定要有規則，各守範圍，這個國家才能安甯，這個社會，才有秩序，規則是什麼呢，就是我們在社會裏應遵守法律。立法是立法家的責任，而執行法律的責任、那就在於警察官吏與司法官吏了。警察官吏在職務上分兩種職權：一種是行政事件，例如調查戶口，清潔衛生等，在行使職權時，謂之行政警察，一種是司法事件，例如逮捕人犯，搜索證據等，在行使司法職權時，謂之司法警察，所以普通叫做司法警察的，並不是專指着法院的司法警察而言，這一點，諸位要明瞭的，司法警察唯一的職權，就是刑事訴訟法上所付與的偵查權，什麼叫做偵查權呢，就是對於犯罪之人或者犯罪事實，經人民告發或被害人告訴或犯人自首

，或者由司法警察自動的檢舉，應該對於犯人及犯罪事實開始偵訊調查，所以偵查上的各種手續法，作警察官吏的，一定要十分明瞭，我現在把偵查上的各種手續，一樣一樣的說出來請大家注意，訊問，對於犯人的犯罪情形，當然要訊問的，可是訊問的主旨，還在於證明本人，因為刑事責任是個人應該負的，假如不能證明為犯罪本人，那末懲罰目的會錯誤的。二，搜查證據，犯罪自白是不可靠的，那末用什麼方法才可靠哩，現在一般所公認的證據法為最穩當，因為任何犯罪，都可以按證據法來證明他，三，扣押及搜索，犯人所有物，認為應予沒收者或與犯罪有關係時，警察可以扣押，移送法院偵查。四，逮捕人犯，也是警察常有的事件，但逮捕時應注重犯人身體及名譽，除有強烈的拒捕情形外，不應危及犯人之身體，因為保全其身體，使犯人將來可以充分陳述其犯罪事實，可得如許犯罪的證據，否則，傷及其身體時，或竟至死亡重傷，犯罪本人是否為犯罪主體，已發生疑問，關於其他證據及其犯，均無從偵查，所以逮捕強盜，雖有拒捕情形，總以不傷其生死為最妙，即受重傷，就逮捕後也應該速為醫治，意即在此，至於保全其名譽的原因，是為犯人逮捕之後，是否犯罪成立，須聽法院的裁判，所以對於逮捕之人犯，應維護其名譽，五，勘驗大抵犯罪之發覺，警察為最先，次則報告檢察官，所以初步的勘驗，警察的責任很要緊，譬如自殺的或被害的屍體所在及其環境強盜或竊盜的遺跡或刑紋非由初步發覺之警察注意勘驗繪圖說明，時過境遷則諸事全非矣。（七月廿三日中央日報）

# 二月來之警政情報

## 甲、國內

### 京警廳籌設驗屍所

(南京) 首都警察廳籌設驗屍所，決仿真茹法醫研究所，建築最新式之冷藏室，分防腐止腐二部，解剖室及候審室法庭等之建築，則採用滬工部局驗屍所式樣。(二十四日中央社電)(六，二五，申報)

### 無錫改全縣警察隊為保衛隊

蘇省保安處，以各縣保衛團，警察隊名稱不一，毫無統系，訓練指揮，諸感困難，茲為切實整理起見，經擬具保衛隊整理辦法，將各縣警察隊保衛團，合併改編為保衛隊，呈請省政府核定，訓令各縣，限六月底辦理完竣，本邑縣長嚴慎予奉令後，即遵照擬定改編辦法，將全縣保衛團，及警察隊，實施合併



，改編爲保衛隊，並擬定中隊部方面，除保衛團一二兩中隊改爲一二兩保衛隊外，原有警察一二三中隊改爲保衛隊三四五三中隊，獨立分隊方面，以保衛團之一二兩獨立分隊，改爲保衛隊一二獨立分隊，保衛團之教導隊，改爲第三獨立分隊，警察隊獨立分隊，改爲第四獨立分隊，水巡隊改爲第五獨立分隊，全縣合計改編五個中隊，及五個獨立分隊，全部官兵約一千餘人原任警察大隊長王偉，則由縣送省考詢，另候任用。（六，二五，申報）

### 首都警廳長親自密查私娼

本京自民國十七年起，實行禁娼以來，雖經警察廳令飭各局嚴厲執行，表面上成績可觀，實則皆因生活關係暗中仍操此業，每至華燈初上，各馬路上，恆見若輩，或似大家閨女，或似鄉婦，更有如女學生或姨太太等，形形色色，觸目皆是，尤以夫子廟一帶更多，前晚九時，首都警察廳長陳燁，特驅車往夫子廟及大世界等處視察，該管第三局亦下總動員令，飭各分駐所，會同特務警，大捉私娼，結果共捕獲王二姑娘等三十餘人，皆送局依法處罰開釋云。

### 禁止深夜彈唱

本京自奠都以來，每逢夏季，秦淮畫舫，燈船歌姬舞女，管絃絲竹，通宵達旦，誠消夏之樂事也，記者昨晤市府某要員，據談，夏季秦淮遊興，確爲歷代習慣，要知目前京市經濟，在極端恐慌之際，人民當然謀生不易，即公務員所賺些微之薪水，亦須稍有節制，倘終宵沉于視

聽之樂，亦非所宜，更以歌聲徹夜不息，擾及秦淮兩岸居民，夜不成寐，故本府七月一日起，禁止歌女深夜在秦淮彈唱，違者由警察拘捕。

### 取締應客侑酒

夫子廟第三警察局，近奉令禁止歌女應客侑酒，各情略誌前訊，對於禁止侑酒原因，傳說紛紜，莫衷一時，記者向多方探訪，緣得原委，再誌如下：夫子廟一帶之清唱茶社，近月來營業殊盛，致爭相添設者，又有飛龍閣，新奇芳兩家，諸歌女平日之生活費，如僅靠包銀度口，恐每日難得一飽，故皆倚點戲及其他收入，藉以維持，凡已點戲者，必請上館子（俗稱叫條子）侑酒歡叙，各女所乘之包車，十九係臨時僱用者，每次條子，如在同一家菜館，亦須車資六角，由客開發，入夏以來，竟有多數車夫將車資增加為一元，否則惡言相向，形勢汹汹，上星期有某客請歌女在六華春吃飯，特照舊例開發六角，詎車夫不收外，並聯合其他車夫，向客為難，當時經人排解了事，某客報告警局，請予取締，警局亦以際茲推其新生活期間，對於歌女侑酒，早在取締之列，况近日車夫之蠻橫，尤為人所痛斥，乃召集該區管轄區，各大小酒菜館，訂立取締條例，（一）凡有客欲寫條子請歌女者，當婉言阻，（二）如菜館代叫，一經查出，當依法處罰十五元，（三）極力推行新生活運動，（四）對於民衆衛生設備，當特別注意等，繼由好萊塢茶館主某，提出疑問數則，復加詳細解釋後，當日實行，各菜館於昨開緊急會議，擬請市商會設法援助，請求警局變通辦法云。（七月二日，中央日報）

## 蔣委員長通令各省實行憲兵警察

長通令各省，實行憲兵警察，原令云，查文明國家，最重綱紀，而憲兵警察，實司維持糾察

之責，比來軍人每輕視警察職權，爲憲兵糾察不及之處，罔知自重，破壞秩序，馴至人民相率效尤，社會日趨腐敗，可爲痛心，本委員長有新生活運動之發起，則係針對時弊，期以推行全國，樹之風聲，但警察之權不重仍無以取雷厲風行之效，茲特賦與各地警察有干涉軍人違犯軍紀之權，如有不服干涉者，准予捕解公安局，依律處罰，凡着布軍服之軍人，須一律裹腿，違者准由憲兵警察負責取締，其不聽取締者，准予拘捕，照違令處罰，爲此通令知照，仰即飭屬一體遵照。（七，三，上海晨報）

### 首都警察廳查禁陳列畸形人

首都警察廳廳長陳焯，以本京五洲公園非洲動物院內，近有大頭矮人小頭長人等，與其他動物並列，供人參觀

，售票漁利，有背人道，特函請南京市社會局撤銷登記，並令飭該管第六警察局，禁止陳列，茲探得其訓令原文云：案據查報五洲公園非洲動物院內近日陳列大頭人小頭人殘廢婦人各一，與禽獸類竟列一處，供人參觀，有背人道，擬請取締等情前來，據此查人體生理畸形，已屬情有可憫，該商民並陳列動物院內，售票漁利，殊屬不合，據報前情，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查明禁止，以維人道，並將辦誑情形具報候查，此令，聞該局奉令後，已嚴飭該動物院將奇人不准陳列矣。（七，四，中央日報）



## 京警廳組織衛生警察隊

本京自入夏以來，天氣酷熱，首都警察廳，以久晴不雨，氣候早燥，最易發生時疫，尤以市上所售之刨冰涼粉等一切冷食最易傳染時疫，茲為嚴厲取締起見，特組織衛生警察隊，每一分駐所抽警士一名，調查該管境內茶館，酒樓，菜攤，肉鋪，及冷食店，遇有不清潔之食物，即予取締，該廳除派主管主任王濟隨時分赴各處抽查外，並派黃之雄負責抽查，該主任王濟，昨日赴金陵大戲院，中央大戲院，及大世界等處，查得所售之冷食飲料，及小便池，多不合於衛生，着其改良，該廳以茶水爐所售之水，往往未沸，或參雜河水，皆有礙衛生，且易于發生疫癘，茲為便於人民舉發計，倘有不開之水，或參雜河水者，並決定人民可隨時投告就近崗警或分駐所，俾便隨時派員糾察，予以取締云。又衛生事務所，對於本京各井水施放消毒藥，業經實行，茲以天氣亢旱，井水經烈日薰蒸，易生微生物，已於昨日起，每日施放兩次，規定每日上午十時，下午四時實行云。（七月七日中央日報）

## 警官高校舉行第十七期學員畢業禮

警官高等學校，自成立迄今，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畢業學員，在二千人以上，對

于我國警政界之貢獻，早為海內人士所深悉，本學期適值該第十七期（即二十一班）學員畢業之期，此為該校遷京後第一次畢業之學員，於昨日（八日）之畢業典禮，亦較往昔盛大，被邀來賓除與該校有直

警 光 月 刊

接關係之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首都警察廳各級長官外，尚有警高畢業同學，及其他外賓，八日清早，清涼山龍蟠里一帶，平時人跡稀疏之步行道上，車水馬龍，突呈活躍之態，午前八時，來賓及該校全體教職員，陸續步入禮台，全體學員，則列坐于禮台對面大天井之彩棚，由校長陳又新領導行禮如儀，致開會詞，並親授成績特異之學員李兼恆等十名獎品，繼則十七期畢業學員分別向各級長官，來賓校長教職員，及在校同學致敬禮，再由內政部甘次長乃光訓詞，訓詞中特別提出兩要點，作為贈別，（一）求學時代，除應具備之學問基本知識外，並應培養成古代故事中所說，典金之手，庶幾跨進瞬息萬變之社會，能理論有實際有辦法，始能擔當復興民族挽救危殆事業，（二）入社會迎面而來者即為職業問題，諸同學須先下一番決心，從不望做大官只願做大事兩句成語着手，不計地位，不怕困苦，在艱難困苦中，從小小的事業繼續，不斷的努力實行觀察研究起，語極懇摯，全場靜穆，繼由警官司監試委員楊君勳，首都警察方代表金秘書，來賓代表余明長，校長陳又新，教務長王揚濱，教職員代表王齡希訓詞，學員代表陸鼎新答詞，直至十一時，禮成攝影散會云。（七月九日，中央日報）

### 蔣委員長諭於京城外增設四警局

蔣委員長對首都建設與治安，素甚注意，此次蒞京，親加巡視後，以首都警廳，對於治安設備周詳，表示滿意，惟認定本市為國都重地，須有進一步之拱衛，且年來人口日增，原有警額，亟有

擴充之必要，而城外四郊之治安，尤宜注意，爰手諭警察廳長陳焯在城外增設四個警察局合原有警察局，共爲十二，昨警察廳某要員語日日社記者，增設局址地點及開辦經常費等，均經陳廳長與蔣委員長商定，開辦費約五十萬元，包括建築局址等費用在內，而每月經常費，則預定爲四萬元，局址地點，(一)總理陵園，即第九警察局，凡今後陵園一切地方行政及治安等，統歸警局負責，(二)燕子磯即第十局，(三)上新河即十一局，(四)南門外即第十二局，現已決定辦法，呈請內政部核奪、不久即可實現云。(七·九·中央日報)

### 京警廳籌增設分局及舉辦外僑登記

關於增設警察局事，業經首都警察廳積極籌備，昨日已分派人員，赴陵園上新河等處視察，對設局地址及分駐所數額，均在詳細籌劃中，茲悉各局之組織，均照普通警局同，但採用巡邏警制度，所有員警，由警察訓練所畢業學員充任，如不足時，則增加訓練班次，多予造就，以應需要，預定於八月間組織成立云。

京市警衛，素極嚴密，但自藏本失蹤查獲後，警憲當局，對首都警衛，及旅京外僑，尤加注意，茲該廳爲明瞭旅京外僑一切情況起見，決定舉行旅京外僑戶口總調查，連日已着手進行中，除由各警局戶籍員警總動員外，并由該廳派科員甘澗，分赴各局隨同員警前往督查，預計至本月底即可竣事，



然後再分類統計劃分警衛工作，俾資週到云。（七，十二，中央日報）

## 京警廳舉辦外僑登記

首都警察廳，以外僑之居住本京，向不辦理戶口登記，一旦發生事故，無從稽考，茲為保護外僑安全起見，特向外交部建議，擬辦理外僑居留證一種，凡居住市內之外僑，須向該廳登記，領取居留證，如離京時，則將原證繳銷，並按月派警調查戶籍，以明變動情形，倘未向該廳登記而未領得該項居留證者，官廳不負一切安全責任，聞外交部方面、業已交由國際司核辦，不久即可實行云。（七，十五，中央日報）

## 江蘇民政廳改進公安行政計劃大綱

江蘇民政廳長余井塘氏，蒞任以後，鑒於本省公安局設施不良，警察效能低落，其

原因固不僅在制度之不完備，要亦為警士本質之不健全所致，茲為適應地方需要，並澈底改善警政起見，擬定二十三年度改進公安行政計劃大綱，暨試辦警管區制計劃大綱，一面整理原有施革除積弊，一面建設健全警政增進效能，藉收標本兼治之效，上述兩項大綱，聞已於本月十日提請省府會議通過施行，錄原文如下：

## 改進公安行政計劃大綱

本年度改進公安行政確定原則如下：甲、暫不增加地方經費謀質的改善，不急求量的擴充。乙、確定長警薪餉，按月十足發給，

但訓練未完成時，仍支原數。丙、鄉鎮警察質或量不合標準者，分別裁汰。二、依上列原則擬定辦法如下：甲、治標辦法。1、根據二十二年度施政綱領所規定之統一編制確定經費辦法，繼續完成之。

2、厘訂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明定職掌，以合實際。3、切實訓練現任長警充實其警察技能不堪訓練者，分別裁汰之。4、參酌各縣地方情形，規定員警勤務，分期實施，第三四兩款施政程序另訂之。

5、厲行督察制度，並嚴定各級公安人員考核規程切實施行。6、各縣雜項警捐應由縣政府統一徵收通盤整理之。7、各縣鄉鎮公安機關無確實經費或所在地方無設置必要者概予裁併。乙、治本辦法1

選定一縣或一縣中之數區試行警管區制及其他革新辦法，以謀根本改善。(子)籌定經費開辦教練所。

(丑)選定實習縣區為實際之試驗。2 確定各縣公安經費，占縣附稅總額之百分率，以為革新警務之準備。

## 試辦警管區制計劃大綱

一、本省為謀徹底改善警政提高警察效率起見，實施警管區制，以建設健全之警察行政，(警管區制說明書另附)二、本省實

施警管區制，分為兩期進行如左：1 第一期，以二十三年度為試辦期，上半年施行「學校訓練」，下半

年施行「實習訓練」，2 第二期，二十四年度起分年推廣全省。三、本省爲造就警管區健全之警士起見，特參照內政部教練所章程，設教練所於省會。以爲訓練警士之機關。四、教練所所設科目及訓練管理方法等另訂教育計劃書。五、本省於教練所初期教練完成時，特擇一縣試行警管區制，爲教練所警士實習之所，其辦法另訂之。六、爲提高警士程度起見，警士入所資格，規定爲初中畢業生，或鄉村師範畢業生。七、教練所內附設警官教練班，以爲實施警管區制時警官之準備，其辦法大要如左。1. 招收曾受警官訓練而品行純正能耐勞苦者三十名訓練之，2. 訓練期爲兩月或三月。3. 訓練主旨在灌輸實施警管區制之旨趣，並使其明瞭教練所教育計劃及管理訓練之精神。八、警士受學校訓練時，警官班先充學士之班長，以爲學生之模範，警士受實習訓練時，警官班生則任實習所之官長，受長官之監督指揮指導警士。九、警管區制之實驗縣警務行政長官爲教練所高級教官。十、班長學警之膳津約定如左：1. 在所訓練時班長膳津月給二十元，學警月給膳津八元，2. 在實習時班長膳津月給酌加爲三十或四十元，學警膳津酌加十二元。十一、警管區長月餉增加標準規定如左：1. 警士月餉自十六元起，每年增加月餉二元至二十六元止共六級，2. 巡長月餉自二十元起，每年增加月餉二月，至三十二元止計六級，十二、警管區長警學業勤務，均著成績者，得被選送警官考試，以後教練所招考初級警官，須以曾任警官區長警者爲合格，十三、警管區警察官吏，由本省呈請內政部，定爲去職者外，達退職



年齡時，給以養老金，其辦法另定之。十四、教練及實習之經費，預算如左：1. 經常費每月六千三百十六元。(內除班長學警津貼二千六百元外行政費僅三千七百餘元)全年共計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二元，3. 兩共計全年八萬二千六百三十二元，4. 實習費即以此項經費移用，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

○(七，一五，中央日報)

## 全國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記要

內政部於七月廿日在首都召集都市交通

警察會議計到各地代表三十餘人先後開

大會三次茲將其詳情記錄如下：

### 出席會員

王鶴齡(青島市公安局)，黃秉鑑(河北省會公安局)，夏復(福建省會公安局)，袁煦圻(廣東省會公安局)，周代殷(首都警察廳)，王愷澄(警察廳)，吳季度(鐵道部)王楊濱(警官高等學校)，伍樹芬(警官高等學校)，汪振翼(警官高等學校)，趙允亨(北平市公安局)，董克仁(漢口市公安局)，孫笑難(山東省會公安局)，朱祖漢，張大鵬，陳希平(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沈士華，吳清(交通部)，蔡秉祿(江寧縣政府)，余明長(內政部)師連舫(內政部)、鄭岩登(浙江

省會公安局)，李寒秋（江蘇省會公安局），尹擇一（湖北省會公安局），承樹聲（江蘇民政廳），方滌瑕（憲兵司令部），許行成（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李松風、李錫五，劉堯，談鳳池（內政部），李譽（上海市公安局）。

### 一 審查會員

第一組王鶴齡，吳季度，伍樹芬，汪振翼，孫笑難，許行成，周代殷（召集人），第二組黃秉鑑，夏復，袁煦圻，王愷澄，趙允亨，鄭岩登，王楊濱（召集人）第三組董克仁，張大鵬，沈士華，吳清，李寒秋，方滌瑕，師運舫（召集人），第四組朱祖漢，陳希平，蔡秉祿，尹擇一，承樹聲，劉堯，李譽（召集人）。

### 一 各方提案

（一）整理都市交通警察案（內政部警政司提），（二）都市發達交通般繁關於交通警察組織擬採用單一制以專責成而資改進案（北平市公安局提），（三）請頒布劃一全國道路交通管理法規以資遵守案（首都警察廳提），設置交通警士補習班案（首都警察廳提），（五）分區設立交通訓練班案（河北省會公安局提），（六）交通警察執行機關應採分散組織以期符合我國警察及都市現狀案（湖北省會公安局提），（七）交通警察之專門訓練（漢口市公安局提），（八）改進交通路口設備以利指揮案（首都警察廳提），（九）統一交通標誌牌案（首都警察廳提），（十）劃一全國都市交通規律案（青島市公安局提），（十一）指揮交通之手勢宜使全國一律案（河北省會公安局），（十二）徵集各省市交

通警察之指揮車輛手號與指揮交通燈號擇善頒施以期指揮統一案（廣東省會公安局提），（十三）請劃一指揮交通手號案（湖北省會公安局提），（十四）為期交通整理對於交通教育汽車管理及交通關係上人命救護三問題宜施行適切辦法以應目前需要而資改革案（北平市公安局提），（十五）統一全國汽車司機執照管理辦法案（青島市公安局提），（十六）統一交通警察統計案（首都警察廳提），（十七）對於交通常識應向民衆作有效的宣傳案（首都警察廳提），（十八）警察應嚴格考驗汽車駕駛人及檢驗車輛案（首都警察廳提），（十九）廣設道標以為交通警察之補助案（河北省會公安局提），（二十）對於汽車駕駛人經受停業或取銷執照之處分者應將其人之姓名年籍相片通函各省市警察機關使不得易名報考希圖領照以示限制案（廣東省會公安局提），（廿一）關於各都市管理汽車全部事務應劃歸警察官署辦理以一事權案（廣東省會公安局提），（廿二）擬將交通常識交通道德插編小學教科書以重國民心理建設案（北平市公安局提），（廿三）交通警察除指揮交通外應兼管各種車輛一切事宜案（湖北省會公安局提），（廿四）交通警人選應擇體力强健身長五尺以上者方為合格並請提高待遇案（湖北省會公安局提），（廿五）請規定交通警察臂章案（湖北省會公安局提）。

### 一、決議案件

（一）改善交通警察組織、一、整頓都市交通警察案，（內政部警政司提）二、都市發達交通繁殷，關於交通警察組織，擬採用單一制，以專責成，而資改進案，（



北平市公安局提)三、交通警察執行機關，應採分散組織，以期符合我國警察及都市之現狀，而建立基礎案，(湖北省會公安局提)以上三案，經第一次大會決議合併交付審查，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至分散制與統一制兩種辦法修正，送請內政部核辦，(二)關於訓練者，一、整頓都市交通警察、(內政部警政司提)二、設置交通警察補習班案，(首都警察廳提)三、分區設立交通警練班案，(河北省會公安局提)四、交通警察之專門訓練案，五、擬將交通常識交通道德插編小學教科書，以重國民心理建設案，(北平市公安局提)以上四案、經第一次大會決議、合併交付審查，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三)關於裝械者，一、整頓都市交通警察案，(內政部警政司提)二、請規定交通警察臂章案，(湖北省會公安局提)以上兩案，經第一次大會決議，合併交付審查，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四)關於配備者，一、整理都市交通警察案，(內政部警政司提)二、改進交叉路口設備、以利指揮案，(首都警察廳)三、統一交通標誌牌案，(首都警察廳)四、廣設道標以爲交通警察之補助案，(河北省會公安局提)以上四案，經第一次大會決議，合併交付審查，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內政部核辦，(五)關於交通秩序者，整頓都市交通警察案，(內政部警政司提)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內政部核辦，(六)關於交通指揮者，一、整頓都市交通警察案，(內政部警政司提)二、劃一全國都市交通規律案，(青島市公安局提)三、指揮交通之手勢，宜使全國一律案，(河北省公安局提)四、徵集

各省市交通警察之指揮車輛手號與指揮交通燈號，擇善頒施，以期指揮統一案，（廣東省會公安局提）

（五、請劃一指揮交過手號案（湖北省會公安局提）以上五案，經第一次大會決議合併交付審查，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內政部核辦，（七）關於車輛管理者，一、整頓都市交通警察案，（內政部警政司提）二、統一全國汽車司機執照管理辦法案，（青島市公安局提）三、對於汽車駕駛人經受停業取銷執照之處分者，應將其人之姓名年籍相片，通函各省警察機關，使不得易名報考，希圖領照，以示限制案、（廣東省會公安局提）以上三案，經第一次大會決議，合併交付審查，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內政部核辦，（八）關於整理者，一、警察廳嚴格考驗汽車駕駛人及檢驗車輛案，（首都警察廳提）以上一案、經第一次大會決議，交付審查簽註意見，送大會討論，簽註意見，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二、關於各都市管理汽車全部事務，應盡歸警察官署辦理，以一事權案，（廣東省會公安局提）三、交通警察除指揮交通外，應兼管各種車輛一切事宜，（湖北省會公安局提）以上二案，經第一次大會決議交審查會簽註意見，送大會討論，簽註意見，決議，大會接受簽註意見，送請內政部參考，四、警察機關應特別訓練車夫并對民衆宣傳交通常識，（內政部警政司提）五、對於交通常識應向民衆作有效的宣傳案，（首都警察廳提）六、擬將交通常識交通道德插編小學教科書，以重國民心理建設案，（北平市公安局提）七、交通警察之專門訓練案，（漢口市公安局提）以上四案，經第一

次大會決議，與第一案「關於民衆之宣傳」合併審查，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內政部核辦，（九）臨時提案，一、訓練交通警察，應注重國語案（福建省會公安局提）二、各崗位應擇要裝置電話案，（福建省會公安局提）三、確定車輛優先權，以便指揮而利事機案，（會員黃秉鑑等提）四、聾子瞎子在街上行走，須佩有特別標識，以免危險案，（會員鄭岩登等提）五、統一司機人手勢案，（會員夏復等提）以上五案，經原提案人自動撤回，送內政部參考，六、請規定統一交通警察服裝式樣案，（上海市公安局提）決議，已有決定，本案毋庸討論，八、請函中央宣傳委員會攝製都市道路交通常識影片，向社會宣傳案，（會員承樹聲等提）決議，照案通過，送請內政部核辦，九、各種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遇有變動，其主管車輛登記機關，應隨時通知憲兵及其他警備機關備查案，（憲兵司令部提）決議照案通過，送請內政部核辦。

### 京市劃界交割後警廳擬定擴充編制

醞釀五年之蘇省京市劃界問題，最近雙方一再會商，決定依據前年內政部調處之界線，定期交割，首都警察廳，已接市府函咨，準備市區擴大後之警力支配，記者昨訪警廳某要員，據談，省市劃界交割後首都警察區域，將擴大為現有範圍之四倍，但京郊四週，均屬僻鄉農間，數里一村，每村僅有百餘人，自不必如城市中警察之密佈，現經通盤籌劃後，決定添設四局，下分若干區，



每局管轄區域極大，除必要地點仍置崗警外；荒僻地方，採用巡邏制度，如浦口，上新河各地，則擴充水巡隊，以補警力之不足，上項擴充水陸警察之編制，及增加經費之預算，業經擬定，呈送內政部鑒核，俟劃界成立，即行接收警區，暫行新編制云。（七、二十一、中央日報）

## 首都警廳取締虐待動物

本市中外人士石瑛，褚民誼，谷正倫，陳燁，雷森德，郝瑞滿等，發起之禁止虐待動物協會，業已宣告成立，該會

以本會任務之執行，須賴軍警各機關之主持，日前特呈首都警察廳，請通令各局，遇有虐待動物情事，嚴予取締，該廳昨通令各局如下：案據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協會常務理事石瑛等呈稱，竊以仁愛禽獸，為我國固有之道德，禁虐待動物，亦文明都市之要政，歐美各國及我國滬漢等市，均已保護動物等類團體之組織，用盡惻隱之仁懷，垂慈愛於異類，本市為全國中心，允宜樹立風範，茲本會已由中外領袖發起，於六月九日成立，選舉石瑛等十一人為理事，褚民誼等七人為監事，並呈奉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部及南京市社會局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查本會任務，其執行須賴政軍警各機關之主持，理合檢具本會章程職員錄各一份，證章一枚，呈請鈞廳備案，并轉飭所屬，以身作則，垂為市民表率，俾利進行，一面尤懇鈞廳通令各局，遇有虐待動物情事，嚴予取締，實為便又本會禁止虐待動物施行細則，亦已擬訂就緒，當專案另呈，以昭慎重，合并陳明等情，并附章程等件到廳，除准予備案，

並分令外，合行印發章程，職員表，暨證章圖樣各一份，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奉行爲要此令。  
(七，二五，中央日報)

### 稅警總團努力建設沙溪

南昌通信，據沙溪來訊，沙溪地居藤田龍岡之中，萬山環抱，林木蒼鬱，溪流清淺，流經纒下，其南二里即瀧岡，

爲宋歐陽文忠先塋所在，瀧岡阡表，巋然尙存，風景之美，非都市中人所能夢想，惟缺乏人爲建設，不免稍嫌簡樸，自四月杪，稅警總團奉命進駐後，積極謀沙溪之美化善化，故建築環市馬路，以利民行，建立作息鐘，以勸民勤，修造公園音樂亭運動場，以供民遊樂，所有一切建築工程，已次第完成矣。

沙溪交通不便，地瘠民貧，居民識見淺陋，對公共衛生，尤不知注意，故年前發生時疫，死者千人，稅警總團現以炎夏即屆，非厲行清潔運動，無以杜患防危，故對於疏通溝渠，建造公廁，掃除垃圾，撲滅蒼蠅，檢查飯館等工作，積極進行，經過兩週間之整理，全鎮市容頓改舊觀預料今夏各種傳染病，可減免矣。

稅警總團，總團長溫應星，對於搜剿殘匪，守備地方，安輯民衆，訓練團隊等事宜，異常努力，故兼月以來，地方艾安，市集逐漸繁盛，民衆遠道歸來者甚衆，更有百十成羣，由匪區逃回者，該總團長均派員一一妥爲安撫，並爲覓定地點，以爲寄居之所，而匪徒勢窮力竭，衆叛親離，拖槍投誠者

，亦時有所聞，日前有偽西方軍及偽龍岡游擊隊匪兵，各攜自動步槍及七九步槍投誠，均由該部政訓軍法兩處會同訊明，給獎遣散，計自動步槍給獎五十元，步槍二十元，據匪兵供稱，匪方被封鎖後，物質缺乏，達於極點，食鹽每元三兩，且無處可買，而匪軍步槍僅配彈六顆，駁殼槍三顆，現下級官兵，均欲伺機逃散，故消滅之期，可立而待，（七、二三、申報）

## 南京市政府訂頒禁止虐待動物施行細則

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協會，以該會會務之執行，端賴憲警之協助，業

經呈首都警察廳，通令各局，對於虐待動物者，嚴予取締，茲特訂定施行細則二十條，為執行之依據，茲抄錄原文如下，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施行細則，第一條，本細則根據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協會簡章第二條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第二條，凡本會會員或職員，於市區內任何地點，見有虐待馬牛羊狗鷄鴨及其他禽獸者，均應就近以口頭報告憲兵或警察，予以取締、不得逕自執行，前項報告、須於動物。

### 受虐待

中或受虐待後二小時內，或虐待結果繼續存在之時間內為之，為前項報告時，須出示

警 光 月 刊  
本會所發給之證章，并告以本人姓名住址，第三條，憲兵或警察於接得報告後，應實地履勘，視其輕重，分別予以本細則第十一及第十七條所規定之處分，或報由本會予以本細則第十二條所規定之處分，第四條，虛偽之報告無效，憲兵或警察如遇本會會員或職員報告虛偽時，應以最簡單之手續通知本



會，一人連續爲虛偽報告二次以上者，由本會撤消，其會籍及證章，第五條，非本會會員而不忍於任何虐待動物情事者，得報告本會或本會會員，轉請軍警執行取締，第六條。

**對於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是爲虐待，一、冬季繼續工作，超過八小時以上，夏季繼續工作、超過六小時以上者，二、食料不足瘦弱不堪者，三、任意鞭打者，四、病或受傷不加醫治，或仍令工作者，五、設備不全仍令工作者，六、肌膚遭木質革質金屬物擦傷者，七、馬車連車夫在內載客至六人以上者，八、空馬駝載金屬重物，或駝載其他重物，重量在一百五十公斤以上者，九、其他裝載貨物之馬車，載重在二百公斤以上者，第七條。

**對於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爲虐待，一，繼續工作在六小時以上者，二，載重在九十公斤以上者，三，駝載兩人者，四，食料不足者，五，任意鞭打者，六，肌膚被木架擦傷者，七，病或受傷不加醫治，或仍令工作者，第八條。

**對於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爲虐待，一，繼續工作在十小時以上者，二，食料不足者，三，載重在二百公斤以上者，四，病或受傷不加醫治，或仍令工作者，五，任意鞭打者，六，被犁架或其他物質擦傷者，第九條，對

**於貓狗**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爲虐待，一食料不足者，二、任意鞭打或投以磚石重量者，三

、傷殘其肢體者，四、病或受傷不加醫治者，第十條，供食用之禽獸，不得有下列情事，一、鷄鴨鵝等類，於宰殺前，不得倒提行於路上，並不得生去其羽毛，二、山鷄於未經宰殺前，不得割充食，三、豬羊之宰殺方法，不得使過受痛苦，或先傷殘其肢體，四、豬羊於

### 運輸時

不得加以鞭打或以金屬物鈎擲戳刺并不得縛其四足，倒抬而行，五、其他動物之宰殺或食用，一律不得有殘忍行爲，第十一條，違反本細則第六七八九各條之規定者，得視其情節，爲左列各款之處分，（一）立時制止其虐待行爲，（二）嚴重警告，（三）扣留其虐待之動物，送交本會動物保健場留養，俟其健康回復時發還之，第十二條，對於動物之虐待，經取締而仍違反而第六七八九條之規定二次以上者，軍警應報由本會函請主管機關，爲左列之處分，（一）有牌照者，撤銷其牌照，（二）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執行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函復本會，第十三條，憲兵或警察於執行第十一條第三款所規定之

### 處分時

應填具本會製定之留養動物通知表，連同應予留養之動物送交本會，第十四條，本會動物保健場，於收到軍警送來動物，應製給留養動物收據，交與原主，於留養期滿發還時收回，第十五條，留養動物如已回復健康，由本會通知物主領回，物主於接得本會通知之三日內應即持證向會領取，逾期應按日計算飼料費，由物主照數繳付，第十六條，留養動物因疾病或受傷過重不能醫治而

警 光 月 刊

### 死亡時

由本會埋葬並以書面通知物主，及邀其監視掩埋，第十七條，違反本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者予以下列各項之處分，(一)立時制止其食用，(二)警告，(三)報告警局處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第十八條，軍警未接受本會會員或職員之報告，而直接眼見有虐待動物之情事者，得依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自動取締之，第十五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益，第二十條本細則自分呈南京市政府憲兵司令部首都警察廳備案後，公布施行，(七，二六，中央日報)

## 河北民政廳整頓全省警政

民政廳長魏鑑，以警察負地方治安之責，關係甚重，茲為洞明全省警政，俾便整理，擬即派員分路實地視察，將就視察所得，計劃改進，昨並召見警務處長苗作新，囑以應行調查事項，飭就處中人員分別遴派出發，至此項視察縣份已規定，滄縣，鹽山，慶雲，河間，獻縣，阜城，東光，大興，宛平，固安，永清，安次，霸縣，定興，新城，容城，易縣，涞源，清苑，完縣，安新，蠡縣，安國，正定，獲鹿，藁城，晉縣，無極，新樂，曲陽，東鹿，冀縣，寧晉，衡水，棗強，南宮，威縣，高邑，臨城，邢台，沙河，南和，永年，邯鄲，磁縣，肥鄉，曲固，廣平，大名等四十九縣，及石門特種公安局，其應行查報事項計分十五項，(一)縣長對於警政是否認真整頓，其成績如何(二)公安局長作事成績及內外部設施概況，(三)官警服裝是否整齊合章，精神禮節風紀，并平素訓練情形如何，(四)警



察薪餉高低及警團待遇比較，(五)警餉有無積壓，警款有無虧累及其原因，(六)公安局辦理違警案件，是否遵用判單，罰金是否遵用聯單按月公布，有無違法濫押情事，(七)合署辦公後，是否按照縣政府公安局辦事須知辦理，(八)警察教練所有無虛報成立及敷衍塞責情事，已受教練者之成績如何，(九)警官中有無冒名請委，或請准之警官已經去職，後用之人，仍頂原名及偽造證件等情弊，(十)各區分局所長有無區長或保衛團長兼任，及各機關有無佔用警額情事，(十一)現在辦理調查戶口，是否遵令由警察機關辦理抑仍由自治關辦理機，並辦理情形如何，(十二)公安隊編制情形及人數，是否歸公安局長之指揮，縣政府留用公安隊是否超過十名定限，(十三)學校工廠農村有無共黨潛伏，如有發見，其情形如何，撲滅後善後辦法如何，(十四)地方治安狀況如何，(十五)興革意見，必上各項，擬於查報之後，分別令飭整理云。(七·三十·大公報)

## 乙 本省

### 民政廳頒訂提高巡官長警待遇準則

民政廳長呂苾籟，為整頓全省警務，前曾訂頒整頓警務方案，其最重要者，莫如提

高薪給以養廉，茲民政廳特根據各縣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訂頒第一期整頓警務各縣巡官長警等級暨

警 光 月 刊

增加薪餉準則，且酌量情形，核定各縣（第一期整頓警務之杭嘉湖紹等縣）應增各級巡官長薪餉數目，通飭各縣，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一律實行，茲將民廳通令及增加薪餉準則，分錄如下，

### 民廳通令

查本省整頓警務方案第六條之規定，以訓練期滿及格巡官長警分等增餉，提高其待遇，該縣等為第一期整頓警務縣份，業經訓練完畢，並將現有巡官長警名額各級原支薪餉及擬加薪餉數目，遵照表式填註，先後呈報到廳，茲根據各該縣地方情形，經濟狀況，訂頒第一期整頓警務各縣巡官長警等級暨增加薪餉準則，且酌量情形，核定各該縣應增各級巡官長警薪餉數目，列表隨文頒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從六月一日起一律實行毋延，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 增餉準則

第一期整頓警務縣份巡官長警分等增加薪餉準則（一）凡受訓練及格巡官長警應增薪餉，即照核定數目支給，嗣後逐漸增加薪餉，應照第三條標準辦理（二）巡官應分一二兩等，警長及警士應各分為一二三三等，（三）預定薪餉標準數，及增餉與升等辦法之說明，（甲）巡官分兩等各八級，一等二十六元，二十八元，三十元，三十二元，三十四元，三十六元，三十八元至四十元止，二等二十元，二十二元，二十四元，二十六元，二十八元，三十元，三十二元至三十四元止，（乙）警長分三等各七級，一等十三元，十四元，十五元，十六元，十七元，十八元至十九元止，二等十二元，十



三元，十四元，十五元，十六元，十七元至十八元止，三等十一元，十二元，十三元，十四元，十五元，十六元至十七元止，(丙)警士亦分三等，各十一級，一等九元，九元半，十元，十元半，十一元，十一元半，十二元，十二元半，十三元，十三元半，至十四元止，二等八元，八元半，九元，九元半，十元，十元半，十一元，十一元半，十二元，十二元半，至十三元止，三等七元，七元半，八元，八元半，九元，九元半，十元，十元半，十一元，十一元半，至十二元止，巡官長警於本等內逐漸增加薪給，惟巡官薪餉每進一級加二元，警長每進一級加一元，警士每進一級加半元，但於升等時應視原支薪餉適當比較增加之，(如二等巡官支二十六元薪餉，升至一等警官時，即應支二十八元薪餉，餘類推，)各等巡官長警在不升等而僅加薪餉且無特令准許時，概不得越級增餉，(如二等警長原支月餉十五元，於本等內增餉時，不得一次越級增至十七元，)各等巡官長警，其原支薪餉數雖未達其本等之最高額，但服務在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且有機遇時，亦得升等，(如原支月薪八元之三等警士，得遞升為二等警士，)(四)各級員警服裝費仍另列預算，不得在核定薪給數內扣除，(五)巡官長警經此次分等後，各等人數，應以各該縣原有巡官長警人數作二四八或一三六的比例支配之(例如全縣警長總共十四名，即一等者二名，二等者四名，三等者八名，餘類推，)(六)警官巡長其中如有原支薪餉數與此次核定數相等者，暫不加給，(七)警察隊巡官長警及探長探巡等薪餉，得以特殊勤務關



係，酌高於同等之普通長警，但亦不得超過預定薪餉標準之最高數，（八）勤務工工資應照三等警或酌低於二等警餉支給，伙夫由各縣自行核定，衛生警薪餉，與普通警同，（九）各等巡官長警薪餉，如此次不能增加至預定最高標準數，應俟嗣後各該縣警費有餘裕時，得隨時逐漸增加之，（十）由淘汰長警剩餘經費撥充增餉，如仍不敷用，應遵照整頓警務方案重質不重量之原則，寧再酌裁其警額，以提高其待遇（十一）凡未設巡官之縣份，其指定之薪數，可暫作將來添設時之標準，（六·廿五東南日報）

### 衢縣成立警政研究會

衢縣三日通訊 民廳派留日警官生張包元，來衢，龍，江各縣，為警務指導員，各以半個月循環輪流，秉承縣長考查指導進行，一面令公安局設置警政研究委員會，掌理規劃事項，以公安局長，指導員，公安局課長等為委員組織之，並以公安局長為會長，指導員為副會長，現在該指導員業已來衢，定於今（三）日成立，並開第一次常會，評論進行事宜云云，（六月五日東南日報）

### 民廳再催各縣速組警政研究會

民政廳前經令派杜時雨等前往各縣，由縣委究為各該縣警務指導員，一面就公安局設立警政研究委員會、規劃進行，飭遵在案，惟迄今日久，未據呈報到廳，昨特再飭各縣縣長，轉飭各縣公安局長及該縣警務指導員，迅將警委會先行組織成立，並將成立日期，帶同委員名單，一併呈廳備查，再嗣

後該警政委員議決各點，暨警務指導員輪駐該縣時日，仍應隨時報廳，以便考核，茲錄「縣公安局警政研究委員會章程」如下，第一條，本會遵照民政廳令組織之，第二條，本以公安局長為會長，縣警務指導員為副會長，縣政府主管警務人員、公安局課長，督察長，督察員，分局長等為委員、並因情形之需要，縣局各科科員及教練官，由會長指定，亦得列席，第三條，本會之任務如左，一，研究本縣警政狀況，二，規劃改進本縣警政之步驟與方案，三，修訂本縣警察單行章程，四，審議或辦理民政廳及縣政府交辦事件，五，接受並討論外界對於警政改進之建議，第四條，本會為研究上之便利，得依警政事項，分設若干組，由各委員分任組務，每組並推選組主任一人，但委員分任組務不限於一組，第五條，本會研究事項，如認為有先審查之必要者，得先交主管組審查之，得在一星期內須提出審查意見書，交會核辦，第六條，本會議決案，均送由縣局長執行之，第七條，本會會議紀錄及分配議案保管文件等事項，由正副會長就公安局職員內指定兼任，不另支給薪水或津貼，第八條，本會定每個月半開委員會一次，日期由會長臨時規定之，遇必要時，得由會長集召集臨時會，第九條，本會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理之，第十條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六，十四，東南日報）

## 省會公安局近訊五則

抽調巡官保送訓練 公安局奉民政廳令，抽調第

二期巡官，業經挑選決定，一併保送警官學校，聽候



訓練，其選送人員，計第一分局巡官何運輝，金惟真，第二分局巡官龍運文，將鵠，第三分局巡官胡永安，胡志清，第四分局巡官蔡志康，第五分局巡官王羽鴻，第六分局巡官徐傑，第七分局額外巡官史炳坤，第八分局巡官吳諫，又警犬訓練處事務員王世均，第五分局火車站檢查員楊勳，第一分局司書吳國英，准以巡官及長警名義一併保送。

### 定期遴選交通警察

公安局以前次令飭各屬挑選交通警察，列表具報，以憑調用在案，茲該局定於下星期二，（十九日）下午二時，由何局長在巡察隊召集遴選，昨特分令所屬，屆時派員率領所選警士赴巡察隊，聽候點驗，其尙未將挑選名表填送者，應於文到二日內專文呈報云。

### 嚴禁雞鴨散放街上

公安局以市內居民，不願清潔者，每將雞鴨散放道路，致穢物遍地，與市容衛生交通，均有妨碍，自應嚴予禁止，昨特布告外並分令各分局飭屬隨時查察，傳諭飼養各戶，不得散放街上，違者當予查究云。

### 穿制服者禁乘包車

公安局昨令各分員云，查本局所屬各官長自備包車，只宜平時乘坐，如穿着制服在街道中執行職務時，但准乘坐自由車，不得乘坐包車，以期振作，而肅觀瞻，各長警不准穿着制服乘坐人力車，違者嚴罰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飭屬一體遵照。

### 全體官警更換制服

公安局內外各官警，定於十八日起規定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一律穿着



白色布制服，戴白色拿破崙帽，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仍穿黃制服，各官長如未置有白布制服，應速製辦，以免參差不一，有疑觀瞻，昨已分飭所屬遵照云。（六，十五。東南）

### 民廳飭各縣將違警罰金列入預算

民政廳長呂茲籌昨令各縣，嗣後各縣違警罰金，須列入預算臨時門內，按月繳解清楚，

原令云，查各屬違警罰金，向係自爲收入，嗣因預算制度，凡屬收入，均應列入預算，故通飭一併編入歲入預算，其向由罰金項下支出之款，亦併列歲出預算，然自施行以來，各屬每月支付公安機關經費，往往有將預算所列罰金數扣算抵付之事，而各公安機關以經費攸關，遂亦亟亟於罰金之誅求，甚或視爲比額，流弊滋生，夫罰金非捐稅，而罰金之有無，又係以人民有無違警行爲爲斷，豈容視同經常稅收，按額課徵，自應速予糾正，以杜弊端，所有此項違警罰金，自二十三年度起，應均列入歲入預算臨時門爲臨時收入，其收入數併應儘數支配在警察費歲出預算總預備金項下，不得抵算經常經費支數，每月支付經費時，亦不得再罰金抵付，各分局每月實收罰金若干，即按月繳由縣公安局彙薄主管收入機關核收，各清界限，至支出部份，其罰金項下提成之充賞費，無須再列預算，即同在總預備金項下支給，其拘留人犯口糧等項，仍照列歲出預算，至此項罰金，雖不抵支經常經費，然已罰之款，即爲地方收入之一種，各公安機關務應按月悉數繳解，不得有短匿情事，其有侵佔行爲者，並立即法

辦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查照，轉行公安局一體遵照。(六，十六，東南)

### 省會公安更委交通警察隊長

省會公安局交通警察隊長，前由公安局長何雲，委派訓督察長華岐昌担任，對於該隊各項改進事宜，頗多建樹，茲悉何局長以交通事項，原屬第二科所管轄，故該隊隊長一職，昨特改委第二科幫辦科長鄭岩登担任，以利指揮云。

又訊，該隊自經組織以來，對於指揮交通方面，已有相當訓練，茲已定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惟成立後，尚須再加訓練，即行分派工作云。(六月二十八日東南日報)

### 民廳改正各縣公安局組織

民政應以警察任務，為維持社會公共安甯秩序，及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事繁責重，自應嚴密組織，切實保障，

以專責成，而利事功，現在各縣公安局之設施，尚多未合，昨特列舉各公安局應行改正各點，通飭各縣縣長遵照辦理，(一)公安局內一切事務，其應由雇員辦理者，應另設書記或事務員辦理，所有辦公警名義，一律廢除，(二)非警察分內之勤務，應以不指揮警察辦理為原則，如有必須協助事項，亦須力求減少其數量，(三)警察隊或車巡隊之性質，係屬武裝警察，應專任防務，不得辦理地方違警案件，(四)局內所有職員，以及巡官長警，隨長官調動之弊習，應切實革除之，(五)充雜役之勤務警或內



勤或傳達警等名稱，概應改爲勤務工，並不得服用警察制服，（應改著藍色制服，其式樣與警察服裝同，）（六、二九、東南。）

### 民廳令禁公安局額外增設預備警

民廳以各公安局不准額外增設預備警，曾經令飭在案，昨特重申禁令，通令各縣長，本

省公安局警察名額，原視地方事務之繁簡，及經費之多寡而定，所有預備警名目，不准額外增設，早經嚴令革除在案，茲查各縣公安局，遵守者固屬不少，而日久玩生，仍有陽奉陰違，擅自設置預備警多名，大都與局長以次人員，具有連帶關係，不給薪餉，以罰金充賞，爲維持生活之費，試思此輩人數無限，流品不齊，平時既無薪餉，若不藉故需索，何以爲生，若不藉端敲詐，何來罰金，流弊所至，民不聊生，際茲整頓警務，豈容留此障礙，自應重申禁令，以重警政，而安民生，合亟通令，仰該縣長（專員局員）即便轉飭遵照毋違，如以後再有此項情事，一經查實，即予重懲不貸云，

（七、廿八、東南。）

### 省會警區限期劃分警段

公安局奉民政廳令，以查警察任務，爲維持社會公共安寧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責重事繁，自非有嚴密之組織

，妥適之配備，盡克臻此，該局轄區乃本省首善之區，人烟稠密，交通輻輳，警察職責，尤屬重大，



欲圖維護得宜，端賴主管長官審察情況，詳細規劃，庶能貫徹警察之目的，茲查該局轄區一部雖經劃分警段，設置派出所，惟警察配備，全區息息相關，未可或疏，應整個計劃，以資周密，該局其他未行劃分警段部分，應即查照成案，詳密規劃，以臻全功，茲訂發劃分警段原則暨圖表，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妥籌辦理，務於九月三十日以前，規劃竣事，報候核奪，此令等因，茲悉該局奉令後，除業經由局召集會議，將附件面發外，昨將該局製訂圖廓，分令各局遵照，妥慎辦理，其圖例及說明，務須依照規定標識，不得疏忽，統限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竣事，報候核轉云，（七、三十、東南）

### 保安處訂頒夏季臨時警備計劃

保安處以以本年夏季天氣亢旱，災象已成，鄉民智識淺薄，每有聚眾祈雨情事，深恐為反動份子

利用，易滋事端，為防患未然計，特訂定夏季臨時警備計劃，以維治安，昨已分令各保安分處暨各縣兼總團長切實辦理，茲錄夏季臨時警備計劃如次：

#### 甲、要旨

本年夏季亢旱未雨，災象已成，鄉民多聚眾祈雨，間有為反動份子利用，輒滋事端，已歷見不鮮，本處負有全省治安之責，為防患未然計，特製定夏季臨時警備計劃，以維地方安寧，而免疏虞。

#### 乙、部署

本計劃根據本處以前所頒聯防辦法之精神，依照分處之轄境，劃分警備地區，各控

制相當兵力，以資遇事應付。（兵力配備略）

### 丙、實施

各縣如有農民聚眾滋事時，如果所肇事態，以本縣之兵力不足鎮攝者，應一面本聯防辦法之精神，通知鄰縣，切實防範，而被通知之鄰縣，應儘量協助，不可推諉，一面飛報分處，相機速為處理，同時飛呈本處憑核，（七、廿八、東南）

警 光 月 刊

二 月 來 之 警 政 情 報

三 四



# 二月來之警政法令輯要

## (甲) 中央法令

### 內政部公布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茲制定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公布之。並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十七年所頒行之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均應於同日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暫行警察官等官俸表

警察廳	省警察處	省會公安局 水上公安局	院轄市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威海衛特區公安局	縣公安局 省轄市公安局	省警察隊	說明
			局				<p>七 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p> <p>六 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事務員特務員戶籍員稽查員譯電員管卷員繪圖員等</p> <p>五 本表所定隊長附隊長分隊長包括保安消防偵探等各種警察隊</p> <p>四 省轄市市長如為簡任時其局長之等級應比照省會公安局辦理</p> <p>三 委任警察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敘俸</p> <p>二 凡財政支絀各警察機關得就各該機關經費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定俸額或減成支給在案應報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p> <p>一 各級警察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級報</p>
			長				
	處						
		局	局				
			長	局			
			秘書	局			
			科長	訓練官			
			督察	技正			
			分局長	所長			
				長			
督察長						大	
訓練官						隊	
正						長	
所長							



# 暫 行 警 察 官 官 等 官 俸 表

任別	級別	俸別	首 都 警 察 廳	省 警 務 處	省 會 公 安 局 水 上 公 安 局	院 轄 市 公 安 局	特 種 公 安 局 威 海 衛 特 區 公 安 局	縣 公 安 局 省 轄 市 公 安 局	省 警 察
特任		800							
簡 任	一	680							
	二	640							
	三	600	廳						
	四	560				局			
	五	520							
	六	490							
	七	460	長						
	八	430				長			
薦 任	一	400	秘	處	局	局			
	二	380	書				局		
	三	360							
	四	340	科	督察長					大
	五	320	長		長	長			
	六	300	處	訓練官					
	七	280				督察			隊
	八	260							
	九	240	局	止					
任 委	十	220							
	十一	200	長			分局長			長
	十二	180							
委	一	200	警訓教隊		秘書	警訓教隊			副大隊長









察廳報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在各地地方由各該警察機關報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備案  
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級報由內政部轉銓敘部核定行之

長

副大隊長中隊長  
總教練官

副中隊長分隊長

文職員會計員  
醫務員

文職員會計員  
醫務員

文職員會計員  
醫務員

辦事員巡官

辦事員巡官

辦事員巡官

一等局長

二等局長

三等局長

科長督察長隊長分局長訓練員

科長督察長隊長分局長訓練員

科長督察長隊長分局長訓練員

隊附督察員  
分局員醫官

隊附督察員  
分局員醫官

隊附督察員  
分局員醫官

辦事員巡官

辦事員巡官

辦事員巡官

長

秘書科長督察長訓練官分局長

隊  
等  
技  
督  
科  
術  
察  
員  
員  
員

隊  
等  
技  
督  
科  
術  
察  
員  
員  
員

隊  
等  
技  
督  
科  
術  
察  
員  
員  
員

分局員技佐醫官

分局員技佐醫官

分局員技佐醫官

辦事員巡官

辦事員巡官

辦事員巡官

分局長

所長

醫訓教隊  
等  
技  
督  
科  
術  
察  
員  
員  
員  
官  
官  
長  
員  
員  
員

醫高中隊  
等  
技  
督  
科  
術  
察  
員  
員  
員  
官  
探  
長  
附  
員  
員  
員

司分中  
等  
技  
督  
科  
術  
察  
員  
員  
員  
隊  
隊  
隊  
長  
附  
員  
員  
員

局員一

技等佐

局員二

技等佐

局員三

技犯佐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  
秘書科長督察長訓練官分局長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偵探

分局員技佐醫官

分局員技佐醫官

分局員技佐醫官

巡辦一  
事  
官  
員  
等

巡辦二  
事  
官  
員  
等

巡辦三  
事  
官  
員  
等

秘書科長督察長省警士教練所長

科員督察員技師  
醫士督察員技師  
醫士督察員技師  
醫士督察員技師

科員督察員技師  
醫士督察員技師  
醫士督察員技師  
醫士督察員技師

科員督察員技師  
醫士督察員技師  
醫士督察員技師  
醫士督察員技師

一等技佐

二等技佐

三等技佐

辦事員巡官

辦事員巡官

辦事員巡官

局員一

技等佐

局員二

技等佐

局員三

技等佐

辦事員巡官

辦事員巡官

辦事員巡官

止  
所長

隊  
等  
技  
督  
科  
術  
察  
員  
員  
員  
官  
官  
官  
長  
員  
員  
員

隊  
等  
技  
督  
科  
術  
察  
員  
員  
員  
官  
探  
長  
附  
員  
員  
員

隊  
等  
技  
督  
科  
術  
察  
員  
員  
員  
司  
分  
中  
等  
技  
督  
科  
術  
察  
員  
員  
員  
藥  
長  
附  
員  
員  
員





# 內政部召集都市警察專員會議規程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訂定統一各大都市交通警察實施辦法，特召集交通警察專員會議。（以下簡稱本

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對外交電，以本部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首都及北平上海青島天津漢口廣州各市警察機關辦理交通警察主任人員。

二 警官高等學校及首都警士教練所專授交通警察課程人員。

三 本部主管司司長科長科員。

四 憲兵司令部或其他同等機關指揮交通主任人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本部主管司司長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議在本部開會，定於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舉行。

第六條 本會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本部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第七條 本會議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十日，送交本會祕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

時提案者。須有會員三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本會議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其

警 光 月 刊



有臨時動議者，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認可，始得成爲正式議案。

第八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由本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及開會期內膳宿等費，均由各該地方担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主管司造具會議臨時用費概算，呈由本部在經常費項下籌撥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秘書處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由本部就職員指派兼任之。

第三條 本處辦理事務，分左列三股：

一 文書股，掌撰擬文稿，收發繕校文電，及其他一切統計事項。

二 議事股，整理提案，編印議事日程，會議速記，及整理會議記錄各事項。

三 總務股，掌會計、庶務、印刷、及招待會員及來賓，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股，每股股長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由本處呈由主席，就本部職員轉請派充之。

第五條 本處繕寫文件，由本處呈由主席，就本部書記指派充任之。

第六條 本處需用工役，由本部總務司調派之。

第七條 本處職員之任務如左：

一 秘書主任，綜理本處一切事務，秘書輔助秘書主任辦理本會事務。

二 股長承辦本股事務。

三 幹事分任本股事務。

第八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本處文書股摘由登簿後，送請秘書主任，轉呈主席核閱，交處辦理

，如有重大事件，由主席請示

部次長核辦。

第九條 本會議各項之文電，由本處文書股擬稿，送由秘書主任核閱，轉呈主席請示核定後，分

別繕寫校印，登簿封發。

第十條 凡提議案，應於呈閱後，由議事股整理編號油印，彙送秘書主任核閱，編列議事日程，

於開會前二日，分送各會員。

第十一條 凡議決案及議事紀錄，應由議事股依次整理，交由文書股編訂統計後，分別編檔公布。

警 光 月 刊  
第十二條 凡通知開會之函件，須於開會前一日發出。

第十三條 關於本會議一切用款，由總務股依照本會議概算案，編列概算書，送由秘書主任，轉呈主席核定議會議事竣，並呈報核銷。

第十四條 凡議決案及各項卷宗表簿，於會議事竣後，由本處彙送本部檔案室保存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秘書主任酌核辦理，其重要者，呈由主席核定。

第十六條 本處於本會議閉會一切辦理完竣時，即呈請部次長撤銷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議事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定為三日至五日。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變更或延長之。

第二條 會員席次以抽籤定之。

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依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由本部主管司司長任之。如主席因事缺席時，由會員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開會時，各會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不得無故離席或退席。

第五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向主席請假。



第六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擬呈主席核定之。

第七條 應議事件及開會日期須載有議事日程，由秘書處先期通知各會員。

第八條 議事日程之次序如左：

一 本部交議之案。

二 出席會員提議之案。

三 臨時動議之案。

第九條 開會時，須照議程順序討論，如遇緊要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議事日程而順序在後

及須速議者，得由主席提出，或由出席各會員動議，議決變更之。

第十條 凡議案相類或性質相連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一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大會主席指定會員若干人審查之。

第十二條 開會時，須由提案人或審查人說明要旨。

第十三條 開會時，提案或審查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分鐘。

警 光 月 刊

第十四條 開會時，不得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會員發言時，先須起立報明號數，其同時報數者，由

二月來之警政法令輯要

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五條 討論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

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但報告事件或答辯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第十七條 各項議案在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提案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內  
政部公布

一 辦理交通警察專員會議議案，依本會議規程第六條規定之範圍，限於左列事項：

一 關於組織事項。

二 關於酌配備事項。

三 關於指揮事項。

四 關於整理事項。

五 關於其他事項。

二 會員提案，須附理由及具體辦法。

三 會員提案，須一般性質。

四 會員提案，須照後列格式繕寫。

1 提議人。

2 類別。

3 議題。

4 理由。

5 辦法。

五 每一議案，須各自成篇幅，不得與他議案連爲一件。

### 內政部解釋人事登記法規適用疑義——咨北平市政府

案准

貴市政府市字第三四九號咨略開：

「據本市公安局呈略稱：據住民白馮淑貞呈，爲抱養異姓幼童雙英傑爲子，改名白亞生，請予登記一案，正核辦間，復據住民白文錡呈，爲堂姊孀婦白馮淑貞抱養異姓雙英傑爲子，恐亂宗祧，聲明否認，等情，應如何處理，請示遵。」等情，事關人事登記法規適用疑義，請

二月來之警政法令輯要



警 光 月 刊

查明見復。」

等由；准此，查關於人事登記事項，在戶籍未經施行以前，應依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辦理，尙難適用戶籍法之規定。惟收養子女，爲民法親屬編所明認，該白馮淑貞呈請收養異姓養子登記，既經查明相符，自得參照法定收養程序，准予登記，不能因現行登記條例，無此規定，而容該白文錡爲否認之聲請。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明飭遵如荷！

此啟

北平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內政部爲中宣會解釋出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一案請查照飭屬知

照——咨各省  
市政府

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函開：

「准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開：『案據漢口特別市第四區黨部呈稱：案據本區第一分部呈稱：查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之出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凡發行人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

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在已經出版之新聞紙或通信社員負責人偶有婚喪疾病或經濟拮据以其他特別事故，致一二日或一二星期短期停稿者，在此停稿期間，根本無稿送審，是否應與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送新聞紙受百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處分同論？此點。因該法未加明白規定，擬呈請市黨部轉呈中央，賜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會鑒核。等情；據此，查所請解釋新聞紙偶因特殊情形因而短期停稿，應否與出版法第十三條罰則同論一節，尙無明文規定。用特轉請迅賜解釋見復 等由；准此，查報社或通訊社因負責人遇有婚喪疾病，或經濟拮据，以及其他特別事故時，須暫行停刊者，應將停刊期間，呈報備案。如停刊在一星期以上。又未經呈報備案者，應依照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予以處罰。除函復并通函各省市黨部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行各省市政

府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

此咨

各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 乙、本省法令

浙江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四七五號

令省會公安局局長寧波公安局長杭州市市長各縣縣長准省執委會函請轉飭示禁藉宣傳新運迎神賽會等由令仰遵照

由

省會  
寧波公安局局長  
令  
杭州市市長  
各縣縣長

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字第三九四號公函內開：

「自

蔣委員長在南昌倡導新運以來，全國各地翕然景從，查新運真諦，以禮義廉恥為準則，以整潔簡樸為起點。期以國民生活的精神與形態的改進，而恢復民族自救之活力，俾收生產建設復興民族



之實效，故推進新運，首在誠實踐行，不尙徒託空言。最近

蔣委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其中運動程序，規定「由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之事作起，再行其餘。」運動時間，規定「一切運動，只可在公餘，及休假閒暇之時間行之，不可耽誤本業。」乃近查浙西各地民衆，每借宣傳新運爲名，鋪張揚厲，迎神賽會，甚有耗擲萬金，風狂逾月者，因襲惡習，提倡迷信，傷財費時，莫此爲甚，匪特失去新運意義，且足加重人民經濟恐慌，陷社會於不安，本會深恐其他各地將繼起效尤，用特函請貴政府查照，迅飭各縣市政府出示佈告，嗣後不得藉口宣傳新運，迎神賽會，如敢故違，立予取締，并將辦理經過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  
縣 局  
長即便遵照，出示佈告，切實取締具報。

此令。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民政廳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五九三號  
令各專員各市縣政府省會寧波公安局奉由  
令知解釋違警之調解疑義等因令仰知照

二月來之警政法令輯要

各專員  
各市縣政府  
令省會  
寧波公安局

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九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據福建民政廳轉請解釋違警案之調解疑義一案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咨  
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零六二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撤回告  
訴，應由告訴人爲之。惟加暴行於人之身體者依法並非以告訴爲處罰條件。宜此類違警行爲不在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各款之內亦不適用該規程調解程序之規定（參照  
院字第九四七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民政廳廳長呂苾簪

▲浙江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七一七號令

杭州市市長省會甯波公安局局長水上警察第一二大隊長各縣縣長為就全省區域指定由禁烟委員督禁縣份巡迴督禁令仰知照

杭州市市長

省會  
甯波公安局局長

水上警察第一二大隊長  
各縣縣長

查本省前照禁烟方案規定，特派禁烟委員分赴向來產烟較多或紅丸流毒最盛各縣，督率查禁以來，烟毒漸減，成效可觀，嗣為普遍禁絕起見，因有本省禁烟期限屆滿後續禁辦法內「禁烟委員就全省區域巡迴督禁」之規定。茲將各禁烟委員督禁縣份，就全省指定如附單，並派禁烟委員陳凌雲先赴杭州市及杭縣餘杭臨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七縣，禁烟委員王惟英先赴鄞縣慈谿鎮海定海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八縣，禁烟委員吳望伋先赴海甯富陽嘉興嘉善海鹽平湖崇德桐鄉八縣，分別督禁，惟在各該委員尙

二月來之警政法令輯要



警 光 月 刊

未到達或已經巡迴經過之縣分，其在行政督察區域內者，應由行政督察專員格外注意督察，不在行政督察區域內者，即責或各該縣長嚴格查禁。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禁烟委員巡迴督察縣份清單一紙，令

仰該市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  
局長  
大隊長  
縣長

計檢發禁烟委員巡迴督察縣份清單一紙。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民政廳廳長呂苾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九七七號

令省會寧波公安局長各縣縣長杭州市市長為  
准內政部咨以取締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  
奉行政院令公布希轉飭所屬知照等由仰知照

由

省會 公安局長  
甯波  
令 各縣縣長  
杭州市市長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四五八號咨開：

「案查取締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經由本部擬具辦法草案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八九七號指令略開：「據呈為取締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呈請鑒核一案；經提出本院一六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前項辦法，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並抄送取締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一份，令仰該縣長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局 市

此令。

計抄發取締發售業經出版品辦法一份

浙江省政府主 魯滌平

民政廳廳長 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 取締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

第一條 凡取締業經中央通行查禁之出版品應以本法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地主管行政機關如據報告或發覺有前項出版品發售時應即警告該發售處所禁止其發售

二月來之警政法令輯要

第三條 該發售處所接得前項警告後如仍發售該項出版品應由當地主管行政機關轉行警察機關從速依法扣押其出版品

第四條 曾受前條之發售處所再發售同前之出版品應由當地行政機關轉行警察機關依法拘罰該發售處所負責人

第五條 執行警告須以書面行之

第六條 執行檢查扣押或拘罰須出示證明文件否則該發售人得扭送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九九〇號

令各縣縣長省會寧波公安局長准內政部咨請查禁冥國銀行鈔票等由仰轉飭一體查禁

由

各縣縣長  
令省會  
寧波公安局長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四七三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以奉

院長諭「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函為轉請取締冥國銀行鈔票一案應交內政部核復」抄同原件



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以冥國銀行鈔票係冥鏹一類同屬迷信物品久在查禁之例十九年三月間本部訂有取締經營迷信物品營業辦法六條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核準備案並分別咨令各省市飭屬一體遵照各在案此種冥鈔既屬迷信物品又可籍以欺騙愚民自應嚴予禁製等語函復請查照轉去後茲准復略開奉

院長諭查此案據該部核明此種冥鈔係屬迷信物品又可藉以欺騙愚民應嚴予禁止自應由該部通行查禁已函達中央宣傳委員會矣着由處函復該部等因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於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荷」。

等由；准此，並抄送原公函一件原附呈一件，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查禁。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原附呈一件

浙江省政府主席 魯滌平

民政廳廳長 呂苾壽

抄原函

二月來之警政法令輯要

頃接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李敬齋來文，爲據直屬東台區執委會呈請取締冥國銀行鈔票以免貽害社會等情檢同原副呈請轉函行政院通令各省市予以禁止印售等由准此查事關破除迷信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檢附副呈送請

行政院

附一件

### 抄附呈

爲呈請轉呈中央取締冥國銀行鈔票以免貽害無知愚民事竊查市面上有所設冥國銀行鈔票出售其上印有五元十元字樣在購買者不過視同錫箔以爲焚燬以後即係冥界鈔票而不軌之徒竟魚目混珠以此欺騙愚民無知不識之無往往受其朦害以爲真正鈔票此種迷信物品實有嚴行取締之必要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呈中央通飭全國嚴行取締並禁止印發以免貽害愚民謹呈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中央特派黨部指導員李

直屬東台縣區執行委員會常務專員劉虎卿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第一九七四號

令省會及寧波公安局局長水上警察第一二大隊長各行  
政專員各縣縣長准內政部咨為本省警官因案停職派代由  
支薪辦法應准備案等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省會  
寧波公安局局長

令水上警察第一二大隊長

各縣縣長

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四六六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民字第一七二三號咨為規定警察官因案停職派代支薪辦法囑為查照等由准此  
除備案外，相應復請查照。」

警  
等由；查此案前經本府以民字第一六〇二號訓令通行在案。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局長  
縣長  
即便

光  
月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月來之警政法令輯要



此令。

警 光 月 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浙江省政府主席 魯滌平

民政廳廳長 呂苾籌

## 警光月刊投稿簡章

- 1 本刊爲定期刊物，每月末日出版二十日齊稿。
- 2 本刊內容，以討論警政之理論與實際問題爲核心，惟關於復興中國革命之理論，當前國內外重要政治經濟問題之研討，及以警察爲對象之文藝創作與詩歌，亦均歡迎。
- 3 文體不拘白話或文言，但以簡潔明瞭內容豐富爲標準，須加新式標點，最好能照本刊格式字數，請勿用洋紙兩面繕寫。
- 4 翻譯稿件，須附原文或將原文題目原文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詳細注明。
- 5 稿件最好用真姓名，用筆名者，務注明真姓名及地址，以便通信。
- 6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如未經投稿人預先聲明，原稿概不退還。
- 7 來稿揭載後，當酌致薄酬。
- 8 來稿本刊有增刪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9 來稿請寄杭州上倉橋浙江省警官學校警光月刊編輯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二卷第六七期 每册售大洋二角

編輯者 警光月刊編輯室  
發行者 浙江省警官學校  
發行所 杭州上倉橋浙江省警官學校  
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